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福源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呂文進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化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蘭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豐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7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	7
三、公司沿革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20
1、公司組織結構圖 -----	20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2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2
1、董事資料 -----	22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3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5
1、董事酬金 -----	35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7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1
1、董事會運作情形 -----	41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43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6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58
5、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61
6、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63

7、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7
8、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	81
9、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81
10、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7
11、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88
12、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88
13、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	100
14、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0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0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10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103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0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06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109
1、股本來源 -----	109
2、股東結構 -----	109
3、股權分散情形 -----	110
4、主要股東名單 -----	110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1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12
7、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112
8、員工、董事酬勞 -----	112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1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1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1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18
1、計畫內容 -----	118
2、執行情形 -----	11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119
1、業務範圍 -----	119
2、產業概況 -----	122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30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37
1、市場分析 -----	137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38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41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42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	143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	145
三、從業員工 -----	1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48
五、勞資關係 -----	1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62
七、重要契約 -----	1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77
二、財務績效 -----	178
三、現金流量 -----	1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8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8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9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98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0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3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11 年受到供應鏈結構失衡及烏俄衝突等影響，導致原油、能源及原物料成本上漲，各國紛紛採取升息政策抑制通膨，加上大陸清零封控，市場需求萎縮，經濟成長趨緩，營運面臨去庫存壓力及成本上漲的挑戰。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 3,798 億 9,656 萬元，比 110 年度合併營收 3,658 億 1,210 萬元，增加 140 億 8,446 萬元，成長 3.9%。在售價方面，因大陸新增產能持續投放，市場競爭激烈，塑膠製品、丙酮及醋酸的銷售價格低於 110 年，但石化及紡織產品價格仍高於 110 年，及 111 年下半年反映煤價調漲電力、蒸汽，銷售價格增加 343 億 3,846 萬元；在售量方面，受到通膨及大陸疫情清零政策影響，需求疲弱，除寧波 PIA 新產線全產全銷及 SM 增加外售外，多數產品配合產銷調節及安排定檢，銷售量減少 202 億 5,400 萬元。

利益方面，111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95 億 8,958 萬元，比 110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501 億 5,990 萬元，減少 405 億 7,032 萬元，衰退 80.9%，主要受大陸煉化新產能投放，市場供給增加壓抑行情，加上烏俄戰爭導致能源成本高漲，通膨壓力使得市場消費力道萎縮，而大陸清零封控影響下游開動，客戶保守採購、同業削價競爭，使本公司全年營業利益大幅減少。

回顧 111 年，全球通膨飆升、美國 7 次升息共 17 碼、烏俄戰爭引發能源短缺價格高漲、大陸動態清零防疫及煉化新產能大

量投放等五個因素，導致市場消費萎縮，壓抑產品需求與價格。上半年西德州原油一度漲至每桶 130 美元，但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消費需求下滑，一路下跌到年底每桶 80 美元，平均每桶 94.33 美元，仍比 110 年上漲 38.5%，輕油市況需求不佳，也漲 +21.1%。可是石化、塑膠產品卻是不漲反跌，特別是塑膠製品全面下跌，上游原料如乙烯、丙烯、苯、SM、苯酚、BPA 等也跌多漲少，漲幅最高的苯也僅 11.6%，皆不如輕油。在大陸煉化新增產能持續投放下，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快速滑落，下游客戶需求以剛性採購，維持低庫存營運，加上能源成本大漲，壓縮中下游石化品及塑膠的利潤，本公司獲利也開始下滑，下半年由盈轉虧，雖然全力拓銷確保市佔率，但營運卻相當嚴峻。

111 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 1,940 億 4,563 萬元，佔合併營收 51.1%；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子公司營收淨額合計 1,858 億 5,093 萬元，佔合併營收 48.9%。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 1,788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 92.2%，其中石化產品 1,278 億元佔 65.9%，塑膠產品 510 億元佔 26.3%。

在確保安全生產前提下，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配合產銷拓展市場，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並積極推動 AI 智能生產與數位轉型，擴大高值化產品開發，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

在石化產品方面，芳香烴一廠完成異構單元熱回收及製程跨

區熱整合、轉烷單元增設熱分罐等多項大型節能改善案，大幅降低能耗；並持續推動製程廢熱回收產製低壓蒸汽、設備效能提升及操作優化調整等三大方向節能改善，落實減碳與能源轉型。苯乙烯麥寮廠完成乙苯節能減排改善(EBMAX)及 SM 蒸餾區熱整合改善降低加工成本，提升競爭力。PTA 雖持續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利差下滑，但寧波 PTA 能耗低、品質好且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維持全年全能生產，台灣產線則配合產銷調節生產量。PIA 方面，寧波年產能 20 萬噸新產線 110 年 5 月投產後，持續拓展海內、外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潛在客戶，111 年 10 月兩岸合計月銷售量突破 4 萬噸，朝 4.5 萬噸目標邁進，以提高本公司 PIA 在全球市佔率，逐步建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

塑膠產品方面，111 年受大陸疫情清零封控及全球通膨升溫影響，各項塑膠品調控庫存與產銷量，銷售量均比 110 年衰退，全年僅 PS 尚有獲利，其他 ABS、PP 與 PC 呈現虧損。112 年面對大陸新增產能，將持續增加差別化銷售比例與分散市場，各項產品差別化目標佔比分別為 PS 50%、ABS 42.3%、PP 55%、PC 35%，並努力降低大陸市場的銷售比例。此外，寧波預計 112 年 4 月新增 ABS 新產能 25 萬噸，持續鞏固大陸市佔，並積極往 RCEP 免關稅國家銷售。

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台灣及越南廠區受疫情衝擊需求、大陸出口紡織產品削價競爭、能源成本上漲及通膨等不利因素影響

，紡織、耐隆及螺縈棉銷售減少，尤其 111 年下半年市況反轉，下游對後市觀望，終端需求大幅萎縮，減產因應致由盈轉虧；惟紡織高值化產品在長期推動的基礎下，上半年原料成本控管得宜，利益較佳之棉紗銷售佔比高，使越南紡織廠全年度仍維持獲利。

永續發展是企業經營的重心，而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工作，始終都是本公司執行業務的首要。

為了提升工業安全，本公司 108 年成立安全永續專案組，執行「以人為本」的本質安全策略，發掘安全管理盲點，消除潛在風險，並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成效良好，在 111 年分別獲得「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獎項。112 年將以「持續本質安全、精進自主管理」為目標，藉由內外部交流達到經驗分享目的，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設備 MI，改變員工的安全文化思想，朝零災害努力。

另面對數位技術及產業大環境的改變，110 年 12 月份成立數位及能源轉型專案組，負責整合全公司數位及能源轉型的業務推動。其中，數位轉型推動，包含智能工廠(含操作、保養及安全)及營運動態管理之數位優化及 AI 應用；能源轉型推動，包含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改善、訂定減煤及能源轉換策略，開發太陽能、小水力及風力發電等潔淨能源案場，並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與國際氣候變遷倡議接軌，以呼應國際減碳趨勢。111 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 9.5 億元，完成 375 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 2,793 噸、蒸汽每

小時 100.2 噸、電力每小時 7.26 千度。

本公司持續進行投資及轉型，111 年初跨入塑膠料回收領域，塑膠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年產能擴充已達 13.2 萬噸。此外，112 年將完成寧波 ABS 廠新增產能 25 萬噸，寧波 PTA 廠擴增年產 150 萬噸製程，113 年新港 PS 第四系列新增 10 萬噸產能，都是採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業界的翹楚。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

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2 年，仍有碳稅、烏俄戰爭發展及地緣政治競爭、歐美經濟趨緩等不確定因素，而疫情經過三年以來，經濟活動模式的改變，產生人力結構變化，缺工發生機率大增，生產、營銷、運輸鏈可能配合不上復甦，都是本公司營運將面臨的壓力與挑戰。大陸新投放產能致石化及塑膠產品產量幾乎倍增，嚴重影響市場供需及價格，更是最大的灰犀牛。但隨著大陸疫情管制解封，社會流動性逐步恢復，消費需求逐漸回升，累積的庫存在上半年度會陸續消化，新訂單從第二季開始釋出，經濟發展動能將逐漸好轉。在國際通膨觸頂回落與升息政策趨緩下，能源價格可望有序下調，逐步平穩，預期原油價格穩定在每桶 80 美元附近，輕油回到每噸 650 美元水準，而石化中間製品、塑膠價格處在低位已跌無可跌，有利於利潤改善，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正向轉好。

面對 112 年的經營壓力，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循環經濟及節能

減排，產銷結構的去蕪存菁，另外繼續推動工廠與營運管理智能化，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在面對碳中和議題，本公司已設定 119 年碳排量比 109 年減排 25% 為階段性目標，並宣示 139 年全面碳中和，預估 110 年至 119 年將陸續投資 122 億元執行相關減碳方案，包括節能改善、燃料轉型、能源轉換、綠色再生能源開發及 CO₂ 回收再利用等。

本公司 112 年將全力提升塑纖產品的高值化、差異性，分散市場並確保市佔率，同時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能源與數位轉型，改善經營體質。更積極的拓展綠色產品，鞏固與下游業者合作建立耐隆蚵繩、回收漁網等海洋廢棄物循環回收機制，貫徹「We Produce, We Recycle」的理念，努力提高至 1,250 噸/月，使海洋廢棄物回收料佔原料總用量之 12.5% 目標。並與塑膠回收業者合作、入股，確保塑膠回收料源，鞏固高值化綠色材料的生產，打造一個負責任且永續經營的環境，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的挑戰及機會，掌握新商機，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本公司歷經 50 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為，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三、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 54 年，創立時鑑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嫘縈並向下游發展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 62 年起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嫘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 76 年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 79 年及 83 年於新

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 84 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 88 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 89 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 90 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並在 104 年完成合成酚廠擴建，深耕大陸市場。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 91 年與南亞塑膠（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第一座高爐於 106 年 5 月 29 日進行熱試倅，5 月 30 日產出鐵水，5 月 31 日開始煉鋼部門熱試倅，同年 6 月 1 日產出越南自產第一塊扁鋼胚。107 年 5 月 18 日第二座高爐點火投產。正式宣告河靜鋼鐵一期工程建設完成，進入全面生產新里程碑。

105 年 6 月彰化廠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彰

化縣政府在 105 年 9 月 28 日許可證使用許可期限內，並未如期核准彰化廠三套汽電共生設備的操作及生煤許可證展延，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配合法令要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停車，因無蒸汽供應包括螺縈棉、耐隆粒及染整等製程，也同時停止生產。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58 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千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千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螺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千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千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新建，同時螺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百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千六百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

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千一百零八萬一千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百五十八萬一千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千零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千七百七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百五十公噸，嫘縈棉擴充至日產一百公噸。
-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千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百五十公噸擴充為一百七十公噸，嫘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因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紗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百八十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千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嫘縈棉日產量增為一百八十公噸，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千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千零九十五萬八千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

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千七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四億七千零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十五億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四百九十分，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千零九十分轉為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十億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分，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五百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嫘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元轉為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億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分，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九億四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

- 新台幣七億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十六億八千六百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千八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螺縈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十二億五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千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紗織布、螺縈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八十九億九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

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千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九十九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九百零五萬七千零八十八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千九百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零八億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千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一十九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千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為七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三十一億七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千七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元轉為增資，做為七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千八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千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二千四百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一百五十九億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元。
-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螺縈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千九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千八百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千二百六十七萬二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千二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 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五千零九十九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千三百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元。
-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千六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千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千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千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千九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

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八百七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千零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千五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千九百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千六百三十五萬三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千四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分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千九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

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元。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千三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千四百三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千八百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PTA 或年產十五萬噸PIA 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 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千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千公

頓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一百零一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百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千零七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一股。

民國 103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二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4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三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民國 105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四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

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6 年 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8 年 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七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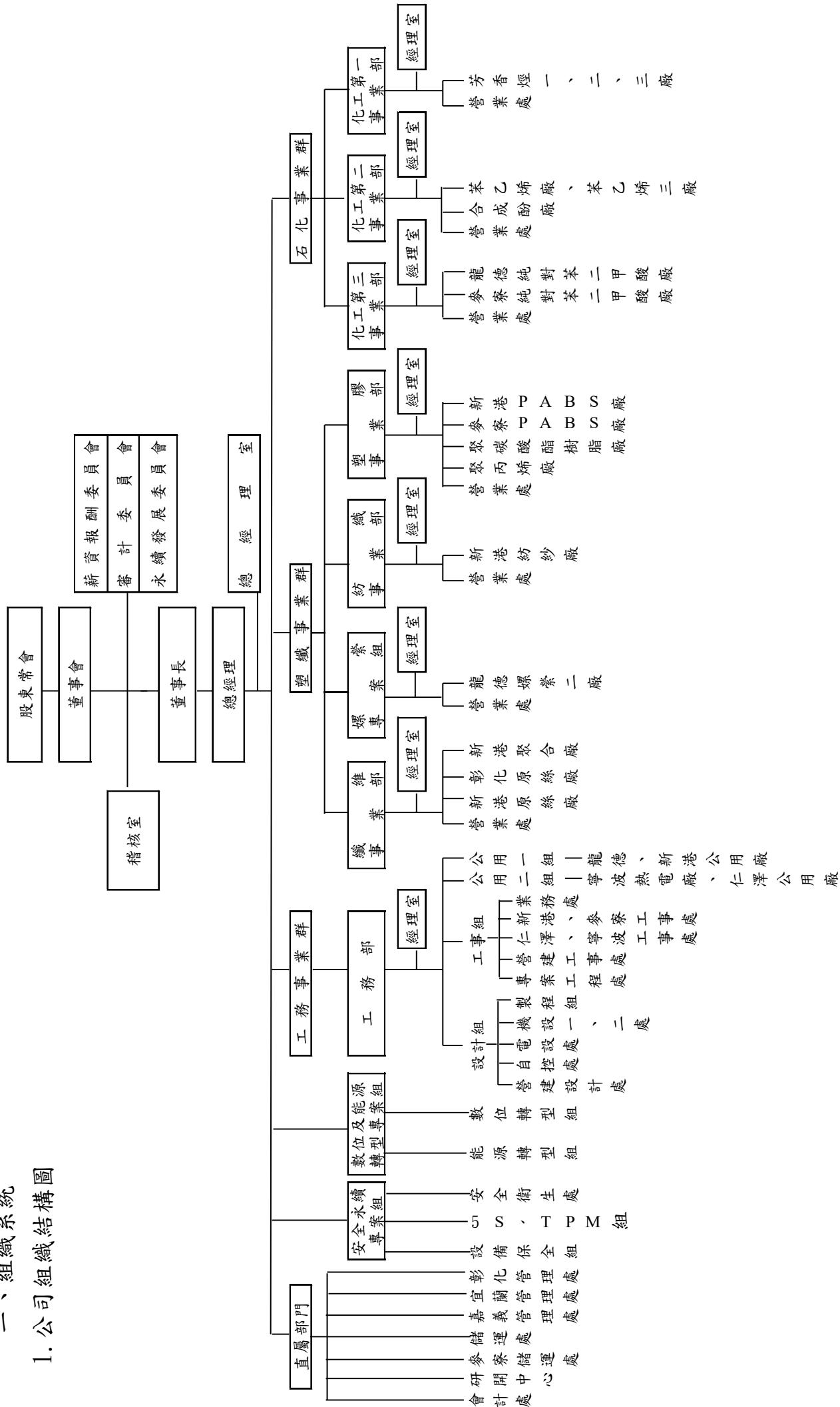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配合經營管理需要組織調整，纖維第一事業部更名為嫘縈專案組，纖維第二事業部更名為纖維部。八月一日起，纖維部配合組織整併及生產集中改善，將原絲五廠、原絲六廠兩廠合併為新港原絲廠，聚合廠名稱改為新港聚合廠，原絲三廠改為彰化原絲廠。

民國 110 年 七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111 年 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 14 億元(占 20% 股權)，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一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短纖紗之生產及銷售
嫘縈專案組	嫘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數位及能源轉型專案組	統整公司數位人工智能運用、加強能源轉型等相關業務
安全永續專案組	工業安全、設備改善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董事資料(一)

112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日期(註3)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遷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及職稱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稱姓 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福源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77.5.12	272,804	—	272,804	—	1,107	—	0	中原大學 工程系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80.6.15	129,198,084	2.20	129,198,084	2.20	92,079	—	0	美國德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士工學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及台塑石化常務 董事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1.6.15	16,867,218	0.29	16,867,218	0.29	66,080,446	1.13	0	英國倫敦南亞塑膠工業、台灣塑膠工業、 南亞塑膠(股)公司常務董事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女 51~60歲	110.7.23	3年	95.6.16	140,519,648	2.40	140,519,649	2.40	0	0	0	合塑生醫科技 (股)公司董事	二等親
常務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1.6.15	0	0	0	0	0	0	0	中國石油化學 (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輝珍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法律系 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太郎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環泰企業 票券金融(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日期(註3)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股)公司	男 51~50歲	110.7.23	3年	98.6.19	48,567,575	0.83	48,567,575	0.83	26,775,955	0.46	26,775,955	0.46	423,313	0.01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律及政治學士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常務董事	王瑞瑜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文祥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4.6.16	3,236	—	3,236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1	—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灣化學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5,239	—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51~6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51~60歲	110.7.23	3年	110.7.23	359	—	359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宏銘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10.7.23	2,626	—	2,626	—	5,253	—	5,253	—	0	0	0	0	0	明志工專化學工程(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化學工程(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英達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1.6.15	73	—	73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持股比例未達 0.01% 者，以"- 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捐助)比率%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45
台塑石化(股)公司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1.2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捐助)比率%(註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78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福懋興業(股)公司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25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9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亞太投資(股)公司	1.43
	中華郵政(股)公司	0.94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 投資專戶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捐助)比率%(註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8.2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4.0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3.44
	王永在(已歿)	11.38
	王永慶(已歿)	7.44
長庚大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91
	王永慶(已歿)	13.15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8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6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3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 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另長庚大學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 110 學年度(111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洪福源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航運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董事長，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洞察力，帶領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文淵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及生技醫療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現任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人工智慧(AI)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文潮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油電燃氣、塑膠、紡織纖維、化學、鋼鐵、航運、光電及生技醫療等產業，曾擔任塑膠及油電燃氣等公司高階經理人，現為航運、光電、投資開發、電視媒體等公司董事長，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機械工程專長，及領導決策、創新策略、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並拓展多元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生技醫療、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鋼鐵及資訊服務等產業，現為生技及新能源公司董事長，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行銷溝通、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曾任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電腦化作業，現負責監督推動新能源事業發展。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瑞隆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及半導體等產業，曾任經濟部部長、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及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規範。	1
獨立董事： 黃輝珍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及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現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經營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法學背景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金融保險等產業，曾任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職務。現為環泰企業、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管理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2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及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具備管理決策、企業領導、行銷溝通、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呂文進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本公司總經理，綜理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李青芬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綜理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張宗遠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督導公司安衛環及設備保全業務，具備決策管理、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簡維庚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綜理及督導石化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具備企業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蘇俊雄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綜理及督導塑纖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莊宏銘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綜理直屬部門經營管理業務，具備經營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方英達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曾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備決策判斷、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董事成員15位，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董事相關資訊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經營事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									
					年齡	61至 70歲	71歲 以上	獨董任期 3年 以下	3至 9年	9年 以上	石化	金融	科技	紡織	營運 判斷	財會 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觀
董事長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王文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王瑞瑜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輝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太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文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呂文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青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宗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簡維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蘇俊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莊宏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方英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15位董事均為學有專精及負有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3)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性別平等及產業經驗，目標女性董事1位以上及至少50%具有石化業經驗，目前15位董事成員中已有1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之6.7%及超過10位以上董事具石化業經驗，均已達成目標。目前各董事除憑藉其事業除財務分析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未來目標延攬熟稔AI智慧、數據分析等之專業人士。

(二)、董事會獨立性：

(1)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位獨立董事(20%)，12位非獨立董事(80%)，僅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王文祥等4位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參詳「1、董事資料(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之3條第3項未超過半數董事席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獨立性規定。

(2)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定目標提高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及至少50%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每屆任期為3年)。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已有2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3屆，占獨立董事比例為66.67%。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經(學)歷 (註2)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7.6.15	3,236	—	0	0	0	0	0	大同化工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111.7.1	0	0	1	—	0	0	0	淡江化工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108.8.8	0	0	5,239	—	0	0	0	海洋輪機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111.7.1	0	0	0	0	0	0	0	成大化工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111.7.1	359	—	0	0	0	0	0	明志工專化	明志工專化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銘	男	109.8.7	2,626	—	5,253	—	0	0	0	淡江機械	台化機械工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田忠	男	104.8.1	1,712	—	20,412	—	0	0	0	中原化學	中原化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賢	男	108.8.8	0	0	0	0	0	0	0	東海化工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杰	男	110.12.1	0	0	0	0	0	0	0	明志工專化	明志工專化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煌	男	110.12.1	0	0	0	0	0	0	0	中原機械	中原機械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亨千	男	111.7.1	0	0	0	0	0	0	0	逢甲航空	逢甲航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	111.7.1	10,000	—	0	0	0	0	0	逢甲化工	逢甲化工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111.12.1	9,597	—300,000	—	0	0	0	0	成大化工	成大化工所畢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州	男	112.3.3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機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暨公 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男	110.1.1	487	—10,567	—	0	0	0	0	工程會計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監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文彥	男	110.1.1	0	0	0	0	0	0	0	文化會計	文化會計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比率小於 0.01%，以“—”表示。

註 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殊費用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註 7)	本公司
董事長	洪福源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王瑞瑜									
董事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20,485	20,485	0	0	700	880	21,185 0.2879	21,365 0.2903	101,171 101,171
董事	呂文進							842	842	70
董事	李青芬								0	70
董事	張宗遠								0	0
董事	簡維庚									
董事	蘇俊雄									
董事	莊宏銘									
董事	方英達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400	5,400	0	0	0	450	5,850 0.0795	5,850 0.0795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獨立董事	簡太郎									

- 請敍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八時間等因素敍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勞，為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獨立董事180萬元，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獨立董事180萬元，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獨立董事180萬元。為使獨立董事能充分行使職權，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減緩董事工作壓力。另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工作事項，如獨立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文淵、王文潮 王瑞瑜、王文祥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蘇俊雄 莊宏銘、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 王瑞瑜、王文祥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蘇俊雄 莊宏銘、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潮、王文祥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祥、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莊宏銘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莊宏銘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呂文進	呂文進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洪福源	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	17	17	1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呂文進							
執行副總經理(註1)	方英達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副總經理	莊宏銘	30,042	30,042	1,419	1,419	73,131	73,131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黃國賢							
副總經理	李俊杰							
副總經理	林啟煌							
副總經理	吳亨千							
副總經理	黃俊銘							
副總經理	陳志銘							
協理(註1)	陳永龍							

註1：執行副總經理方英達於112年1月1日辭任經理人職務，協理陳永龍於112年1月1日辭任經理人職務。

註2：本表係揭露至111年12月31日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永龍	陳永龍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黃國賢 黃田忠、莊宏銘 李俊杰、林啟煌 吳亨千、黃俊銘 陳志銘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黃國賢 黃田忠、莊宏銘 李俊杰、林啟煌 吳亨千、黃俊銘 陳志銘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呂文進	呂文進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5	15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呂文進	0	69	69	0.0009
	執行副總經理(註5)	方英達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副總經理	莊宏銘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黃國賢				
	副總經理	李俊杰				
	副總經理	林啟煌				
	副總經理	吳亨千				
	副總經理	黃俊銘				
	副總經理	陳志銘				
	協理(註5)	陳永龍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會計主管	鄭文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執行副總經理方英達於112年1月1日辭任經理人職務，協理陳永龍於112年1月1日辭任經理人職務。

註6：本表係揭露至111年12月31日之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別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董事	1.7544	0.2734	1.7569	0.27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220	0.2092	1.4220	0.2093

說明：111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
3. 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未支領其他董事酬金。
4.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洪福源	6	0	10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6	0	10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6	0	10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5	0	8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1	83	
獨立董事	黃輝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6	0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0	6	0	
董事	呂文進	6	0	100	
董事	方英達	6	0	100	
董事	李青芬	5	0	83	
董事	張宗遠	6	0	100	
董事	簡維庚	6	0	100	
董事	蘇俊雄	6	0	100	
董事	莊宏銘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說明：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10.01- 111.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0%)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0%)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18%)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0%) 5. 內部控制(12%)

每年一次	110.10.01-111.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3%) 2. 董事職責認知(13%)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2%)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14%)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4%) 6. 內部控制(14%)
每年一次	110.10.01-111.09.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9%)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19%)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34%)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4%) 5. 內部控制(14%)
每年一次	110.10.01-111.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18%)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1%)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8%)
每年一次	111.05.06-111.09.30 (註)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2%)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28%)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39%)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結構多元化，並要求董事每年持續進修，使董事會具備因應環境競爭與經營風險之能力。

(三)、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 100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5、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4	1	80	
委員	黃輝珍	5	0	100	
委員	簡太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3.09 (111 年第 1 次)	<p>1. 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p> <p>2.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擬訂 111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p> <p>4.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5.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p> <p>6.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p> <p>7.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p>	✓ ✓ ✓ ✓ ✓ ✓ ✓	— — — — — — —
111.05.06 (111 年第 2 次)	<p>1. 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p> <p>2. 擬訂 111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p> <p>3.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4. 擬共同設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5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p>	— ✓ ✓ ✓	— — — —

111.08.05 (111年第3次)	<p>1. 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p> <p>2.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p>3. 擬訂111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p> <p>4. 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5.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8月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p>	— ✓ ✓ ✓ ✓	— — — — —
111.11.04 (111年第4次)	<p>1. 擬造具本公司111年第3季財務報表。</p> <p>2. 擬訂112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p> <p>3.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4. 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5萬3,307元。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1月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p>	— ✓ ✓ ✓	— — — —
111.12.09 (111年第5次)	<p>1.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2.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p>	✓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委任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各項表冊，並依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2) 獨立董事透過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事先提供之查核時程及關鍵查核事項，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3)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告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控運作情形、內部稽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且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場合	溝通對象	溝通及報告事項	執行結果
111.3.9	座談會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111年稽核計畫	洽悉
111.3.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年度財務報告意見溝通說明	良好
111.3.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3.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11~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5.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6.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11.8.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8.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1.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2.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2.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12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於 111 年召開 5 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11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後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處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p> <p>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且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其中本公司於111年10月27日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單通知董事，111年11月4日召開董事會討論第三季財務報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以避免董事落入內線交易嫌疑。本公司未來將於每年初排定年度董事會議程時間時，一併提醒各董事各次股票封閉交易期間。</p>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現任董事成員共15位，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6.7%)，並以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P.22-23、27-29及公司網站。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董事擔任，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並監督推動永續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等。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5月6日決議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洪福源董事、呂文進董事、陳瑞隆獨立董事、黃輝珍獨立董事及簡太郎獨立董事等5名共同組成，其過半數成員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並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1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提報同年12月9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AQIs)，透過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構面，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且提供相關資料與聲明書，由總經理室及會計處據以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3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會及股東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會議事錄等)？	✓		<p>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協助公司治理事務。</p> <p>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p> <p>3. 公司治理主管111年進修情形如下：</p>	<p>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明列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訂定「檢舉辦法」，設有專屬之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供內部人員反映、檢舉及投訴不法事件的管道，並責專人處理。本公司網址：www.fcfcc.com.tw。</p> <p>3.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p> <p>(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另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1年6月8日。</p> <p>(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1.4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服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服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網址： WWW.FCFC.COM.TW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度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度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度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理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催員關懷：</p> <p>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檢，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身體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廳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P.153「勞資關係」之說明。（請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4.4職業健康與安全）。</p> <p>3.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服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並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p> <p>4.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資料的完整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2)健全的廠商管理：</p> <p>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p> <p>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能源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董事進修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董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福源、王文淵 王文潮、黃輝珍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莊宏銘	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年經濟展望及趨勢	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 創新所創造 的真實價值- 看懂環境 經濟與治理	3	3
			董事 王瑞瑜、簡太郎 蘇俊雄	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邁向淨零 排放的碳管理 趨勢與因應 之道	3	3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秩序 變治 國與企 理因應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P.181-187。</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2)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p> <p>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3)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p> <p>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3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自111年起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為利推動 ESG，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同意設置永續委員會。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是否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內容？ 3. 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112年東常會將提前至5月底前召開。 本公司將於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將檢討於112年提前於每月10日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可行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28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開薪員數	其他公司 行資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瑞隆	獨立董事陳瑞隆自100年9月及101年6月分別擔任英業達(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2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黃輝珍	獨立董事黃輝珍自107年6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2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簡太郎自106年6月及107年6月分別擔任環泰企業(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上市、櫃公司經驗，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2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2	0	100	
委員	黃輝珍	2	0	100	
委員	簡太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11.01.17 (111年第1次)	<p>1.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110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全體員工，並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放。</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111.08.05 (111年第2次)	<p>1.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 為擬調整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請 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三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註：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任期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該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工業 安全	環境 保護	循環 經濟	社會 參與	公司 治理	法令 遵循	風險 管理	綠色 金融	研發 創新
召集人	洪福源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呂文進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陳瑞隆	V		V	V	V	V	V		V
委員	黃輝珍				V	V	V	V		V
委員	簡太郎				V	V	V	V	V	V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A. 職權範圍

- a.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 b.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 c.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 d.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 e.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 f.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B. 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及 2)	備註
召集人	洪福源	2	0	100	
委員	呂文進	2	0	100	
委員	陳瑞隆	1	1	50	
委員	黃輝珍	2	0	100	
委員	簡太郎	2	0	100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06.02 (111年第1次)	<p>1. 議案內容： 為擬具本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p> <p>3.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p>
111.12.09 (111年第2次)	<p>1. 議案內容： 本公司110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p> <p>3.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6、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洪福源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召集人、呂文進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及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110年執行情形已於111年6月8日提董事會報告，111年執行情形預定於112年5月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控制與監督、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績效管理與改善等風險管理程序，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效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最佳化。	<p>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全企業總管理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風險管理範疇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fcc.com.tw/risk-management）。</p>
三、環境議題		✓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1. (1)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3.1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的使命）。</p> <p>(2)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民國9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另為使安衛環管理實務與國際標準規範接軌，本公司雲林麥寮、嘉義新港、宜蘭龍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等3個廠區，共20個生產廠均曾順利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2.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p> <p>本公司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檢討回收再利用方法，工業廢料回收PIR以100%回收為目標，並持續開發回收再利用的產品，例如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機能性原絲等高值化產品。</p> <p>另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本公司通過驗證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等驗證，每年持續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2.3產品永續責任及，2.6採購與供應鏈管理）。</p> <p>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2022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2022年永續報告書」,3.2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	4. 本公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 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 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3.1~3.6章節說明）。
四、社會議題	✓	1.(1) 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厚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事業能力，本公司洪福源董事長已簽署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及結社自由，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p> <p>(https://www.fcfc.com.tw/human-rights-policy)。</p> <p>(2)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fcfc.com.tw/data-73805)。</p> <p>(3)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4.1.2員工概況)。</p> <p>(4)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比例，(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4.1.2員工概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歷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如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週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P. 156~161。 (3)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終調薪幅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1)本公司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 健康網」、「i 健康 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4.4職業健康與安全）。 (2)111年本公司所有廠區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3)本公司111年共發生2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傷3人、死亡0人，員工職災千人率為0.602%。本公司在事發後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傷3人、死亡0人，員工職災千人率為0.602%。本公司在事發後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1)本公司基層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CiNet等訓練課程，111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基層主管56.8小時、基層人員42.4小時；而中階管理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訓練、新任主管研習、提升工作熱情與團體效能研習等訓練課程，111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中高階主管(含經營主管)20.5小時。(2)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fcfc.com.tw/employee-human-rights-protection)。(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4.2員工薪資與福利)	(3)此外，因應AI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自107年起每年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及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1)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制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2)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有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請詳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2.6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通用準則2021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法國標準協會（AFNOR）依據GRI Standards 2021/AA1000準則進行查驗，並頒發具公信力之查驗證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循環經濟-塑膠回收 3. 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提升 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 可分解塑膠 7.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8.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八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洪福源董事長擔任ESG推動工作召集人及呂文進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台化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1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氣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7%、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1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95.5億元，完成2,742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0.34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7億元推動225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2萬噸，總計共投入112.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4.2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289.7億元，完成10,211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300.5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3億元推動1,380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211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453.1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419.6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2到111年10年內，已有59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 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環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4.2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11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8.01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詳見本公司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5.1 社區參與)

3.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演出)。鑑於參察鄉圖書館及文化展演空間不足，台塑企業投入新台幣 4.8 億元，贊助鄉公所興建社教園區，打造結合圖書藝文、社教研習及休閒美學的多樣化場域。另本公司高雄廠區為台塑企業發源地，內含王永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王永在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 13 棟紀念性建物，107 年 12 月 5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原址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辦理相關文化藝術活動，截至 111 年底台塑企業捐贈基金會計 4.9 億元，該會並於 112 年 4 月為響應國際古蹟遺址日，攜手高雄市文化局盛大舉辦文資主題派對活動。			

4.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141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11 年底已支出 103.46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 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 16.75 億元，協助人數逾 5,500 人。

(3) 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4) 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 A. 自 96 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 107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 116 萬劑肺炎鏈球菌疫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 95 年至 111 年，投入 9.5 億元，協助 92 個單位，約 3 萬人次受益。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 年起，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成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參察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午餐、f. 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 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 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 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痢疾經費、j. 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托育經費、k. 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參察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f. 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 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h. 捐贈雲林縣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參察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 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f. 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	是	否	g.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h.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捐贈快篩試劑及防疫物資予醫院、社福機構、新北市與桃園市衛生局；捐贈維他命B群予醫護人員。
H.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減少出國參賽經費），王長庚公益信託108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			I. 機構扶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b. 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 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7、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1.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2.(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P.81，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p>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工作，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1年12月9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2.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事業獨屬於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稽核委員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問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資安類型犯罪案例分享等相關課程），共計252人次，訓練時數為252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事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29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8、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中的「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專章。

9、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

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

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呂文進	111.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執行副總經理	方英達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111.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增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副總經理	莊宏銘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111.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111.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ESG行動	3
會計主管	鄭文彥	111.06.20 ~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學有專精並具備經營管理、產業

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 (2)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 (3)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 (4)本公司111年度針對中高階主管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經理人班、技術領袖班；企業技訓中心AI基礎訓練；明志科大Python課程；AI實戰工作坊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142人，教育訓練時數465小時。

(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1張。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4張。

(五)、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 (3)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4)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10、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說明：(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87 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日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12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福源



簽章

總經理：呂文進



簽章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11 年 6 月 8 日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95,789,1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0,814,12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5%；反對 206,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68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9,729,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627,01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99,433,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458,9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6%；反對 251,8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 251,80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6,039,3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937,05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8 元。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訂定 111 年 7 月 4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11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0,691,3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5,716,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3 %；反對 339,207,5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207,52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5,826,2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723,96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5,725,14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359,850,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4,875,0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反對 277,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17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5,597,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495,57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辦法申報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3)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181918 號陳妙妃發言，針對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提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二、董事會

(1)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0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1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

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日期：111年5月6日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長洪福源先生、董事呂文進先生、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

太郎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因擬委任董事長、3位獨立董事及出席董事呂文進等5人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共同設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

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 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調整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日期：11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李青芬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5萬3,307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1 至 112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0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

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 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

幣55億6,812萬6,976元，每股0.95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2年5月26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9,038 萬 2,426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麥寮分公司經理，請 公決案。

決議：除董事簡維庚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1.01.01 111.12.31	8,019	120	8,139	註(三)
	吳漢期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不適用。
- (三)、非審計公費包含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3.9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 (一)、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 (二)、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 (三)、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四)、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周建宏	吳漢期、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7. 3. 16	111. 3. 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福源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1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0	0	0	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 公司	0	0	0	0
台塑石化(股)公 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文進	0	0	0	0
董事	方英達	0	0	0	0
董事兼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莊宏銘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大股東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國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田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俊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啟煌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亨千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俊銘	8,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銘	0	0	0	0
代理副總經理	王啟州	0	0	0	0
協理	陳永龍	0	0	0	0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0	0	0	0
會計主管	鄭文彥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註 3：方英達執行副總經理及陳永龍協理自 112 年 1 月請辭經理人。

註 4：王啟州代理副總經理自 112 年 3 月擔任經理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無	
賴比瑞亞商泰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371,938,814	6.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管資創世戶 渣打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匯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222,449,494	3.8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管資創世戶 渣打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匯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198,743,936	3.39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股)公 司為工事常務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40, 519, 649	2. 40	0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業為工董事
王文淵	129, 198, 084	2. 20	92, 079	0. 0016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23, 280, 907	2. 10	0	0	0	0	無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聯合電力發展 (股)公司代表人：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95, 386, 877	1. 63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渣打託管創世資 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88, 747, 905	1. 51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匯豐銀行託管肯 德電力發展(股) 公司投資專戶	84, 719, 326	1. 4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管創世戶 渣打託管資本集團(股)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姓名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661,334,402	32.91	1,338,142,772	67.09	2,009,477,174	100.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697,951	33.33	9,397,318	66.67	14,09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股) 公司	6,566,384	33.33	13,132,858	66.67	19,699,242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4,921,855,024	51.67	7,222,654,825	75.82
麥寮汽電(股)公司	764,201,100	24.94	2,292,651,413	74.82	3,056,852,513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 (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台朔環保科技(股) 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 港)公司	138,333,334	33.34	276,666,666	66.66	415,000,000	100.00
台塑資源(股)公司	830,047,125	25.00	2,490,141,375	75.00	3,320,188,5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建設事業(股) 公司	60,000,000	33.33	120,000,000	66.67	180,000,000	100.00
台塑新智能科技 (股)公司	80,000,000	20.00	320,000,000	80.00	400,000,000	100.00
FG Inc	6,000	30.00	14,000	70.00	20,000	100.00
國塑塑膠工業(股) 公司	3,675,000	49.00	0	0.00	3,675,000	49.00
必昂國際(股)公司	0	0.00	467,400	30.00	467,400	30.00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 (股)公司	0	0.00	26,049,036	29.60	26,049,036	29.60
福懋科技(股)公司	0	0.00	135,686,472	30.68	135,686,472	30.68
南亞光電(股)公司	0	0.00	7,013,871	15.22	7,013,871	15.22
廣越企業(股)公司	0	0.00	18,595,352	17.99	18,595,352	17.99
Scholler Textil AG	0	0.00	21,874	50.00	21,874	5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截至111年12月31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2. 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註 1：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6	58	644	172,362	689	173,759
持有股數 (千股)	123,602	545,547	1,969,244	1,235,467	1,987,326	5,861,186
持股比例 %	2.11	9.31	33.60	21.08	33.9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3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至 999	68, 142	14, 272, 228	0.24
1, 000至 5, 000	75, 965	162, 412, 192	2.77
5, 001至 10, 000	14, 772	110, 294, 036	1.88
10, 001至 15, 000	5, 259	64, 512, 079	1.10
15, 001至 20, 000	2, 693	48, 389, 940	0.83
20, 001至 30, 000	2, 532	62, 677, 536	1.07
30, 001至 40, 000	1, 220	42, 776, 472	0.73
40, 001至 50, 000	718	32, 837, 992	0.56
50, 001至 100, 000	1, 232	85, 339, 642	1.46
100, 001至 200, 000	551	77, 359, 237	1.32
200, 001至 400, 000	261	72, 534, 209	1.24
400, 001至 600, 000	89	43, 038, 935	0.73
600, 001至 800, 000	50	34, 698, 062	0.59
800, 001至1, 000, 000	31	27, 556, 097	0.47
1, 000, 001以上	244	4, 982, 487, 634	85.01
合 計	173, 759	5, 861, 186, 291	100.00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 089, 142, 009	18.5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 938, 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 449, 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 743, 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 519, 649	2.40
王文淵		129, 198, 084	2.2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23, 280, 907	2.1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 386, 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88, 747, 905	1.51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 公司投資專戶		84, 719, 326	1.45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註 8)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95.50	82.60	74.20
	最低	77.30	64.30	67.10
	平均	84.93	74.87	70.77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66.71	55.64	—
	分配後	61.91	54.6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849,017	5,849,017	—
	每股盈餘(註3及10)	6.56	1.2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9)	4.80	0.95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79	59.18	—
	本利比(註6)	17.48	78.4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72	1.2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一季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秉持獲利與股東共享之原則，採行穩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政策，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95 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 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未訂定。
3. 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擬按111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現金酬勞，提撥金額為7,210千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41,705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7.8	103.1.17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5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27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新台幣100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4% 乙券：固定年利率1.38% 丙券：固定年利率1.52%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息乙次
期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丙券：10年期	12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1、12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4.9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2.12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8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7.4	108.5.13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3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7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甲券：固定年利率0.75% 乙券：固定年利率0.83% 丙券：固定年利率0.93%
期限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 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 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5.15 等級twAA-	略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9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110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9.9.3	110.5.10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29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52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19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6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40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0.52% 乙券：固定年利率0.60% 丙券：固定年利率0.67%	甲券：固定年利率0.48% 乙券：固定年利率0.56%
期限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略	略
附其他權利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4.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比重(%)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29.9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19.8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6.2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6.3	ABS、PS、PP、PC
纖維部	2.4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0.5	短纖紗
螺縈專案組	0.6	螺縈棉、芒硝
工務部	4.3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

木漿，生產嫘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 62 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 76 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

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樹脂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嫘縈專案組、纖維部、紡織部
產品：

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短纖紗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

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四)、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塑膠產品：ABS 65%高膠粉開發、家電用染白規格開發、PP 透明增韌改性規格開發、隱形眼鏡公母模機能性改質 K1P12AS 專用料開發、以塑代鋼戶外塑料開發、戶外運動器材 PC/ABS 用料開發、大尺寸 PC 導光板用料開發。

耐隆纖維產品：吸濕伸長耐隆絲、生質耐隆絲、超高黏度工程塑膠耐隆粒。

短纖紗產品：環保回收聚酯紗、CVC 竹節變化紗。

嫘縈棉產品：粗丹尼纖維不織布棉、圓形狀斷面 Formotex 高濕係數棉、高強力嫘縈棉及石墨稀棉。

2、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主要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苯：111年苯下游SM新增產能持續釋放，穩定用苯需求不減，上半年庫存持續走低，2月底俄烏衝突爆發，輕油價格於3月漲至年內高點，苯價隨原料價格上漲，3/9苯價漲至1,300美元/噸，但輕油價格漲幅超過石化品，第一季苯與輕油價差由年初266美元/噸走低，3/9降至134美元/噸，第二季苯價跟隨原油價格持續走高，於6/8出現年內最高價1,455美元/噸，但在輕油供給充足及需求疲弱、烯烴廠及甲苯歧化裝置降載減少苯供應下，苯與輕油價差也持續擴大，對美國套利窗口亦大幅開啟，6/8價差達年內高點627美元/噸，第二季平均為379美元/噸。苯價第三季隨油價高點回落，價格從7月份平均1,126美元/噸下調至9月份平均927美元/噸，季內亞洲苯與美苯套利窗口收窄至負值，亞洲苯庫存

於7月底落底後，亞洲苯難以向外出口使庫存回升，但用苯下游開動企穩，苯與輕油於第三季平均仍有290美元/噸價差。第四季在油價回測及終端需求偏弱下，亞洲苯及下游行情持續受到壓抑，運費維持高位使往美套利窗口關閉，11/28苯價跌至年內低點762美元/噸，年底12/30收874.5美元/噸，第四季與輕油價差降至180美元。

(2)、對二甲苯：111年PX價格隨原油價格起伏，調油市場需求拉漲芳烴價格，PX第一季平均為1,092美元/噸，第二季漲至1,262美元/噸，第三季1,087美元/噸、第四季在聚酯產業鏈受宏觀調控影響下，價格回落至978美元/噸。PX受惠於弱勢輕油價格，全年度與輕油平均價差為319美元/噸，一到四季PX與輕油價差分別為第一季209美元/噸、第二季388美元/噸，第三季375美元/噸、第四季305美元/噸。年內需求受大陸疫情反覆及對經濟衰退擔憂影響，但在PX與二甲苯利差不足降低開動、廠家計畫檢修及大陸新產能投放延遲等因素使PX產出減少，供應限縮使利差有撐。

(3)、鄰二甲苯：111年OX走勢隨油價波動，OX第一季平均為1,099美元/噸，與原料二甲苯價差第一季平均為100美元/噸，第二季受油價推升OX漲至1,144美元/噸，在五、六月調油市場影響，OX價格一度低於二甲苯價格，第二季平均價差僅有18美元/噸，受原料二甲苯價格高漲，以二甲苯生產OX不利，OX廠家降載減少供應，且下游苯酐生產利潤不佳無法負荷OX價格，使整體商談清淡。第三季OX價格平均1,074美元/噸、第四季平均1,104美元，下半年價差回升第三季及第四季價差分別為87美元及164美

元/噸，第三季芳烴廠受檢修及成本考量OX產量仍維持低開，且交易多以二甲苯為成本基礎商談，第四季歐洲價格持穩於1,450美元/噸以上貿易商尋求套利從亞洲拉貨往歐洲送，但運費上漲壓力逐漸顯現，歐美及亞洲都面臨下游需求疲軟，整體用量仍在萎縮。

- (4)、苯乙烯：俄烏戰爭影響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帶來通貨膨脹。中國因為進行嚴格的防疫封控措施導致物流受阻、供應斷鏈以及消費下滑等問題，影響下游去化。苯乙烯在大陸新產能持續擴充的背景下，加劇供需失衡，111年上半年雖有受到成本推升作用走高，但營運虧損壓力仍重，下半年歷經終端需求急凍及苯乙烯工廠普遍減產停車，最終在中國決定全面鬆綁防疫政策，帶給市場較正面樂觀的預期，使行情落底反彈。
- (5)、合成酚、丙酮：111年上半年酚、丙酮行情受到酚酮廠集中檢修與苯價上漲帶動，行情走升。但下半年隨酚、酮廠檢修結束供應增加，而下游卻受宏觀經濟不佳，需求減少，使行情回調。
- (6)、純對苯二甲酸：111年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及大陸嚴格執行清零政策並實施封控措施，加上歐、美各國透過持續升息來抑制通膨等因素影響，市場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將趨緩，致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純對苯二甲酸現貨價跟隨原油價格波動，由6月最高平均991美元/噸，下跌到11月769美元/噸，由於成品與原料成本間的價差仍偏低，致使全年台灣與寧波營運呈現虧損狀態。
- (7)、純間苯二甲酸：111年在同業逸盛欠缺原料間二甲苯停車及烏、俄戰爭，帶動原油價格上漲下，上半

年整體市場料源略偏緊，部份客戶採購積極提高備料，使得PIA售價由年初平均1,008美元/噸，上漲到6月最高1,295美元/噸。隨後受大陸封控和歐美升息影響，下游市況不佳，需求下滑，市場料源轉趨寬鬆，使得售價下跌到11月1,033美元/噸，已不敷全成本，開始出現虧損，但由於全年成品售價仍能達全成本，致全年營運呈現小幅度獲利狀態。

(8)、塑膠原料PS、ABS、PP、PC產品：111年2月俄烏戰爭爆發，推動全球糧食與能源價格攀升，導致通膨持續升溫，且自第二季起大陸應對新冠疫情採取嚴格的清零封控措施，影響產業斷鏈以及消費縮減，加上同業新增產能加入競銷搶市佔，塑膠粒為減少虧損，策略上進行減產保價降庫存。第三季，俄烏戰爭膠著、大陸持續對疫情清零、歐洲能源價格高漲、以及美國CPI飆高到8.5%，為降通膨而持續升息，各主要貨幣競貶，乃至消費緊縮，全球陷入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風險之中，塑膠粒繼續進行減產降庫存，並執行設備整備以待需求的進一步恢復。第四季，在通膨陰影下，全球消費持續疲弱，中下游產業庫存累積，加上歐美俄陷入俄烏戰爭泥淖，美國持續升息，各產業都在低開工率下，等待新的變局，而此時原油也因需求減少，價格而回跌至70~80美元/桶，對於石化業或塑膠粒而言，成本壓力或有降低，但其根本仍在需求低迷，所幸在12月，大陸迎來3年來疫情管制的放鬆，且快速走向解封，疫情大爆發的衝擊快速竄升，但整體市場氛圍卻自低迷走向樂觀，為112年整體前景展望迎來一道曙光，大陸跟隨全球腳步走向解封，新的一年經濟復甦可期。

在PS與ABS方面，台灣PS受疫情與通膨影響，安排設備整備調節庫存，銷售量比110年衰退8.2%，但分散市場良好，在銷往非大陸地區銷售數量仍比110年成長15.3%，佔比也由36.9%提高到46.3%。在東南亞、中東及南美等食品包材、建材XPS、家電、家庭五金用料的銷售穩定，特殊級銷售佔比50.1%，也高於110年的47.0%，112年除了將努力提高整體銷售量外，也將重點放在提升高光澤HIPS與低MI的GPPS等規格的銷售，特殊級目標佔比設定為47.6%。ABS膠粒整體銷售量相較110年減少了19.6%，在各地區的銷售都較110年衰退，尤其在香港方面，減少了53%最多，後續要另尋銷售通路與朝分散規格來努力。112年面臨大陸新增產能的投入競爭，將朝4個方向來強化銷售：1. 是增加大陸地區專業代銷據點。2. 開發東南亞網通客戶。3. 增加其他地區的複材銷售佈局。4. 持續布局開發認證客戶，除目前的OA事務機客戶、筆電客戶、網通客戶外，將重心放在儲能電池客戶、電動車充電樁等認證客戶，增加阻燃級PC/ABS及阻燃PC的銷售量。111年特殊級銷售佔35.7%，112年以39%為目標。其中PC/ABS銷售要比111年成長68%，目標是7,500噸/月，ASA目標600噸/月，要將大陸地區銷售比例由64.3%降低到60%以下。在PP方面，111年全年銷售比110年減少17.9%，因外銷單價較低，轉而提高利潤較佳的內銷比例，由110年的31.7%提高到111年的34.5%，分散市場成效則因海運費高漲與缺艙櫃，其他地區佔比反由110年的35.5%減為26.2%，銷售數量前3國，分別是越南、祕魯與日本，大陸地區佔比從32.9%攀升到39.3%。112年

銷售目標佔比，則訂定內銷佔35%；其他地區35%以及大陸佔30%來繼續努力，惟PP市場供應仍較寬鬆，且大陸新增產能持續開出，行情與獲利備受壓縮，本公司將持續往高MI薄件專用規格、透明板材、車廠直接認證用料、醫療器材、改性用料等領域發展，以避開一般級的削價競爭，111年特殊級將從49.6%進步到55%為目標。

在聚碳酸酯樹脂產品方面，111年受到大陸疫情清零管控影響消費，以及全球通膨大陸減少出口，同時原料BPA也因供應過剩，行情自年初一路走跌至年底，另外，大陸新增PC產能67萬噸，總產能達339萬噸，因此，PC則承受同業削價競爭與原料行情下滑的拖累，下半年起獲利逐漸受侵蝕，尤其在液鹼、電力與蒸汽的成本的大幅增加，PC的經營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112年，本公司將持續減少光學級銷售量，增加各應用領域特殊級的銷售，諸如車用導光板、內飾薄膜、LED高階照明、改性用料等，特殊級銷售比例也將由111年的29.6%，努力提高到112年的目標35%，其他地區的銷售將由111年的14.5%，提高到112年的目標佔比35%。

(9)、耐隆纖維產品：為確保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優勢，未來將順應綠色環保、循環再生的流行趨勢，提高綠色產品生產比率，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等差別化產品為發展重點，結合品牌通路、配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趨勢，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10)、短纖紗產品：短纖類產業因經營成本提升(如：電價調漲與全球通膨造成原、副料價格走高)，下游織廠、染整廠陸續停產或減產，使短纖類出口布單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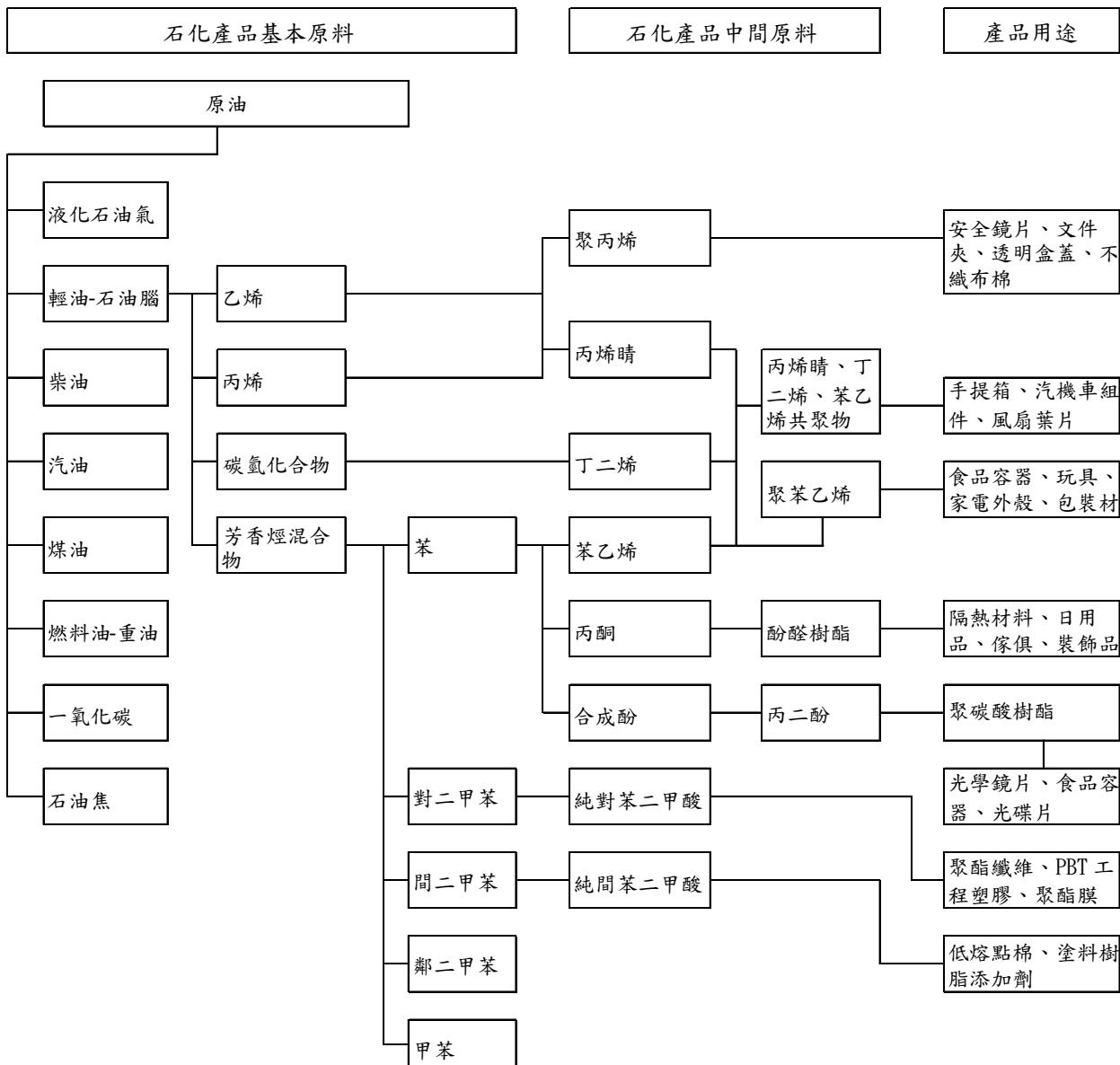
移至東南亞及大陸生產，整體需求逐年萎縮當中。此外，短纖紗受到印度、印尼、越南等低價品大舉進入國內市場，國內紡紗廠生產成本高昂，市場價格競爭下國產紗銷售日益艱困。因此，國內紡紗廠為求生存，除持續縮減生產規模外，再以差別化、高值化、環保產品及就地供應等優勢，避免與進口紗紅海產品競爭，紛紛走向轉型之路。

(11)、嫘縈棉產品：111年上半年受惠於疫情消費的需求，市場不織布棉穩定成長，本公司不織布棉的品質持續改善提升，積極推廣粗丹尼棉、石墨烯棉等差別化產品的銷售，提升差別化產品的銷售比例，因此不論產量或銷售量在第二季均提升22.76%。所以在上半年逐月減虧，但下半年起，因烏、俄戰爭影響木漿、液鹼、硫碳及硫酸主要原物料大幅上漲，且電力及蒸汽的單價也大幅上升，美聯準會6月份起逐月加息，市場對於經濟衰退擔憂加強，整體消費、零售端備貨都轉向消極，導致大宗商品大幅走低，其中以棉花的影響最為明顯，引起整個紡織市場對於原料的恐慌，進而引起觀望潮；終端需求異常低迷，進而導致紡織業缺乏足夠的訂單，由於訂單減少，對於原料的消耗、採購也都減少，致庫存快速提升。大陸嫘縈棉業者為降低庫存以優惠及低價兜售，造成國際嫘縈棉價格逐月下跌，各嫘縈大廠為減虧，均大幅減產或停產，本組因評估第四季銷售價格無法有效的回升為減虧，因此自9月份起暫時停產，安排設備的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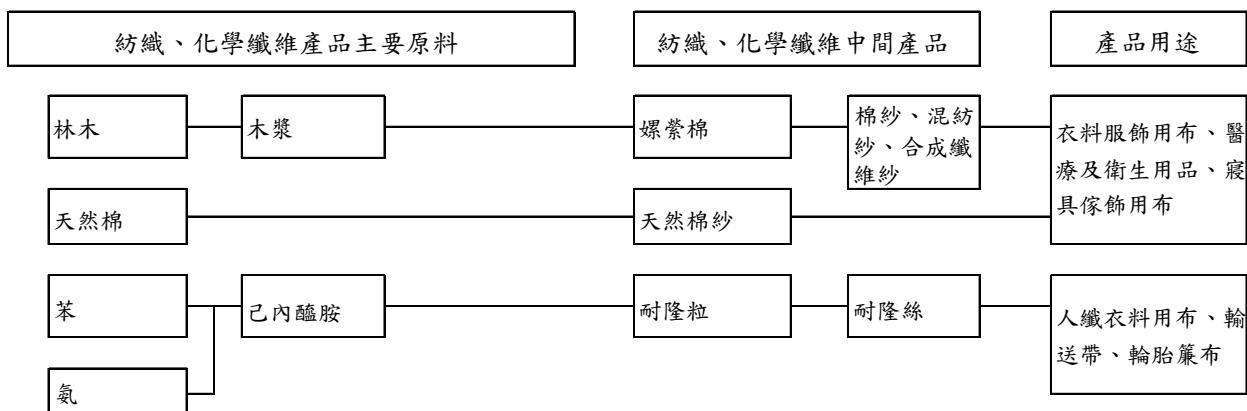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1)、石化、塑膠產品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預計)
金額	512,577	445,027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塑膠產品：

項目	開發成功之產品	用途說明
ABS	高膠基粉開發	提升基粉含膠量，可減少乳化聚合用料成本，亦可降低廢水、廢氣及蒸汽量
PS	PS 抗黃變導光板專用料 GP560N-1T 開發	主要應用於導光板、可耐 LED 燈熱黃化，增加燈具使用壽命，擴大 LED 照明市場的佔有率。
PP	K1P25AH 預灌封注射器醫療耗材用料 K1P12AT 隱形眼鏡公母模高剛性二合一專用料	高值化醫療耗材用料持續開發與推廣不間斷，今年鎖定凍存管、疫苗桶及次世代隱形眼鏡公母模用料等應用方向推展。
PC	T1002AZ 鋰電池隔離膜用料	國內生產 PP 鋰電池隔離膜的廠商有兩家，初期配合開發生產應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隔離膜規格開發，成品電池模組已獲得下游廠商認可並下單使用。
	HQ2200、IN2200 等高潔淨級產品	專注於車材、3C、家電等一線品牌大廠的認證開發
PCR 環保 回收	AF353R、HP825R、AC330R、AC381R	PCR(Post-Consumer Recycled Plastic)環保回收材質開發，已取得 UL 及德國萊因認證

- (2)、短纖紗產品：配合品牌商研發生產各類紗種應用於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本公司開發完成環保回收聚酯紗、天然棉 SLUB 紗、機能性(防霉抑菌除臭)紗、緊密紡紗、難燃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人力、物力精進品質，讓後段配合加工廠提高生產效率及布面品質，增加短纖紗應用。
- (3)、耐隆纖維產品：因應綠色環保訴求潮流，使用海洋廢棄物回收生產，已開發出一系列環保耐隆絲產品，減少碳排放，並開發耐隆色絲，降低後段染整廢水對環境的影響。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苯：短期方面，112 年大陸苯新增產能 335 萬噸，下游新增產能折算苯用量計有 531 萬噸，新增產能主要集中大型煉化一體項目，包含盛虹石化、中石油廣東等，其以上下游整合配套新設，對於整體產業鏈縱深有較大影響，進一步降低進口依存並提升自給率。長期方面，因石化鏈全品項競爭，致使外圍日、韓芳烴廠陸續有降負荷動作，連帶減少副產苯產出。另美國用苯下游仍持續會有拉苯動作。預估苯價在需求穩定下有支撐，但會受下游 SM、Phenol 市場行情而承壓，與輕油價差維持在 200~250 美元/噸間，隨亞洲市場供需及套利窗口能否去化亞苯擺盪幅度較大。
- (2)、對二甲苯：短期方面，112 年大陸 PX 新增產能 1,095 萬噸，PTA 新增產能達 1,400 萬噸，折算 PX 新增需求 924 萬噸。其中盛虹新產能投放，

疊加第一季中石油廣東 260 萬噸、中海油惠州 150 萬噸、第二季中海油大榭 160 萬噸新增裝置投產，上半年中國供應出現明顯增加，將再次面臨較大壓力，雖聚酯產業鏈每年皆會跟隨全球經濟增長而保持適度成長，但隨疫情之變化，產業動能仍有擾動。長期方面，PX 擴充產能將持續帶給 PX 不利因素，預估 PX 生產利潤可能於損益邊緣擺盪，但在中國改變其防疫政策下，對產業鏈恢復應有幫助，整體須密切注意油價及下游產品市場趨勢波動。

- (3)、鄰二甲苯：短期方面，下游可塑劑及不飽和樹脂影響對苯酐需求，萘法苯酐做為鄰法苯酐之競爭供應者，也影響鄰法苯酐對OX之需求，預估受調油影響OX供應減少，鄰法苯酐受原料供應不足調降開動，但成本端推動價格走升，終端可塑劑下游抵觸情緒加劇，但預期印度、東南亞等需求有機會再出現，對上游原料需求提振將有幫助，同時需求釋放之際將隨下游價格走堅而有支撐。長期方面，本公司將考量混合二甲苯的價格和備料情況，適時調整OX的銷售量，以增加利潤。
- (4)、苯乙烯：短期方面，112年中國苯乙烯新增產能預計投放302萬噸，內盤市場供應充裕，本公司適時提升大陸寧波工廠對外採購比重，持續拓展銷售歐洲、南美洲、印度及中亞、越南市場，並加強穩固台灣本地內銷市場。長期方面，透過SM廠(麥寮)EBMAX及熱整合改善，及SM廠(海豐)多效蒸餾(MED)等改善，強化銷售競爭力。
- (5)、合成酚、丙酮：短期方面，111年主要受到下游

BPA與酚醛樹脂新增產能陸續投產，以及酚酮廠集中檢修支撐，酚、丙酮供需好轉，行業營運相對穩定。長期方面，雖112年大陸酚、丙酮新產能急速擴增，市場供應增加，將擠壓酚、丙酮盈利空間，透過AI預測模組優化產率及蒸餾塔最適化操作，降低成本。

(6)、純對苯二甲酸：短期方面，因同業產能持續擴充，經營仍面臨困境。本公司銷售策略，在台灣廠部份，持續以爭取國內下游聚酯客戶為主要目標，另選擇性與南纖越南、華隆越南和印度或中東等其他地區優質客戶簽訂長期供、售合約，確保台灣二條生產線可以維持全量生產。另大陸寧波廠區現有年產能120萬噸純對苯二甲酸廠仍保持全載生產，除就近供應內地市場，減少關稅及運費等成本支出外，將適度開發外銷市場，提前為寧波150萬噸新產線投產後的銷售預做準備。長期方面，現有各廠除持續努力再推動製程優化、能源整合和節能改善外，將運用AI大數據分析來提高多方面的管理效率，另加快推動寧波PTA年產能150萬噸新產線建廠工程進度，目標112年第三季底完工。

(7)、純間苯二甲酸：短期方面，111年下半年在預期全球經濟成長下滑，在出現衰退疑慮下，下游客戶因聚酯產品庫存偏高，採購備料以剛需為主，雖逸盛停車沒有生產，但部份客戶仍預期供應量增加，價格有下跌空間，純間苯二甲酸在短期市場貨源偏寬鬆下，經營環境面臨艱困的挑戰。長期方面，由於大陸下游聚酯新產能持續擴充，對

純間苯二甲酸需求日益增加，預估售價將隨供需逐漸回歸合理價位，本公司充份利用原料自主性和台灣與大陸均設有工廠的優勢，全面鎖定世界各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用戶，其中台灣主攻大陸市場，寧波則憑藉低成本優勢，積極拓展大陸以外有關稅壁壘障礙的地區，持續來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目標努力建立成為市場領導廠商的地位。

(8)、塑膠原料產品：短期方面，展望112年，俄烏戰爭尚無和平落幕跡象，然而歐洲似已安然度過一波冬季能源供應危機，美國111年12月CPI已連續數月下降來到6.5%的近期新低，升息幅度可望減緩，而油價在供應無虞下，走勢趨向平穩，大陸也將迎來疫情後的經濟復甦，然而大陸塑膠新增產能，勢必加速進入市場，不僅在中國大陸市場，且在RCEP地區、北美、中南美等地區也都將面臨到同業更加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產銷轉型計畫，全面加速擴大差別化規格銷售與分散市場，來提升競爭力。本公司除了要繼續善用ECFA對SAN、PP COPO以及PC的免稅利基外，還要把握大陸新能源汽車、家電、5G儲能、歐美外銷訂單的需求，對於關稅較低的區域，爭取較優惠的海運費，尤其對經濟活動恢復較快的區域，加大力度來積極拓銷分散市場，另外要努力擴大產品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品開發。新港PABS廠濕粉造粒第一期已於111年3月試產，第二期濕粉造粒預定112年1月底試車完成，可提高製程安全性與改善經時白度且可有效降低成本。大陸寧波

PABS廠方面，年產能25萬噸ABS新廠，將於112年4月完工投產，初期規劃SAN試產，未來結合寧波複材課，將以特殊級與複合材料為重心，除供應大陸國內需求外，並藉由零關稅優惠，以供應東協及RCEP國家為優先。另外寧波廠600區第2系列增設濕粉造粒系統，以擠壓脫水方式取代流體化乾燥以提高製程安全性與改善經時白度，於111年8月底完工試車，第二期的600區第1系列預定在114年6月完工投產。長期方面，4吋碳化矽技術移轉投資案立案進行中，預定114年完成量產規劃評估，115年起進行碳化矽晶碇及晶圓生產。

(9)、耐隆纖維產品：短期方面，台灣完成增設產能500噸/月固態回收，投入純耐隆材質海洋廢棄物，回收量產海洋回收環保絲。越南完成16紡位工業用絲生產設備，增加越南產品多樣性，強化產品組合，提升利益。長期方面，為確保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優勢，纖維部調整產品產銷結構努力朝高值化產品轉型，持續拓展新市場。順應綠色環保、循環再生的流行趨勢，將提高綠色產品生產比率，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機能性原絲等高值化產品為發展重點，連結到品牌通路、配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流行趨勢，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10)、短纖紗產品：新港紗專注汰弱留強，減少生產無獲利性產品，並將原客戶需求改由越南紗供應，使新港廠生產組合單純化、減少改紗，追求品質

穩定。同時將一般產品需求轉由仁澤進口紗供應，並努力擴大進口紗銷售量，增加整體獲利。此外，因應國際環保趨勢，營業拓展以環保紗為首要，不斷向各盤面如衣料、鞋材、袋材、戶外、服飾等推廣環保紗，爭取環保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

(11)、嫘縈棉產品：預期111年嫘縈棉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及大陸同業為減少虧損，將延續去年度檢修減產策略，減少供應量，有助於支撐產品價格。雖然嫘縈棉市場依然面臨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但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改善，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極力掌握原料木漿來源，確保料源供應無缺以穩定生產；並持續配合市場流行趨勢積極投入開發差異化產品，掌握嫘縈棉成品之市場流行趨勢及行情變動，提供高品質的嫘縈棉，以產品高值化、拓展新市場為營運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Exxon	55
對二甲苯	大陸	JXTG、SKGC	28
苯乙烯	大陸、亞洲	中石化、浙江石化、韓華道達爾、SHELL、SADAF	49.5
丙酮	大陸、亞洲	中石化、浙江石化、建滔、長春、LG、PTT	53.1
合成酚	大陸、亞洲	中石化、浙江石化、建滔、長春、LG、PTT	39.3
純對苯二甲酸	大陸、越南、印度、北非	中美和、亞東石化	33
純間苯二甲酸	大陸、東南亞、印度、中東、歐洲、南美洲	LOTTE、MGC、Indorama、Ineos、燕山石化	62
聚苯乙烯	大陸、東南亞、中東、南美洲、非洲	奇美、台達、高福	55
ABS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洲、美洲	奇美、國喬、台達	30
聚丙烯	大陸、東南亞、日本、中東、美洲、北非、南亞	李長榮化工、LOTTE、韓華、TOTAL、中石化、Exxon	28
聚碳酸酯樹脂	大陸、亞洲、東南亞、歐美	奇美、帝人、Covestro、SABIC、魯西、MEP、LG	41
嫘縈棉	以色列、東南亞、巴基斯坦、美洲、歐洲、日本、韓國、越南	三友、SPV、LENZING、賽得利	35
短纖紗	無外銷	東和、九大、遠東、員林	40
耐隆原絲	大陸、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30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寶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純間苯二甲酸(PIA)：寶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防疫隔板、擴散板、冰箱板材等。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蓋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預灌封注射器、口罩用不織布等。
-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5G 基地站光纖連結盒、電池殼等。
- 10、嫘縈棉、短纖紗：團體服、休閒服、女裝、工業底布、鞋材、毛巾、織襪、寢具、戶外用品、傢飾布、軍服布、封口線、織帶、運動服、帽材等。
- 11、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二) 產製過程

1. 芳香烴

裂解汽油 → 裂萃萃取
 輕油 → 加氫 → 重組 → 重萃萃取 → 轉烷 → 苯
 → 精餾 → 分離 → 异構
 → 鄰二甲苯 對二甲苯
2. 芬乙烯

苯 → 烷化 → 苯預餾 → 苯回收 → 乙苯回收 → 脫氫 → 沉降、分離
 乙烯 → 乙苯循環 → 苯乙烯蒸餾 → 苯乙烯回收 → 苯乙烯
3. 合成酚

苯 → 烷化 → 异丙苯蒸餾 → 氧化 → 濃縮 → 裂鍵 → 分離
 丙烯 → 丙酮蒸餾 → 丙酮
 → 酚蒸餾 → 酚
4. 純對苯二甲酸

對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氢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對苯二甲酸
5. 純間苯二甲酸

間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氢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間苯二甲酸
6. 聚苯乙烯

苯乙烯 → 溶解 → 混合 → 預聚合 → 脫煙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聚苯乙烯
7. ABS 塑膠粒

苯乙烯 → 混合 → 聚合 → 脫煙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SAN 膠粒
 丙烯 → 丁二烯 → 聚合 → 聚丁烯乳膠 → 聚合 → 凝聚 → 脫水 → 乾燥 → ABS 基粉
 → ABS 基粉 → 押出 → 切粒 → 包裝 → ABS 膠粒
 → SAN 膠粒
8. 聚丙烯

乙烯
 丙烯 → 原料純化 → 聚合 → 去活性 → 製粒 → 粒體混合 → 聚丙烯
 氫氣
 正己烷
9. 聚碳酸酯

CDC + BPNA + MC → PC (溶液) → 鹼洗、酸洗、水洗 → PMC → 乾燥 → PC 粉 → PC 粒
10. 垂紫棉

木漿 → 鹼化 → 老成 → 黃酸化 → 溶解 → 成熟 → 壓濾 → 脫泡
 → 紡棉 → 牽伸 → 切棉 → 處理 → 乾燥 → 回潮 → 垂紫棉
11. 短纖紗

原棉 → 清花 → 梳棉 → 併條 → 粗紗 → 精紗 → 筒子 → 紗
12. 耐隆原絲

己內醯胺 → 聚合 → 紡絲 → 伸捲 → 原絲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812,754	91,870,080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1,156,844	29,176,589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325,102	9,811,135	進口及國內供應
苯	公噸	1,308,055	40,862,342	進口及國內供應
乙 烯	公噸	336,309	10,847,089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公噸	632,252	19,577,119	台塑石化公司
對二甲苯	公噸	654,895	21,565,744	進口及國內供應
間二甲苯	公噸	135,452	4,902,208	國內供應
苯 乙 烯	公噸	485,500	17,732,000	國內供應
丙 烯 膚	公噸	69,054	3,443,831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43,928	1,399,244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63,610	8,910,863	南亞公司、長春、日本出光
橡 膠	公噸	8,613	511,397	台橡、奇美、TRIGON、ASAHI
己內醯胺	公噸	55,248	3,231,832	中石化、日本住友、日本 UBE
木 漿	公噸	29,433	786,738	智利 Arauco、南非 Sappi、日本 NPI
屑 煤	公噸	1,168,928	9,564,291	印尼、澳洲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一)、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56,498,774	55.0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83,369,442	54.1	轉投資公司				
2	其他	127,806,738	45.0		其他	155,355,101					45.9	
3	進貨淨額	284,305,512	100		進貨淨額	338,724,54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11 年受烏俄衝突等影響，原油及原物料成本上漲，致本公司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金額增加。

(二)、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1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鄰二甲苯	公噸	290,000	128,944	4,265,914	480,000	140,655	3,383,495
對二甲苯	公噸	2,020,000	1,694,900	56,983,652	1,970,000	1,670,444	41,683,537
間二甲苯	公噸	275,000	143,482	5,102,826	235,000	136,138	3,648,839
苯	公噸	1,430,000	1,254,176	36,155,201	1,330,000	1,445,974	30,898,470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165,879	43,861,072	1,320,000	1,303,469	39,634,383
丙酮	公噸	517,000	499,037	10,037,804	517,000	561,088	9,482,076
合成酚	公噸	840,000	807,035	30,214,920	840,000	906,854	28,465,836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520,000	2,106,004	51,679,910	2,350,000	2,312,438	42,529,524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400,000	382,304	11,125,428	400,000	255,273	6,412,782
醋酸	公噸	350,000	279,811	5,339,147	350,000	329,456	4,072,503
聚苯乙烯	公噸	650,000	590,758	23,726,372	650,000	622,760	22,598,888
A B S樹脂	公噸	960,000	812,478	40,504,463	960,000	949,920	47,350,492
聚丙烯	公噸	640,000	458,482	17,257,511	640,000	581,751	19,630,764

主要商品名稱	年 度 單 位	1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量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20,000	188,370	14,108,095	220,000
嫘縈棉	公噸	29,400	20,239	1,284,821	28,959
紗類	件	458,400	311,494	5,389,039	458,400
耐隆絲	公噸	90,000	71,786	7,394,467	92,400
耐隆粒	公噸	120,000	90,458	6,505,999	130,800
聚酯纖維	公噸	200,664	153,559	6,358,696	196,200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47,600	130,818	4,205,288	147,600
膠膜	公噸	105,000	67,085	3,464,030	105,000
聚胺/聚酯簾布	公噸	48,802	33,919	6,688,281	52,413
油品	公秉	0	420,422	11,681,397	0
電力	千度			22,660,956	
其他				71,916,003	
合 計				497,911,292	439,541,552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單位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108,844	3,680,676	22,899	819,399	125,869
對二甲苯	公噸	10	347	480,051	16,572,521	8
苯	公噸	0	0	11,996	418,983	0
間二甲苯	公噸	0	0	0	0	0
苯乙烴	公噸	340,911	12,499,744	194,062	6,944,933	363,781
丙酮	公噸	425,835	8,952,703	83,113	1,455,743	494,039
合成酚	公噸	774,191	30,209,716	27,593	961,225	882,195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1,864,529	45,036,081	247,246	6,293,247	2,013,192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15,752	8,087,169	206,372	7,231,577	82,363
醋酸	公噸	170,895	3,163,670	108,916	2,168,727	248,092
聚苯乙烴	公噸	324,068	13,817,679	263,677	12,138,773	340,550
A B S樹脂	公噸	537,269	27,822,371	299,222	17,129,603	555,926
聚丙烯	公噸	161,469	6,634,055	292,986	11,186,080	180,203

主要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量	內 銷 值	量	外 銷 值	量	內 銷 值	量	外 銷 值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46,528	3,622,912	110,617	8,650,071	55,384	5,365,465	113,839	10,602,014
繩索棉	公噸	4,644	266,533	15,197	910,881	6,532	341,866	23,040	1,265,201
紗類	件	131,753	2,495,257	164,235	2,712,082	162,431	2,671,015	245,204	3,489,252
耐隆絲	公噸	34,977	3,266,528	16,818	1,885,990	36,681	3,244,284	21,325	2,119,683
耐隆粒	公噸	6,334	382,566	17,353	1,071,780	7,847	431,537	24,499	1,473,949
聚酯纖維	公噸	64,226	2,564,495	25,740	1,725,190	73,680	2,527,517	36,376	2,219,505
瓶用聚脂粒	公噸	95,052	3,335,453	36,710	1,261,563	72,277	1,805,929	55,798	1,478,597
膠膜	公噸	41,017	2,468,661	37,174	2,219,840	41,361	2,339,336	44,791	2,313,930
簾布	公噸	6,494	1,599,358	26,757	4,972,318	8,658	1,814,589	33,662	5,229,014
油品	公秉	420,422	11,681,397	0	0	427,106	10,811,504	0	0
電力	千度	3,336,960	12,806,227	0	0	4,289,086	9,695,357	0	0
其他			52,038,126		14,734,313		37,668,592		12,901,759
合 計			256,431,724		123,464,839		238,190,770		127,621,32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員 工 人 數	男	4,151	4,103	4,144
	女	452	465	462
	合 計	4,603	4,568	4,576
平 均 年 歲		45.0	45.3	45.2
平均服務年資		19.2	19.4	1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8	0.28	0.31
	碩 士	11.34	11.39	11.55
	大 專	51.03	52.10	54.54
	高 中	33.51	32.78	30.52
	高中以下	3.84	3.45	3.08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截至 112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份止)
工安罰款金額	16	16
環保罰款金額	30	0

(一)、工安罰款明細：

- (1)、111 年 3 月 7 日螺榮二廠員工遭夾傷事故，因紡棉機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照或護圍者，未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督導，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
- (2)、111 年 9 月 14 日新港聚合廠員工遭燙傷事故，因未提供防止高熱適當防護裝置並使勞工確實使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5 條，裁處 10 萬元罰鍰。
- (3)、11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區職安衛中心罰單，針對 111 年 10 月 10 日麥寮儲運處 PABS 成品倉庫彩鋼工程施工架受強風吹襲倒塌事故，因未對倒塌施工架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內容予以確認及巡視，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條第 3 款，裁處 10 萬元罰鍰。
- (4)、112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區職安衛中心來函指 112 年 2 月 4 日中區職安衛中心至合成酚廠檢查，因特殊化學物質(苯、硫酸等)作業場所未定期 6 個月進行環境監測，違反職安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裁處 6 萬元罰鍰。

(二)、環保罰款明細：

- (1)、111 年 3 月 23 日收到雲林縣環保局罰單，係 109 年 3 月 19 日至麥寮 PTA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 2PC 元件旁焊道焊接處洩漏，遭環保局依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 6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
- (2)、111 年 8 月 30 日收到雲林縣環保局罰單，係 SM 廠麥寮 EB 節能減排工程案，未於開工前繳納營建空污費，遭環保局依違反空污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
- (3)、111 年 11 月 8 日收到雲林縣環保局罰單，係 111 年 9 月 13 日至 AR03 廠查 2 顆元件超過法令 1 萬 ppm 違反規定，遭環保局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計畫性緊急應變演習、不定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應變演練。
- (4)、定期規劃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 (5)、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6)、進行工業減廢、減少用水及節約能源，從製程源頭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7)、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CNS45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管理績效指標（KPI）。

(二)、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節水及節能減碳各項改善。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依 ISO 14064-1 之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相關作業，110 年度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疇一)5,398,217 CO₂e 公噸、(範疇二)3,265,113 CO₂e 公噸，合 8,663,330 CO₂e 公噸。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預計在 8 月份可完成。

111 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 9.5 億元，完成 375 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 2,793 噸、蒸汽每小時 100.2 噸、電力每小時 7.26 千度。

(三)、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以每年用水量減少 2%，能耗降低 3%；廢棄物減量 1%為目標。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117.48 億元；水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80.68 億元；廢棄物處理方面投資金額達 5.55 億元；噪音改善方面投資金額達 4.85 億元，截至 111 年投資金額合計達 208.6 億元。

111 年度進行中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30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計 21 件、廢水改善案計 6 件、廢棄物改善案計 3 件，預計再投資 6.4 億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廢氣	21	529,872
廢水	6	56,278
廢棄物	3	62,609
合計	30	648,759

(四)、環保政策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做為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應有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同仁都必須對制度有參與和了解。公司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所有同仁必須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

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本公司推動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將環保與工作場所安全列為首要，為落實管理與執行，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辦法，並將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予以制度化，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強化制度執行，以供員工及承攬商遵守。同時不斷追求改善，藉由製程優化，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彰化、龍德、新港及麥寮等四個廠區共 34 個廠處均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到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1)、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106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管協會、環科顧問公司執行完成本公司 26 項產品碳足跡試算輔導，並積極規劃於 107 年進行產品碳足跡驗證作業，另持續安排外部驗證機構 (SGS、BSI)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甲、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乙、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2)、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

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此外，為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甲、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乙、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

丙、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丁、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應及處理。

(4)、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甲、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令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乙、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

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及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二)、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SPHERA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

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提升，有效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 2013 年 1 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確保製程安全。

(三)、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變更管理。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此外，自 2013 年第二季起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四)、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2011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

(五)、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即早發掘現場消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由台塑、南亞、台化

及塑化四家公司指派員工組成的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二)、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三)、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四)、鼓勵工作創新

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一)、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有多項優於法令規定，包括：

- (1)、保險福利及健康照護福利。
- (2)、生活福利及員工餐廳福利。
- (3)、員工關係促進及自主學習福利。
- (4)、人身安全、家庭照顧及派外福利。
- (5)、退休人員聯誼會。

(二)、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數位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

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儲備幹部訓練、部門主管訓練及專業技術職務認證等。

(1)、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

(2)、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 2000 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

(3)、知識管理系統

企業從 2000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4)、111 年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111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職務基礎及專業訓練、主管儲備訓練及專業技術職務認證等課程，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40.3 小時，總支出金額達 10,661 千元。

本公司另針對各事業部各級儲備幹部實施專業課程訓練，針對新增設備及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訂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

辦法訓練。

111 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取消部份實體訓練課程。年度辦理生產類及保養類「二級主管儲備訓練」，主要講授管理制度，受訓人員計 3 人。中階主管跨機能營業訓練，共計 13 人次參訓。

(三)、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乙、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丙、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甲、正式人員年齡滿 65 歲；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若有延任之需要，得延任至 70 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

乙、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甲、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乙、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 60 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丙、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 20%；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乙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 1 年加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 1 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 12 分之 1 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 30 分之 1 計給，最高以加發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丁、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四)、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實施情形良好。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

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4)、政治活動政策：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六)、勞資協議情形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性別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4)、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七)、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

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7)、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公司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的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運作，故本公司依據資訊部在 111 年度期間頒佈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為指導原則，具體規範公司內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管理事項，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本公司之資訊安全，並最大程度的滿足法令及相關資訊安全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相關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在 111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說明如下：

(一)、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設置資訊安全長，111 年 8 月 5 日生效，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指派專責主管及人員，以督導公司內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並配合資訊部資訊安全組推動資安管理作業，進行資安業務的整合與分工合作，確保與企業資安政策執行的一致性。

(二)、資訊安全政策：

-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 (4)、強化資安防護，確保穩定生產。

(三)、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1)、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以防範來自外部網路的惡意攻擊。
- (2)、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以防止個資遭到不當的揭露或機敏資料的不當外流，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 (3)、每三個月使用者須依規定進行密碼變更，密碼必須符合複雜度設定，以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

- (4)、所有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建立安全存取原則，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5)、系統日誌導入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與資安監控平台(SOC)，並進行解讀分析，異常訊息或事件將會被即時警示及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 (6)、放置於資訊部機房之伺服器等資訊設備，均設置門禁與CCTV系統，並定期對備援系統、UPS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 (7)、設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以保護對外服務網站的運行，提高公司站的安全性。
 - (8)、設置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針對自行開發的應用系統進行程式源碼的弱點檢測，提昇自行開發應用程式系統的安全性。
 - (9)、每季針對公司有對外部開放服務的伺服器進行網站應用程式及系統平台的定期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以避免系統弱點被外部的惡意攻擊者利用作為入侵公司內部網路或進行惡意攻擊的進入點。
 - (10)、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考核，增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11)、每年檢視資安政策目標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發展，並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 (12)、每年定期執行軟體版權及資安管理稽核作業，以落實資安管理措施，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持續進行強化，確保整體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 (四)、111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 (1)、本公司共有 3,432 人次完成 AEO 優質企業員工安全意識的線上訓練課程。
 - (2)、完成 9 人次的股務從業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體訓練課程。
 - (3)、於111年3月間針對本公司員工分三批次發送出1,354 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員工實際開啟信件比率為11.23%，而進一步點擊信件連結的比率則為7.09%。

(五)、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指派經營主管層級的資訊安全長，與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2)、陸續將重要主機與伺服器的系統管理者帳號納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以有效管理系統管理者等特權帳號的登錄活動，同時記錄作業軌跡，以備稽核驗證。
 - (3)、配合資訊部進行年度預定的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委託可信任的第三方機構，從駭客的角度對公司資訊網路系統的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進行成效檢驗，並針對演練後缺失進行改善與加強。
 - (4)、共同參與泰山機房ISO 27001認證作業，已通過實地查證作業，取得第三方驗證公司向ISO國際發證機構推薦頒發ISO 27001:2013證書的建議信函，並於112年2月取得發證機構頒發的正式證書。
 - (5)、每季執行網站與系統平台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檢測缺失進行改善。
 - (6)、增設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
 - (7)、增設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的處理容量，以符合法令要求。
 - (8)、實施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
 - (9)、實施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與資訊專業人員資訊安全管理的訓練課程。
 - (10)、規劃增設供應商遠端維護作業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以監控管理與記錄稽核系統供應商執行遠端維護作業的軌跡。
 - (11)、規劃增設網路行為分析管理平台，對網路異常行為可及早發現並採取應對措施，以強化資安管理作業。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LUMMUS 美國魯瑪斯 /VERSALIS 公司	99.12 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HENOL 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美國 Badger 公司	109.04~123.04	SM-I 生產技術授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美國 Badger 公司	108.04~122.04	SM-III 生產技術授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 年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 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9.8~112.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10.12~113.1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108.10~113.10	支應 ABS 擴建案資金需求	無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09.11~114.11	支應 PTA 擴建案資金需求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255,009,546	226,182,634	215,865,015	246,631,027	224,713,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9,098,640	124,671,052	127,268,960	130,897,801	142,848,941
無形資產		586	1,288	3,436	5,884	5,585
其他資產(註2)		207,392,160	199,694,043	188,683,017	220,810,559	187,970,552
資產總額		591,500,932	550,549,017	531,820,428	598,345,271	555,538,6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235,616	87,132,669	73,452,939	84,917,037	116,950,946
	分配後	142,574,971	109,405,177	88,105,905	113,050,731	122,519,073
非流動負債		51,942,817	54,125,385	62,914,960	69,447,280	65,231,2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178,433	141,258,054	136,367,899	154,364,317	182,182,164
	分配後	194,517,788	163,530,562	151,020,865	182,498,011	187,750,2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808,874	356,514,671	344,353,858	390,970,532	326,126,741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9,084,142	9,138,869	9,167,637	9,192,999	9,246,6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718,209	186,526,961	184,043,516	208,492,621	188,090,723
	分配後	157,378,854	164,254,453	169,390,550	180,358,927	182,522,596
其他權益		108,933,674	102,560,930	92,854,794	114,997,001	70,501,451
庫藏股票		-539,014	-323,952	-323,952	-323,952	-323,952
非控制權益		63,513,625	52,776,292	51,098,671	53,010,422	47,229,7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3,322,499	409,290,963	395,452,529	443,980,954	373,356,464
	分配後	396,983,144	387,018,455	380,799,563	415,847,260	367,788,33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1 年分配後資料係依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407,859,765	315,384,595	253,294,668	365,812,098	379,896,563
營業毛利	53,572,340	32,018,518	29,532,068	53,438,372	12,742,361
營業(損失)利益	38,350,064	16,488,744	15,323,620	34,432,730	-5,286,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66,181	20,616,940	9,444,067	15,727,165	14,875,6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441,018	33,244,103	21,554,193	42,707,431	9,203,861
停業單位損益	-	1,204,254	-484	-	-
本期淨利(損)	55,441,018	34,448,357	21,553,709	42,707,431	9,203,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66,251	-11,094,653	-10,152,685	22,936,940	-48,730,974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39,074,767	23,353,704	11,401,024	65,644,371	-39,527,1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769,317	29,702,242	19,544,141	38,359,347	7,359,5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71,701	4,746,115	2,009,568	4,348,084	1,844,3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58,356	22,873,505	10,128,238	61,244,278	-36,763,7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16,411	480,199	1,272,786	4,400,093	-2,763,359
每股盈餘	8.36	4.89	3.34	6.56	1.2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79,025,937	168,412,878	157,073,768	176,628,356	148,130,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3,141,664	53,342,392	54,560,182	56,451,606	58,282,67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242,979,820	237,763,630	233,662,288	270,411,966	239,370,067
資產總額		475,147,421	459,518,900	445,296,238	503,491,928	445,783,4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310,698	63,393,137	55,810,777	61,954,234	72,094,097
	分配後	102,650,053	85,665,645	70,463,743	90,087,928	77,662,224
非流動負債		39,027,849	39,611,092	45,131,603	50,567,162	47,562,6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338,547	103,004,229	100,942,380	112,521,396	119,656,740
	分配後	141,677,902	125,276,737	115,595,346	140,655,090	125,224,8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9,084,142	9,138,869	9,167,637	9,192,999	9,246,6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718,209	186,526,961	184,043,516	208,492,621	188,090,723
	分配後	157,378,854	164,254,453	169,390,550	180,358,927	182,522,596
其他權益		108,933,674	102,560,930	92,854,794	114,997,001	70,501,451
庫藏股票		-539,014	-323,952	-323,952	-323,952	-323,95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9,808,874	356,514,671	344,353,858	390,970,532	326,126,741
	分配後	333,469,519	334,242,163	329,700,892	362,836,838	320,558,614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11 年分配後資料係依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73,592,139	198,210,058	159,681,997	243,485,062	247,351,121
營業毛利	32,512,110	16,695,712	11,970,330	28,269,068	3,993,735
營業(損失)利益	23,723,337	8,208,079	4,181,251	16,063,719	-6,186,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25,500	23,690,459	16,421,938	25,599,913	13,389,5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769,317	29,702,242	19,544,141	38,359,347	7,359,53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48,769,317	29,702,242	19,544,141	38,359,347	7,359,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10,962	-6,828,737	-9,415,903	22,884,931	-44,123,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58,355	22,873,505	10,128,238	61,244,278	-36,763,7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8.36	5.09	3.34	6.56	1.2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未編製 112 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6）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4	25.66	25.64	25.80	3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20	365.37	354.95	387.06	302.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0.04	259.58	293.88	290.44	192.14
	速動比率	195.82	206.64	236.77	224.63	145.96
	利息保障倍數	27.69	20.25	18.07	44.36	5.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4	8.67	8.20	10.33	11.29
	平均收現日數	38.66	42.10	44.51	35.33	32.33
	存貨週轉率(次)	8.72	6.77	6.02	7.79	7.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9	14.33	12.47	15.79	18.31
	平均銷貨日數	41.86	53.91	60.63	46.85	4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5	2.52	1.98	2.79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7	0.47	0.61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4	6.29	4.17	7.71	1.84
	權益報酬率(%)	13.02	8.18	5.36	10.18	2.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10)	108.71	63.31	42.26	85.58	16.36
	純益率(%)	13.63	10.95	8.54	11.71	2.43
	每股盈餘(元)	8.36	4.89	3.34	6.56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03	67.73	62.91	45.61	27.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6	136.66	131.70	115.21	10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0	5.69	4.78	1.50	4.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2.63	1.87	1.61	-6.86
	財務槓桿度	1.06	1.13	1.09	1.03	0.7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化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11 年負債總額較 110 年增加且 111 年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股東權益淨額較 110 年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流動負債較 110 年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減少且 111 年利息支出較 110 年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11 年長期投資及營運資金較 110 年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利息費用較 110 年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一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6）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7	22.42	22.67	22.35	26.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7.39	731.05	704.55	773.18	633.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9.98	265.66	281.44	285.09	205.47
	速動比率	239.49	230.84	249.55	244.54	173.58
	利息保障倍數	50.80	35.19	26.47	60.77	8.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5	8.84	8.60	11.04	11.38
	平均收現日數	34.60	41.29	42.44	33.06	32.07
	存貨週轉率(次)	13.60	9.74	9.15	12.56	1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89	12.95	11.79	14.20	15.30
	平均銷貨日數	26.84	37.47	39.89	29.06	3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5	3.71	2.92	4.31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3	0.36	0.48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8	6.52	4.46	8.20	1.72
	權益報酬率(%)	13.41	8.18	5.58	10.43	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10)	92.73	54.42	35.15	71.08	12.29
	純益率(%)	17.83	14.99	12.24	15.75	2.98
	每股盈餘(元)	8.36	5.09	3.34	6.56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83	53.97	54.56	32.03	42.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53	126.53	119.47	103.63	10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8	2.19	2.93	-1.42	4.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3.59	4.61	1.93	-2.36
	財務槓桿度	1.05	1.13	1.24	1.05	0.86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化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 111 年負債總額較 110 年增加且 111 年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流動負債較 110 年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減少且 111 年利息支出較 110 年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減少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11 年長期投資及營運資金較 110 年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未編製112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6：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7)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8)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9)。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7：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9：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10：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端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閱本冊第 200 頁起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本冊第 303 頁起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
流動資產	224,713,550	246,631,027	-21,917,477	-8.89
非流動資產	330,825,078	351,714,244	-20,889,166	-5.94
資產總額	555,538,628	598,345,271	-42,806,643	-7.15
流動負債	116,950,946	84,917,037	32,033,909	37.72
非流動負債	65,231,218	69,447,280	-4,216,062	-6.07
負債總額	182,182,164	154,364,317	27,817,847	18.02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
資本公積	9,246,656	9,192,999	53,657	0.58
保留盈餘	188,090,723	208,492,621	-20,401,898	-9.79
其他權益	70,501,451	114,997,001	-44,495,550	-38.69
庫藏股票	-323,952	-323,952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126,741	390,970,532	-64,843,791	-16.59
非控制權益	47,229,723	53,010,422	-5,780,699	-10.90
權益總計	373,356,464	443,980,954	-70,624,490	-15.91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 率%
營業收入	379,896,563	365,812,098	14,084,465	3.85
營業成本	367,154,202	312,373,726	54,780,476	17.54
營業毛利	12,742,361	53,438,372	-40,696,011	-76.16
營業費用	18,028,435	19,005,642	-977,207	-5.14
營業(損失)利益	-5,286,074	34,432,730	-39,718,804	-11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75,657	15,727,165	-851,508	-5.41
稅前淨利	9,589,583	50,159,895	-40,570,312	-80.88
減：所得稅費用	385,722	7,452,464	-7,066,742	-94.82
本期淨利	9,203,861	42,707,431	-33,503,570	-78.45

說明：

111 年度經營結果與 110 年度比較，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到供應鏈結構失衡及烏俄衝突等影響，導致原油、能源及原物料成本上漲，各國紛紛採取升息政策抑制通膨，加上大陸清零封控，市場需求萎縮，經濟成長趨緩，營運面臨去庫存壓力及成本上漲的挑戰且受大陸煉化新產能投放，市場供給增加壓抑行情，烏俄戰爭導致能源成本高漲，通膨壓力使得市場消費力道萎縮，而大陸清零封控影響下游開動，客戶保守採購、同業削價競爭所致。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餘額 (不足)數	現金流動性不足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3,062,097	32,732,255	22,791,481	33,002,871	無	無

說明：

-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732,255 千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620,436 千元，收取利息及股利分別為 557,087 千元及 19,808,214 千元；支付利息 1,677,612 千元及所得稅 5,575,870 千元所致。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865,268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2,971,096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6,574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11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468,500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舉借長期借款 19,267,631 千元、短期借款增加 17,605,013 千元；支付現金股利 28,130,157 千元、償還公司債 4,550,000 千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99%	45.61%	-1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64%	115.21%	-5.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5%	1.50%	+2.55%

說明：

- (1)、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 (2)、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長期投資及營運資金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餘額 (不足)數	現金流動性不 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0,524,194	18,157,026	17,072,620	11,608,600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預估

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2 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157,026 千元。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2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361,434 千元，主要係為投資擴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2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11,186 千元，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 之資金來源	已支出 金額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 計投產日
芳香烴三廠設備提 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 用營運資金	243,480	389,061	112年 第三季
苯乙烯廠(海豐)設 備節能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 用營運資金	381,567	1,252,703	113年 第四季
苯乙烯廠設備提升 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 用營運資金	458,881	642,339	112年 第四季
聚丙烯廠設備提升 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 用營運資金	227,830	558,292	114年 第四季

本公司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306 億；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02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27 億元，淨現金流出兩項合計 229 億元；再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 28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另 111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1,481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721 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8億元	長期投資	該公司已進行彰濱工業區之2.1GWh(百萬瓦時)電芯廠及1.1GWh模組廠之興建，預計113年12月完工投產	無	註1

註 1: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4 億元，其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已匯付新台幣 8 億元，剩餘新台幣 6 億元，將視資金需求匯付。

2:本公司相關轉投資事業詳細資訊，請詳本年報第 297~299 頁。(合併財報附表八)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

(二)、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三)、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95%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60%。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

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 (二)、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 (三)、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開發及製程改善費用總金額約新台幣 4.5 億元，主要之研究開發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C/ABS特殊級用料開發	20,000
ABS高膠粉規格開發	20,000
合成酚廠儀錶導線管及線路更新	8,633
PC廠設備更新改善	4,645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1年至112年2月28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一)、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於112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含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等議題，具體碳費徵收費率及徵收時點等規定將另行訂定公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動態並配合辦理。

(二)、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請詳本年報第162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

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二)、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發生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對造：台西鄉民等 74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017 萬 6,986 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 29 人致死或罹癌，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原

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並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後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專案代表原告承接本案原告訴訟代理人且提出將本案送公害糾紛調處程序，雲林地院則裁定停止訴訟，目前由縣府調處中，經三次調處，縣府決議待本案雲林地院判決後再議。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2.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

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文件及USB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3)、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14、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1.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3. 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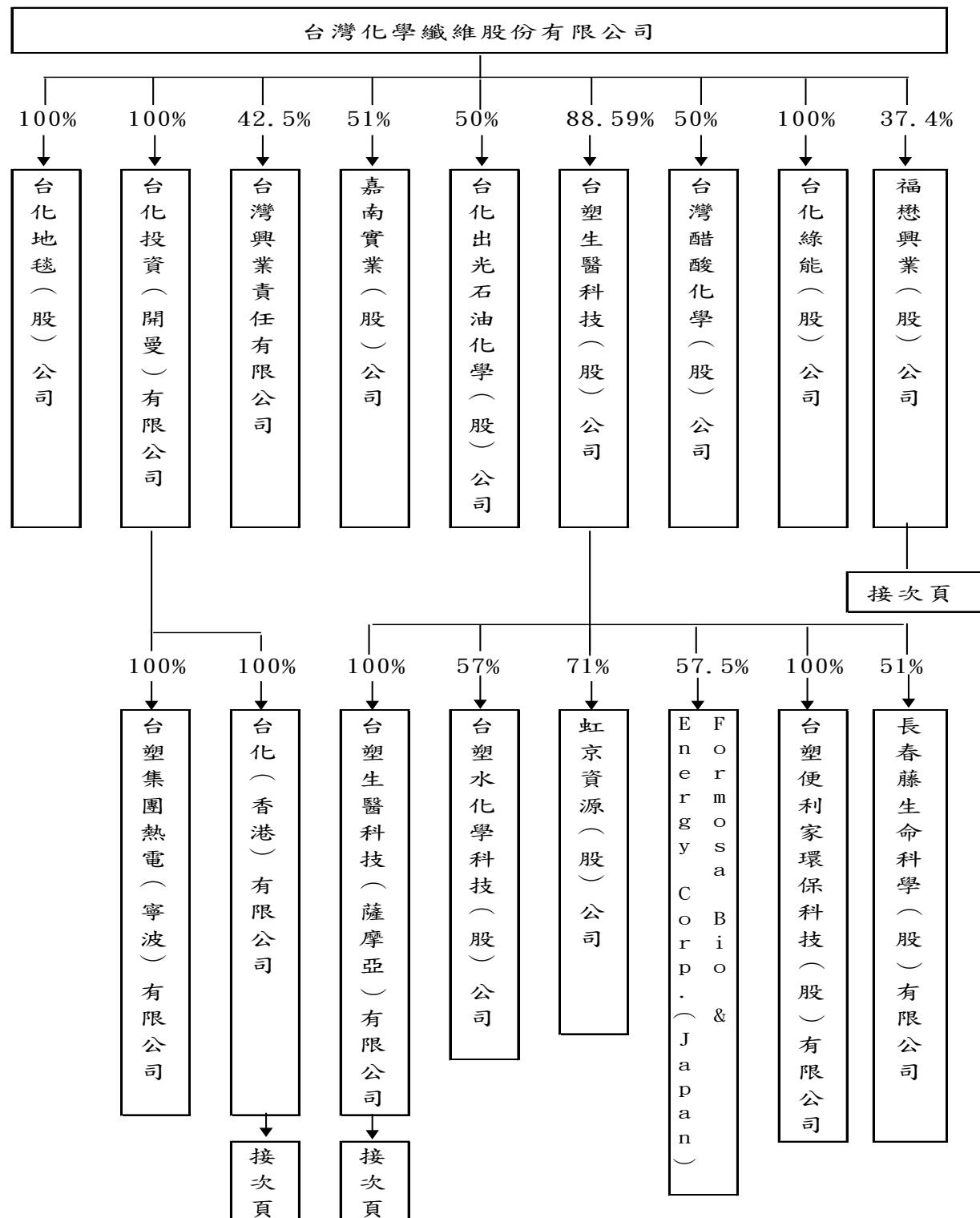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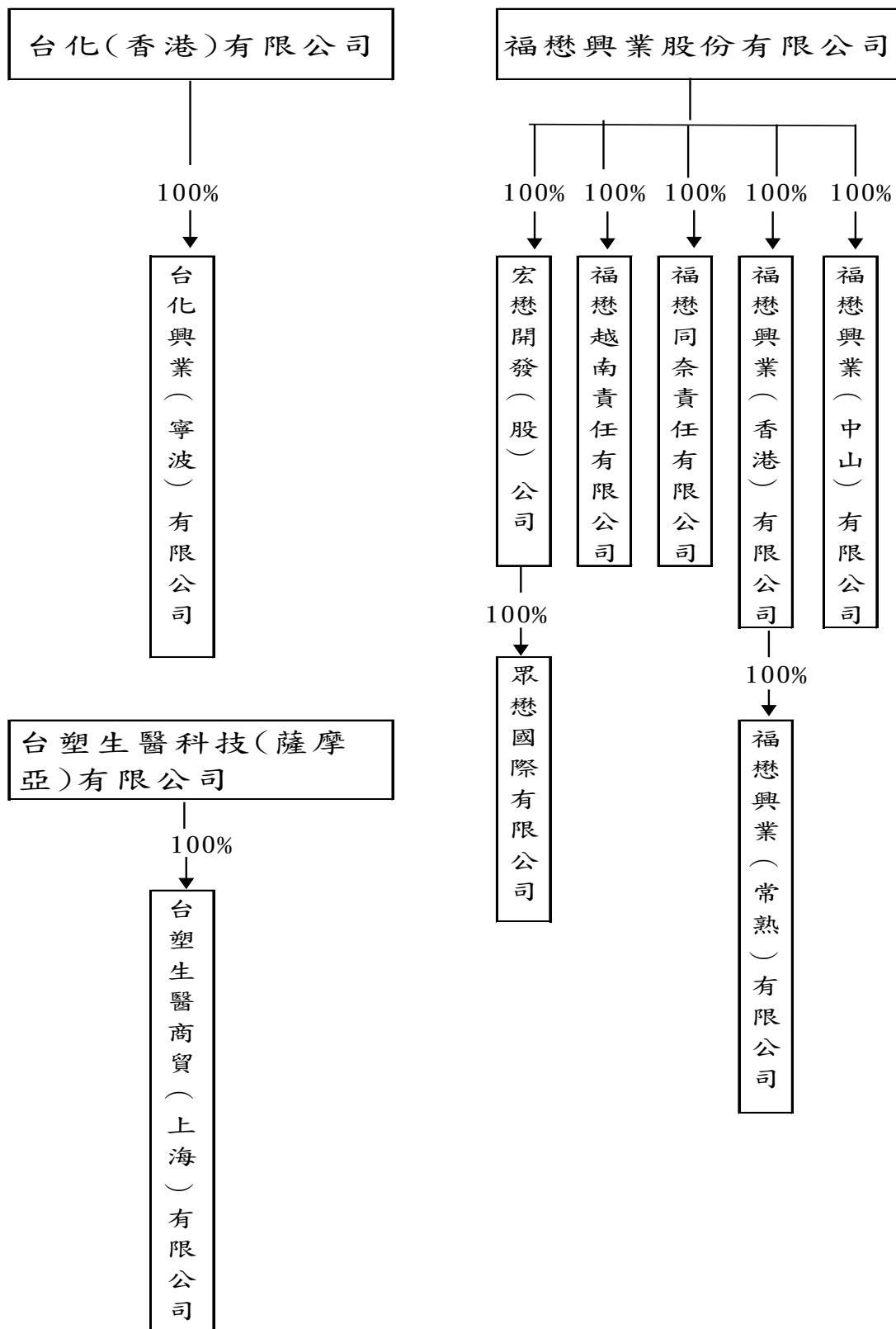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日元千元；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56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 1,139, 880	投資
台化地氈股份有限公司	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24 號 2 樓	NT 220, 372	地氈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24 號 2 樓	NT 1,200, 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 2,403, 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0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八田路三段電廠巷 2 號	NT 414, 960	發電
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23/2022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24 號 1 樓	NT 5, 000	再生能源售電業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36 號 5 樓	NT 1,665, 565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4/13/20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s	USD 1, 000	投資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 1618 號第 23 棟 202 室	USD 1, 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東二路 8 號	NT 385, 024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2017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六路 8 號 1 樓	NT 13, 421	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製品批發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1/15/2020	東京都千代田區麹町三丁目 7 番 10 號淺野大樓本館 4 樓	JPY 125, 500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2022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24 號 1 樓	NT 12, 925. 97	清潔用品銷售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8/25/2003	桃園市桃園區裕和街 76 號 2 樓	NT 1, 222, 200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霞浦鎮	USD 145, 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1/2/2018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霞浦)	USD 1, 139, 880	PTA、PIA、PS、ABS、Phenol、Acetone 產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市鎮仁澤 3 工業區	USD 700, 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营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 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NT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 1,356,822	長短纖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NT 1,402,085	化學長纖聚胺布、聚酯布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越南國隆安省濱瀝縣日政社第1邑	NT 2,340,866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足、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25/2004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鎮仁澤3工業區	NT 2,806,938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澎湖路15號	NT 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2/15/2017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7號	NT 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名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塑膠工業、化學工業、纖維紡織、投資事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 (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淵	56,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董事長	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李青芬、呂志謨	22,037,185	100%
	監察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劉佳儒	22,037,185	10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	147,556,136	88.59%
		劉祖華、賴朝松、施信如、劉慧啟	226,858	0.14%
	監察人	李純正	20,000	0.01%
	總經理	劉慧啟	226,858	0.14%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劉福隆	765,001	57%
		宏群(股)公司代表人：黃燦琮、 曾煥鐘	577,105	43%
	監察人	李純正、周正德	0	0%
	總經理	曾煥鐘	0	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 黃振青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佐佐木清夫、嶽間澤英樹、中本肇、 藤方恒博、井上高志	60,000,000	50%
	監察人	劉佳儒	0	0%
	監察人	平野康宏	0	0%
	總經理	佐佐木清夫	0	0%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	120,150,000	50%
		英商 INEOS Ac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David Nicholas Brooks、Martin John Robinson、林樹森	120,150,000	50%
	監察人	黃國賢、李耀中	0	0%
	總經理	林樹森	0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	630,022,431	37.4%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缺額)	113,000	0.007%
		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	0	0%
		獨立董事：郭家琦	3,000	0.0002%
		謝明德	15,548,068	0.9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總經理	李敏章	0	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吳嘉昭、洪福源、鄒明仁、呂文進、 李青芬、黃信義、林豐欽、李敏章、 洪志行	—	42.5%
		總經理	—	0%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劉福隆、張虔豪	27,336,218	71%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虹京環保(股)公司代表人：吳炳韜	8,856,027	23%
監察人	李純正、顧正乾	0	0%	
總經理	王耀昇	0	0%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楊明風、洪福源、呂文進、陳永龍、 王啟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 管理處代表人：邱清義、黃錦文、劉 業主、柯茗君	21,163,000	51%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佳儒	0	0%
		陳昭年、黃義銘	0	0%
		總經理	楊明風	0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呂文進、李青芬、王啟州	500,000	100%
	監察人	劉佳儒	0	0%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黃國賢	—	100%
	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呂文進	—	0%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陳永龍、 王啟州	—	100%
	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 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陳永龍	—	0%
台塑生醫科技 (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	100%
台塑生醫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啟	—	100%
	監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勇生	—	100%
	總經理	劉慧啟	—	0%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洪平松、吳鑫昌	72,105	57.5%
		詹俊雄	12,070	9.6%
		綠禾新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連佩斌	41,325	32.9%
	監察人	上山博樹	0	0%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陳永嘉	1,292,597	100.0%
	監察人	李純正	0	0%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李威震	62,342,000	51%
		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裕	13,123,475	10.74%
		楊明恭	635,916	0.52%
	監察人	李純正	0	0%
		陳明祥	0	0%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曾景斌、張憲堂	16,100,000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16,100,000	100%
	總經理	曾景斌	—	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李敏章、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陳睿茂	—	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李敏章、吳立仁、李建寬	—	1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敏章	—	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李敏章、吳立仁、李建寬	—	1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建寬	—	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李敏章、吳立仁、李建寬	—	1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建寬	—	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李敏章、吳立仁、 李建寬	—	1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敏章	—	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純益	每股盈(元)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665	66,631,431	0	66,631,431	0	0	-555,456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35,575,404	50,486,788	0	50,486,788	0	0	-635,426	-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20,372	220,265	34,832	185,433	153,417	-8,599	-8,305	-0.38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143,303	849,485	2,293,818	14,351,516	-382,085	-186,401	-1.55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6,171,241	864,347	5,306,894	7,621,047	1,383,227	1,178,077	4.90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4,960	743,754	53,188	690,566	150,345	39,785	49,601	1.20
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71	60	4,911	0	-117	-89	-0.18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565	5,429,827	2,148,927	3,280,900	3,256,510	200,601	225,163	1.35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9,610	8,486	0	8,486	0	0	5,921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29,512	21,026	8,486	90,879	6,559	5,921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24	836,050	102,798	733,252	523,076	81,555	130,162	3.38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股)公司	13,421	92,139	36,687	55,452	292,159	37,266	32,457	24.18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30,756	22,585	616	21,969	1,159	-5,466	-5,526	-155.66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26	13,748	1,131	12,617	3,798	-359	-309	-0.24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222,200	846,797	33,234	813,563	109,781	5,923	6,527	0.05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6,576,564	440,824	16,135,740	7,213,599	-72,415	79,971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5,575,404	80,778,403	30,291,615	50,486,788	101,956,042	61,904	-635,426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90,683	30,599,767	15,237,356	15,362,411	26,076,740	-1,838,718	-1,941,578	-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溢	本期稅後純益	每 股 盈 (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71,398,953	15,631,738	55,767,215	26,182,568	798,431	3,404,981	2.0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11,625	51,851	259,774	3,140	-2,382	8,177	0.51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573,472	359,790	1,213,682	1,227,921	30,650	-22,211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402,344	216,988	2,185,356	2,003,764	141,602	234,151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0,866	2,966,471	633,324	2,333,147	2,565,229	86,552	87,853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806,938	5,906,926	2,996,670	2,910,256	4,294,293	185,458	-11,187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427,626	350,084	1,077,542	1,215,391	-32,816	-30,589	—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20,749	5,634	15,115	41,385	6,992	5,716	—

註：資產負債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損益係依 111 年平均匯率換算。

美金兌換新台幣 1 : 30.708 (年底匯率)、1 : 29.8517 (年平均匯率)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1 : 4.4092 (年底匯率)、1 : 4.4382 (年平均匯率)

日幣兌換新台幣 1 : 0.2324 (年底匯率)、1 : 0.2275 (年平均匯率)

越盾兌換新台幣 1 : 0.001301 (年底匯率)、1 : 0.001275 (年平均匯率)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200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4、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請詳本冊第 199 頁。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資本額 (千元)	本公司持 股比例%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註 4)	設定質權情 形	本公司為背 本公司保證書 額	本公司與金 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 資金	37.4	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	—	—	12,169,610 股 857,957 千元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持股金額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調整後的金額。

說明：福懋興業（股）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21%，持股比例不高，且未有質權設定情形，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00	
二、 目錄	201~202	
三、 聲明書	20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4~20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10~2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12~2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15~2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7~285	
(一) 公司沿革	2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7~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8~2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261	
(七) 關係人交易	262~268	
(八) 質押之資產	2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8~2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0
(十二)其他	270~2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81~282
(十四)部門資訊	282~28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福源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7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3,501,26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51,542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0,817,281 仟元及新台幣 2,379,891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331,920 仟元及 157,808,066 仟元，各占其合併資產總額 27% 及 2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9,764,732 仟元及 28,464,573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3,973,017 仟元及利益 14,655,58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 及 2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02,871	6	\$ 23,062,09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797,262	-	3,903,9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92,125,314	17	116,451,72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六(四)				
	動		4,565,618	1	1,953,2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550,164	1	8,173,23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147	-	8,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355,474	3	20,204,5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145,791	1	8,719,0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483,253	1	2,742,0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29,252	-	2,698,693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8,437,390	9	47,200,47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13,014	1	11,513,5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713,550	40	246,631,027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54,437	9	72,999,266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六(四)及八				
	流動		2,250,169	1	2,390,1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7,661,397	21	129,632,70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42,848,941	26	130,897,80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50,577	-	1,577,555	-
1780	無形資產		5,585	-	5,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39,083	1	2,240,3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	12,314,889	2	11,970,5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825,078	60	351,714,244	59
1XXX	資產總計		\$ 555,538,628	100	\$ 598,345,271	100

(續 次 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117,887	6	\$ 17,512,87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2,892,666	6	17,796,6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2,826	-	-	-
2150 應付票據		164,722	-	246,102	-
2170 應付帳款		4,801,464	1	3,888,7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84,528	3	17,527,1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432,106	2	12,762,6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72,658	-	542,0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3,787	-	5,732,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804	-	110,5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045,140	2	4,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7,358	1	4,247,9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950,946	21	84,917,037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0,650,000	7	45,5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568,279	4	17,177,183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83,054	-	382,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4,249	-	793,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825,636	1	5,594,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31,218	12	69,447,28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2,182,164	33	154,364,31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1	58,611,863	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246,656	2	9,192,99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24,189	13	66,313,9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61,277	14	70,032,92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5,257	7	72,145,718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70,501,451	12	114,997,001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23,952)	-	(323,9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126,741	59	390,970,53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47,229,723	8	53,010,422	9
3XXX 權益總計		373,356,464	67	443,980,954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538,628	100	\$ 598,345,2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79,896,563	100	\$ 365,812,09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67,154,202)	(96)	(312,373,726)	(85)
5900 营業毛利		12,742,361	4	53,438,372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3,638)	(3)	(12,840,956)	(3)
6200 管理費用		(6,024,797)	(2)	(6,164,686)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8,028,435)	(5)	(19,005,642)	(5)
6900 营業(損失)利益		(5,286,074)	(1)	34,432,7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62,259	-	350,8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769,663	3	4,446,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73,842	-	(589,9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及七	(1,797,644)	-	(1,048,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2,267,537	1	12,567,317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75,657	4	15,727,165	4
7900 稅前淨利		9,589,583	3	50,159,8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5,722)	-	(7,452,464)	(2)
8200 本期淨利		\$ 9,203,861	3	\$ 42,707,431	12

(續 次 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額	%	110 年 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二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4,190	-	(\$ 349,5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626,887)	(12)	21,961,032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46,313)	(2)	2,693,57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079,010)	(14)	24,305,01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5,651	1	(939,75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72,011	-	539,9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359,626)	-	111,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48,036	1	(1,368,0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730,974)	(13)	\$ 22,936,940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9,527,113)	(10)	\$ 65,644,371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59,531	3	\$ 38,359,34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4,330	-	4,348,084	1
8600 本期淨利(損)		\$ 9,203,861	3	\$ 42,707,43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63,754)	(9)	\$ 61,244,27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3,359)	(1)	4,400,093	1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27,113)	(10)	\$ 65,644,371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二十七)	\$ 1.64	\$ 1.57	\$ 8.58	\$ 7.30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0.41	0.31	1.46	0.74
970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 1.23	\$ 1.26	\$ 7.12	\$ 6.56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64	\$ 1.57	\$ 8.56	\$ 7.29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0.41	0.31	1.45	0.75
9700		\$ 1.23	\$ 1.26	\$ 7.11	\$ 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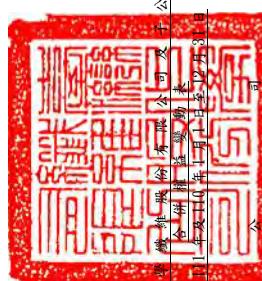
洪福源
印

經理人：呂文進

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鄭文彥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卷之三

卷之三

基餘盈

透

國外營運機構財益

註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總額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庫藏票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會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詩書言

卷之三

文
鄭

卷之三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89,583	\$ 50,159,8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3,865,0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599,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312,8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97,6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62,259) (350,8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448,254) (3,116,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2,267,537) (12,567,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1,483 (4,7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6,26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75,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3,074	2,711,1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8 (4,245)	
應收帳款	3,853,080 (3,543,4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3,218 (2,764,315)	
其他應收款	(1,525,148) (149,674)	
存貨	(1,231,762) (14,152,668)	
其他流動資產	3,704,570 (577,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960)	20,178
應付帳款	912,693 (2,041,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2,600)	5,318,561
其他應付款	(988,064)	2,681,152
其他流動負債	(206,562) (1,843,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0,690) (369,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20,436	38,536,980
收取之利息	557,087	317,257
收取之股利	19,808,214	5,223,948
支付之利息	(1,677,612) (1,018,388)	
支付之所得稅	(5,575,870) (4,330,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32,255</u>	<u>38,729,208</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9,441	\$ 1,496,9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6,59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5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22,3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14	2,026,2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2,373)	(2,962,8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11,331)	(936,281)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6,563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27,8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2,971,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551
取得無形資產		- (3,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6,574)	(7,294,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65,268)	(24,155,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05,013	(1,542,7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96,041	1,699,8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30,645	10,205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償還公司債	(4,550,000)	(2,0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67,631	12,024,670
償還長期借款	(11,152,000)	(10,955,608)
租賃本金償還	(189,171)	(181,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867)	(10,310)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28,130,157)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715)	(682)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3,400,920)	(2,551,250)
解散退回股款-非控制權益		(116,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8,500	(8,331,072)
匯率影響數	605,287	(307,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40,774	5,934,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2,097	17,127,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02,871	\$ 23,062,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源洪福印

經理人：呂文進

文進口

會計主管：鄭文彥

文彥鄭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嫘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毯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業	100.00	-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3)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88.59	88.59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紡織	-	-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 公司	石油化學原料 及塑膠原料批 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 有實質控制能 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 公司	化學、石化國 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 有實質控制能 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嘉南實業 公司	水力發電	51.00	51.00	本公司持有其 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 公司	紡織、聚酯 棉、絲、水電 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 有實質控制能 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 公司	聚胺織物、聚 酯織物、純棉 織物、混紡織 物及輪胎簾布 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 有實質控制能 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 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 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台 化投資(開曼) 公司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台 化投資(開曼) 公司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 公司	台化興業 公司	PTA、PS、ABS 及Phenol產銷 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台 化投資(香港) 公司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塑生醫 公司	虹京資源 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 處理	71.00	71.00	本公司透過持 有88.59%之台 塑生醫持有其 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台塑水化學 科技公司	工業助劑製造 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	57.00	57.00	台塑生醫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儲能電池系統 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51.00	51.00	台塑生醫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長春藤生命 科學公司	細胞治療技術 之研發及臨床 應用	51.00	-	台塑生醫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註2)
台塑生醫 公司	台塑便利家 環保科技公 司	清潔用品銷售	100.00	-	台塑生醫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註3)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塑生醫商 貿(上海)公 司	從事健康食品 之批發及進出 口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 透過100%持有 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 滌綸胚布、色 布、印花布及 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 其表決權超過 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 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 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100%表決權之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宏懋開發 公司	衆懋國際公 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100%表決權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註 1：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辦理清算，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解散已清算完結。

註 2：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階段取得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51% 之股權，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及 5 月投資共計 \$755,032，持股比例為 51%。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7,229,723 及 \$53,010,42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 34,810,054	62.60	\$ 38,800,031	62.6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948,346	\$ 17,693,888
非流動資產	55,461,489	63,648,300
流動負債	(8,633,765)	(7,905,048)
非流動負債	(11,008,855)	(11,193,281)
淨資產總額	\$ 55,767,215	\$ 62,243,859

綜合損益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34,722,655	\$ 32,799,007
稅前淨利	3,706,214	2,387,355
所得稅費用	(301,233)	(244,188)
本期淨利	3,404,981	2,143,1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3,849)	297,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8,868	\$ 2,440,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現金流量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24,078	\$ 2,433,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164)	(689,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608)	(1,333,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66,094	(21,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5,400	387,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1,141	3,083,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6,541	\$ 3,471,141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 改良 物	3年 ~ 15年
房 屋 及 建 築	10年 ~ 60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 15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 15年
其 他 設 備	2年 ~ 15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嫘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8,437,3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106	\$ 94,3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86,991	6,700,50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632,545	8,760,277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u>10,882,229</u>	<u>7,506,952</u>
	<u>\$ 33,002,871</u>	<u>\$ 23,062,0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 44,221 仟元及利息美金 3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369,152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597,661	\$ 4,191,897
評價調整	<u>199,601</u>	(287,997)
合計	<u>\$ 1,797,262</u>	<u>\$ 3,903,9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315,692	(\$ 91,208)
衍生工具	<u>-</u>	(82)
合計	<u>\$ 315,692</u>	<u>(\$ 91,290)</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450,527	\$ 24,450,527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評價調整	<u>66,848,948</u>	<u>91,175,357</u>
合計	<u>\$ 92,125,314</u>	<u>\$ 116,451,723</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10,475	\$ 8,410,47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6,980,781	27,038,367
評價調整	<u>16,563,181</u>	<u>37,550,424</u>
合計	<u>\$ 51,954,437</u>	<u>\$ 72,999,266</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4,079,751 及 \$189,450,98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5,626,887)	\$ 21,961,03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 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 50,381)	(\$ 1,455,6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4,079,751 及 \$189,450,989。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65,618	\$ 1,953,235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50,169	\$ 2,390,17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78,218	\$ 49,94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15,787 及 \$4,343,41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50,164	\$ 8,173,23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550,164</u>	<u>\$ 8,173,23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8,147</u>	<u>\$ 8,505</u>
應收帳款	<u>\$ 16,507,016</u>	<u>\$ 20,360,034</u>
減：備抵損失	<u>(151,542)</u>	<u>(155,526)</u>
	<u>\$ 16,355,474</u>	<u>\$ 20,204,50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145,791</u>	<u>\$ 8,719,009</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3,660,26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558,311 及 \$8,181,74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501,265 及 \$28,923,517。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55,365	(\$ 362,170)	\$ 16,793,195
物料	8,631,008	(602,177)	8,028,831
在製品	7,849,984	(149,410)	7,700,574
製成品	16,857,066	(1,266,134)	15,590,932
其他存貨	<u>323,858</u>	<u>—</u>	<u>323,858</u>
	<u>\$ 50,817,281</u>	<u>(\$ 2,379,891)</u>	<u>\$ 48,437,39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034,135	(\$ 172,360)	\$ 17,861,775
物料	7,659,515	(550,862)	7,108,653
在製品	6,385,669	(182,162)	6,203,507
製成品	16,596,245	(849,338)	15,746,907
其他存貨	<u>279,633</u>	<u>—</u>	<u>279,633</u>
	<u>\$ 48,955,197</u>	<u>(\$ 1,754,722)</u>	<u>\$ 47,200,475</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3,791,341	\$ 310,560,643
存貨跌價損失	621,259	231,419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2,515,184	1,195,305
其他	226,418	386,359
	<u>\$ 367,154,202</u>	<u>\$ 312,373,726</u>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7,262,143	\$ 7,694,115
汎航通運公司	23,479	49,214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251,101	1,250,682
台塑石化公司	75,322,255	86,080,723
麥寮汽電公司	9,767,776	12,819,21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4,140	3,195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31,886	228,831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851,242	2,182,064
台塑資源公司	7,703,818	6,860,325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766,965	662,099
台塑建設公司	565,507	593,734
國塑塑膠公司	71,371	48,469
FG INC.	3,654,792	3,335,242
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	1,000,799	-
必昂國際公司	96,117	95,492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92,603	-
福懋科技公司	5,278,947	5,152,935
南亞光電公司	190,818	290,161
廣越企業公司	1,429,538	1,238,353
Schoeller Textil AG	1,096,100	1,030,378
常熟裕源公司	-	17,480
	<u>\$ 117,661,397</u>	<u>\$ 129,632,702</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24.15%	24.15%	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2,757,723	\$ 286,706,644
非流動資產	148,710,566	162,099,170
流動負債	(68,174,244)	(56,639,797)
非流動負債	(30,805,611)	(34,751,549)
淨資產總額	\$ 312,488,434	\$ 357,414,46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465,957	\$ 86,315,594
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		
銷貨損失(利益)沖銷	(32,982)	(124,152)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5,322,256	\$ 86,080,723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845,450,311	\$ 617,439,0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421,560	\$ 49,401,4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43,116)	5,53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1,556	\$ 54,931,59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743,039	\$ 1,357,472

(3) 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42,339,142 及 \$43,551,979。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4,302,174)	\$ 2,921,4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6,435)	3,782,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8,609	\$ 6,703,465

(4)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 184,754,224	\$ 220,646,701
廣越企業公司	2,233,242	2,427,998
福懋科技公司	<u>5,214,774</u>	<u>5,323,699</u>
	<u>\$ 192,202,240</u>	<u>\$ 228,398,398</u>

2. 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增加投資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持股比例自 15.14% 增加為 29.61%，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集團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持股比例為 25%。
4. 本集團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權責單位決議通過投資國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分別投入 \$46,531、\$27,788 及 \$20,680，持股比例 49%，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無意圖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經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25% 參與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增資案，增加投資美金 81,250 仟元之投資金額，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8 年 8 月 19 日分別投入美金 31,250 仟元及美金 50,000 仟元。
6. 常熟裕源公司於民國 111 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依當地法令辦理註銷登記完竣。另民國 111 年間，常熟裕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計港幣 7,315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7,857 仟元)，其中港幣 4,153 仟元沖減投資帳面餘額，其餘金額併同先前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相關餘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75,492。
8.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1,997,565	\$ 48,940,796	\$ 311,142,989	\$ 11,818,294	\$ 23,632,259	\$ 407,531,9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562)	(28,992,646)	(237,899,215)	(9,575,679)	-	(276,634,102)
	<u>\$ 11,831,003</u>	<u>\$ 19,948,150</u>	<u>\$ 73,243,774</u>	<u>\$ 2,242,615</u>	<u>\$ 23,632,259</u>	<u>\$ 130,897,801</u>
<u>111年</u>						
1月1日	\$ 11,831,003	\$ 19,948,150	\$ 73,243,774	\$ 2,242,615	\$ 23,632,259	\$ 130,897,801
增添	-	379,908	1,596,482	188,774	21,292,280	23,457,44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84,180	6,020	11,365	27,490	-	129,055
處分	-	(19,694)	(92,837)	(2,503)	-	(115,034)
重分類	(7,432)	671,737	7,499,397	176,321	(8,345,402)	(5,379)
折舊費用	-	(1,618,583)	(11,565,687)	(474,659)	-	(13,658,929)
淨兌換差額	19	573,897	1,211,919	25,444	332,704	2,143,983
12月31日	<u>\$ 11,907,770</u>	<u>\$ 19,941,435</u>	<u>\$ 71,904,413</u>	<u>\$ 2,183,482</u>	<u>\$ 36,911,841</u>	<u>\$ 142,848,941</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74,497	\$ 50,808,523	\$ 321,597,950	\$ 12,234,305	\$ 36,911,841	\$ 433,627,1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727)	(30,867,088)	(249,693,537)	(10,050,823)	-	(290,778,175)
	<u>\$ 11,907,770</u>	<u>\$ 19,941,435</u>	<u>\$ 71,904,413</u>	<u>\$ 2,183,482</u>	<u>\$ 36,911,841</u>	<u>\$ 142,848,941</u>

	<u>土地及 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1,999,807	\$ 47,810,013	\$ 294,135,290	\$ 11,786,257	\$ 27,267,912	\$ 392,999,2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627)	(27,634,688)	(228,341,490)	(9,587,514)	-	(265,730,319)
	<u>\$ 11,833,180</u>	<u>\$ 20,175,325</u>	<u>\$ 65,793,800</u>	<u>\$ 2,198,743</u>	<u>\$ 27,267,912</u>	<u>\$ 127,268,960</u>
<u>110年</u>						
1月1日	\$ 11,833,180	\$ 20,175,325	\$ 65,793,800	\$ 2,198,743	\$ 27,267,912	\$ 127,268,960
增添	-	370,010	1,024,873	212,096	15,946,184	17,553,163
處分	(2,170)	(433)	(10,795)	(4,789)	-	(18,187)
重分類	-	1,062,527	18,401,573	296,028	(19,510,520)	249,608
折舊費用	-	(1,520,557)	(11,626,065)	(450,776)	-	(13,597,398)
淨兌換差額	(7)	(138,722)	(339,612)	(8,687)	(71,317)	(558,345)
12月31日	<u>\$ 11,831,003</u>	<u>\$ 19,948,150</u>	<u>\$ 73,243,774</u>	<u>\$ 2,242,615</u>	<u>\$ 23,632,259</u>	<u>\$ 130,897,80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997,565	\$ 48,940,796	\$ 311,142,989	\$ 11,818,294	\$ 23,632,259	\$ 407,531,9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562)	(28,992,646)	(237,899,215)	(9,575,679)	-	(276,634,102)
	<u>\$ 11,831,003</u>	<u>\$ 19,948,150</u>	<u>\$ 73,243,774</u>	<u>\$ 2,242,615</u>	<u>\$ 23,632,259</u>	<u>\$ 130,897,80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11,589	\$ 106,397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6%~3.84%	0.61%~3.84%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820,894 及 \$820,894。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597,049	\$ 1,509,752
房屋	52,906	67,803
運輸設備	622	-
	<u>\$ 1,650,577</u>	<u>\$ 1,577,55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74,614	\$ 164,275
房屋	31,335	45,162
運輸設備	162	-
	<u>\$ 206,111</u>	<u>\$ 209,437</u>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64,400 及 \$269,91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341	\$ 11,2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984	30,98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002	4,42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5,74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6,498 及 \$228,119。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購料借款	\$ 14,035	3.35%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20%~1.83%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35,053,852</u>	1.26%~5.75%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35,117,887</u>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0,000	0.28%~1.51%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7,33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32,892,666</u>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購料借款	\$ 31,236	0.75%~4.50%	無
擔保借款	70,000	1.2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17,411,638</u>	0.42%~3.75%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17,512,874</u>		
應付短期票券	\$ 17,800,000	0.28%~0.45%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37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7,796,625</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	\$ 2,826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衍生工具	(\$ 2,826)	\$ 137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衍生金融負債</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u>	<u>111年12月31日</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66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00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5,170	111.11~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69,830	111.11~112.02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45,500,000	\$ 50,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4,850,000)	(4,550,000)
	<u>\$ 40,650,000</u>	<u>\$ 45,50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原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 註
-○一年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 4,100,000	\$ -	\$ 2,0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1,1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二年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1,4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01.17	114.1.17~ 115.1.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三年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八年							
第一次-甲	108.5.13	112.5.13~ 113.5.13	0.75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8.5.13	114.5.13~ 115.5.13	0.8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5.13	117.5.13~ 118.5.13	0.93	700,000	700,000	7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年							
第一次-甲	109.9.3	113.9.3~ 114.9.3	0.52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9.9.3	115.9.3~ 116.9.3	0.6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9.9.3	118.9.3~ 119.9.3	0.67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分期還本50%
-○十年							
第一次-甲	110.5.10	114.5.10~ 115.5.10	0.48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10.5.10	116.5.10~ 117.5.10	0.5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45,500,000	50,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850,000)	(4,550,000)	
					<u>\$ 40,650,000</u>	<u>\$ 45,500,000</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 7. 17~113. 7. 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 第一期(112年)償還62. 5% 本金	LIBOR+0. 78% (TAIFX大於LIBOR超 過0. 42%之部分，由 借款人負擔)	無	\$ 6, 174, 546
一銀上海	109. 7. 15~114. 7. 15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 第一期 (112年)，六個月 一次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 (含5年)期利率減 0. 8125%	"	1, 680, 241
兆豐蘇州	110. 12. 13~115. 12. 1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 第一期 (113年)，六個月 一次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 (含5年)期利率減 1. 35%	"	2, 808, 632
台銀中山	111. 7. 28~112. 8. 10 到期一次還本	1. 375%~1. 5%	"	2, 000, 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11. 7. 28~113. 12. 15 到期一次還本	1. 515%~1. 672%	"	2, 500, 000
華銀民生	111. 9. 20~113. 1. 14 到期一次還本	1. 36%	"	300, 000
一銀敦化	111. 12. 5~113. 12. 5 到期一次還本	1. 73%	"	1, 000, 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11. 9. 20~113. 8. 12 到期一次還本	1. 88%	"	800, 000
永豐商銀	111. 8. 12~113. 8. 12 到期一次還本	1. 55%	"	300, 000
玉山商銀	110. 12. 15~112. 12. 14 到期一次還本	1. 90%	"	200, 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1. 9. 8~113. 9. 8 到期一次還本	1. 45%	"	400, 000
台北富邦	111. 1. 12~113. 1. 12 到期一次還本	1. 49%	"	1, 500, 000
三菱日聯	111. 6. 13~113. 6. 13 到期一次還本	1. 72%	"	1, 500, 000
匯豐商銀	111. 8. 10~113. 8. 10 到期一次還本	1. 90%	"	1, 200, 000
盤谷台北	110. 12. 3~ 112. 12. 1 到期一次還本	1. 75%	"	500, 000
兆豐商銀	111. 6. 21~113. 6. 21 到期一次還本	2. 05%	"	700, 000
遠東商銀	111. 9. 20~114. 9. 15 到期一次還本	2. 10%	"	1, 200, 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 763, 419
				(6, 195, 140)
				\$ 18, 568, 279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7.17~113.7.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及 5年各償還50%本金	LIBOR+0.78% (TAIFX大於LIBOR超 過0.42%之部分，由 借款人負擔)	無	\$ 5,574,144
一銀上海	109.7.15~114.7.15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 第一期（112年），六個月 一次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 (含5年)期利率減 0.8125%	"	1,212,494
兆豐蘇州	110.12.13~115.12.1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 第一期（113年），六個月 一次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 (含5年)期利率減 1.35%	"	690,545
華銀民生	110.10.6~112.1.15 到期一次還本	0.83%	"	1,000,000
一銀敦化	110.10.6~112.10.6 到期一次還本	0.79%	"	1,000,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10.8.13~112.8.13 到期一次還本	0.77%	"	1,600,000
玉山商銀	109.12.15~112.12.14 到期一次還本	0.85%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0.9.9~112.9.9 到期一次還本	0.84%	"	500,000
台北富邦	110.3.12~112.3.12 到期一次還本	0.73%	"	1,500,000
三菱日聯	110.7.13~112.7.13 到期一次還本	0.81%	"	800,000
匯豐商銀	110.8.16~112.8.16 到期一次還本	0.78%	"	1,200,000
盤谷台北	110.12.3~112.12.1 到期一次還本	0.86%	"	200,000
遠東商銀	109.8.20~112.8.10 到期一次還本	0.83%	"	700,000
兆豐商銀	110.7.21~112.7.21 到期一次還本	0.83%	"	1,000,000
				17,177,1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7,177,183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46,037	\$ 9,750,2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00,627)	(4,434,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45,410</u>	<u>\$ 5,316,10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750,242	(\$ 4,434,142)	\$ 5,316,100
當期服務成本	68,186	-	68,186
利息費用(收入)	<u>48,743</u>	(22,435)	<u>26,308</u>
	<u>9,867,171</u>	(4,456,577)	<u>5,410,5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7,121)	(357,121)
財務假設變動	241,205	-	241,20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34,832)	-	(234,832)
	6,373	(357,121)	(350,748)
提撥退休基金	-	(98,089)	(98,089)
支付退休金	(827,507)	411,160	(416,347)
12月31日餘額	<u>\$ 9,046,037</u>	(\$ 4,500,627)	<u>\$ 4,545,41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713,595	(\$ 4,530,754)	\$ 5,182,841
當期服務成本	74,685	-	74,685
利息費用(收入)	97,136	(45,884)	51,252
	<u>9,885,416</u>	<u>(4,576,638)</u>	<u>5,308,7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209)	(22,209)
財務假設變動	227,724	-	227,72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91,092	-	291,092
	<u>518,816</u>	<u>(22,209)</u>	<u>496,607</u>
提撥退休基金	(2,596)	(106,717)	(109,313)
支付退休金	(651,394)	271,422	(379,972)
12月31日餘額	<u>\$ 9,750,242</u>	<u>(\$ 4,434,142)</u>	<u>\$ 5,316,100</u>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0.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5%</u>	<u>1.00%~2.8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35%</u>	<u>減少0.3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01,883)</u>	<u>\$ 105,062</u>	<u>\$ 151,662</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3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32,269)</u>	<u>\$ 136,797</u>	<u>\$ 193,390</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35%</u>
	<u>(\$ 183,70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9,515。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9,987 及 \$378,914。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110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70.5 元及 80.8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u>發行溢價</u>	<u>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u>	<u>庫藏股 票交易</u>	<u>採用權益法認列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u>	<u>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u>	<u>其他</u>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348,233	\$ 379,632	\$ 163	\$ 240,385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21,847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145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20	13,005	-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715)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18,555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70,900</u>	<u>\$ 392,782</u>	<u>\$ 163</u>	<u>\$ 258,225</u>

	110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336,034	\$ 378,153	\$ 163	\$ 228,701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11,379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442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20	1,037	-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682)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12,366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48,233</u>	<u>\$ 379,632</u>	<u>\$ 163</u>	<u>\$ 240,385</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10,207		\$ 1,978,906	
特別盈餘公積	6,428,356		3,704,582	
現金股利	<u>28,133,694</u>	\$ 4.80	<u>14,652,966</u>	\$ 2.50
	<u>\$ 38,472,257</u>		<u>\$ 20,336,454</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3,180	
特別盈餘公積	141,215	
現金股利	<u>5,568,127</u>	\$ 0.95
	<u>\$ 6,482,522</u>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重估 增值	總計
	避險準備			
111年1月1日	\$ 9,270	\$ 121,228,401	(\$ 6,240,670)	\$ 114,997,001
評價調整：				
- 集團	- (39,972,075)		-	- (39,972,075)
- 關聯企業	- (8,866,975)		-	- (8,866,975)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42,632	-	42,632
- 關聯企業	- (2,428)		-	- (2,428)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9,110)	-	-	- (9,110)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1,788,528	-	1,788,528
- 集團之稅額	-	- (359,626)	-	- (359,626)
- 關聯企業	-	<u>1,881,121</u>	<u>1,002,383</u>	<u>2,883,504</u>
111年12月31日	<u>\$ 160</u>	<u>\$ 72,429,555</u>	<u>(\$ 2,930,647)</u>	<u>\$ 1,002,383</u>
				<u>\$ 70,501,451</u>

	<u>避險準備</u>	<u>未實現評價 損益</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10年1月1日	\$ 32,123	\$ 98,095,277	(\$ 5,272,606)	\$ 92,854,794
評價調整：				
- 集團	-	21,531,864	-	21,531,864
- 關聯企業	-	2,881,494	-	2,881,494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1,277,669)		- (1,277,669)
- 關聯企業	- (2,565)		- (2,565)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2,853)		- (22,853)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562,598) (562,598)
- 集團之稅額	-	- 111,624		111,624
- 關聯企業	-	- (517,090) (517,090)
110年12月31日	<u>\$ 9,270</u>	<u>\$ 121,228,401</u>	<u>(\$ 6,240,670)</u>	<u>\$ 114,997,001</u>

(十九)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 379,010,979	\$ 364,725,115
勞務收入	534,344	559,829
其他營業收入	351,240	527,154
	<u>\$ 379,896,563</u>	<u>\$ 365,812,098</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73,863	\$ 291,634
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40,380	43,478
其他利息收入	48,016	15,762
	<u>\$ 662,259</u>	<u>\$ 350,87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35,627	\$ 136,415
股利收入	10,448,254	3,116,391
其他收入—其他	1,185,782	1,194,188
	<u>\$ 11,769,663</u>	<u>\$ 4,446,994</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71,483)	\$ 4,77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03,087	(268,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312,866	(91,153)
處分投資利益	6,267	-
減損損失	(175,49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403)	(235,517)
	<u>\$ 1,973,842</u>	<u>(\$ 589,966)</u>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04,872	\$ 431,810
公司債	566,257	605,260
同業往來	31,867	26,463
貼現	177,189	63,169
其他利息費用	<u>29,048</u>	<u>27,749</u>
	2,009,233	1,154,45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211,589)	(106,397)
	<u>\$ 1,797,644</u>	<u>\$ 1,048,054</u>

(二十四)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 13,865,040	\$ 13,806,835
員工福利費用	14,679,885	14,695,683
攤銷費用	<u>4,599,170</u>	<u>4,185,976</u>
	<u>\$ 33,144,095</u>	<u>\$ 32,688,494</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2,469,085	\$ 12,560,038
勞健保費用	1,008,303	991,394
退休金費用	564,481	504,851
其他用人費用	<u>638,016</u>	<u>639,400</u>
	<u>\$ 14,679,885</u>	<u>\$ 14,695,6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10 及 \$41,7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認列之員工酬勞 \$41,705 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6,180	\$ 7,461,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174	161,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58,745)	(94,8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6,609</u>	<u>7,528,8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57,345)	(75,761)
匯率影響數	6,458	(6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0,887)	(76,395)
所得稅費用	<u>\$ 385,722</u>	<u>\$ 7,452,4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59,626</u>	<u>(\$ 111,624)</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	\$ 1,936,180	\$ 12,895,68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46,029)	(5,366,45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93	(49,67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51)	-
海外子公司所得適用稅率差異影 響數	194,333	(94,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174	161,956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234,9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8,745)	(94,879)
所得稅費用	<u>\$ 385,722</u>	<u>\$ 7,452,4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65,165	\$ -	(\$ 359,626)	\$ 605,539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5,009	(65,009)	-	-
存貨跌價損失	265,056	68,314	-	333,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9,497	(73,823)	-	555,674
減損損失	140,863	12,246	-	153,109
其他	<u>174,732</u>	<u>316,659</u>	<u>-</u>	<u>491,391</u>
	<u>\$ 2,240,322</u>	<u>\$ 258,387</u>	<u>(\$ 359,626)</u>	<u>\$ 2,139,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 異數	(\$ 349,420)	\$ 24,111	\$ -	(\$ 325,30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1,739)	8,295	-	(23,4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3)	(24,736)	-	(25,589)
其他	- (123)	-	-	(123)
	<u>(\$ 382,012)</u>	<u>(\$ 1,042)</u>	<u>\$ -</u>	<u>(\$ 383,054)</u>
	<u>\$ 1,858,310</u>	<u>\$ 257,345</u>	<u>(\$ 359,626)</u>	<u>\$ 1,756,02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853,541	\$ -	\$ 111,624	\$ 965,16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9,449	55,560	-	65,009
存貨跌價損失	213,732	51,324	-	265,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374	(60,877)	-	629,497
減損損失	167,792	(26,929)	-	140,863
其他	<u>176,274</u>	(<u>1,542</u>)	-	<u>174,732</u>
	<u>\$ 2,111,162</u>	<u>\$ 17,536</u>	<u>\$ 111,624</u>	<u>\$ 2,240,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 異數	(\$ 397,238)	\$ 47,818	\$ -	(\$ 349,420)
	(40,276)	8,537	-	(31,739)
其他	<u>(2,723)</u>	<u>1,870</u>	-	<u>(853)</u>
	<u>(\$ 440,237)</u>	<u>\$ 58,225</u>	<u>\$ -</u>	<u>(\$ 382,012)</u>
	<u>\$ 1,670,925</u>	<u>\$ 75,761</u>	<u>\$ 111,624</u>	<u>\$ 1,858,31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876	\$ 3,876		113
104	核定數	1,584	1,584		114
106	核定數	5,105	5,105		116
107	核定數	2,815	2,815		117
108	核定數	953	953		118
109	核定數	6,548	6,548		119
110	申報數	10,618	10,618		120
111	申報數	<u>653,960</u>	<u>8,224</u>		116及121
		<u>\$ 685,459</u>	<u>\$ 39,723</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1	核定數	\$ 7,125	\$ 7,125		111
103	核定數	3,876	3,876		113
104	核定數	1,584	1,584		114
106	核定數	5,105	5,105		116
107	核定數	2,815	2,815		117
108	核定數	953	953		118
109	申報數	6,548	6,548		119
110	申報數	11,642	10,618		120
		\$ 39,648	\$ 38,62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843	\$ 21,53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1年度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9,589,583	\$ 9,203,861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利	2,386,958	1,844,330		0.41	0.31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202,625</u>	<u>\$ 7,359,531</u>	<u>5,849,017</u>	<u>\$ 1.23</u>	<u>\$ 1.26</u>
<u>110年度</u>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50,159,895	\$42,707,431		\$ 8.58	\$ 7.30
非控制權益淨利	8,496,263	4,348,084		1.46	0.7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41,663,632</u>	<u>\$38,359,347</u>	<u>5,849,017</u>	<u>\$ 7.12</u>	<u>\$ 6.56</u>

2. 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9,589,583	\$ 9,203,861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利	<u>2,386,958</u>	<u>1,844,330</u>			<u>0.41</u>	<u>0.31</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202,625</u>	<u>\$ 7,359,531</u>	<u>5,861,186</u>		<u>\$ 1.23</u>	<u>\$ 1.26</u>
	11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50,159,895	\$42,707,431			\$ 8.56	\$ 7.29
非控制權益淨利	<u>8,496,263</u>	<u>4,348,084</u>			<u>1.45</u>	<u>0.75</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41,663,632</u>	<u>\$38,359,347</u>	<u>5,861,186</u>		<u>\$ 7.11</u>	<u>\$ 6.54</u>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31 日以現金 \$182,232 及 \$572,800 購入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共計 51% 股權，並取得對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之控制。
2. 收購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暫定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1年5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755, 032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395, 447
	<hr/>
	1, 150, 479
取得暫定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71, 595
應收帳款	4, 046
其他流動資產	4, 351
存貨	5,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055
無形資產	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365
應付票據	(1, 580)
其他應付款	(21, 247)
其他流動負債	(29, 125)
長期借款	(48, 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1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hr/> 807, 036
價差	\$ 343, 443
	<hr/>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 457, 444	\$ 17, 553, 1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 057, 560	1, 656, 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 543, 908)	(3, 057, 560)
本期支付現金	<u>\$ 22, 971, 096</u>	<u>\$ 16, 152, 196</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28, 133, 694	\$ 14, 652, 966
加：期初應付股利	72, 427	76, 913
減：期末應付股利	(75, 964)	(72, 427)
支付現金股利	<u>\$ 28, 130, 157</u>	<u>\$ 14, 657, 452</u>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長期借款</u>	<u>(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u>
111年1月1日	\$ 17,512,874	\$ 17,796,625	\$ 50,050,000	\$ 17,177,183	\$ 102,536,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605,013	(15,096,041)	(4,550,000)	7,115,631	35,266,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18,605	418,605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	-	52,000	52,000	
111年12月31日	<u>\$ 35,117,887</u>	<u>\$ 32,892,666</u>	<u>\$ 45,500,000</u>	<u>\$ 24,763,419</u>	<u>\$ 138,273,972</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長期借款</u>	<u>(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u>
110年1月1日	\$ 19,055,620	\$ 16,096,733	\$ 42,100,000	\$ 16,298,088	\$ 93,550,4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2,746)	1,699,892	7,950,000	1,069,062	9,176,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9,967)	(189,967)	
110年12月31日	<u>\$ 17,512,874</u>	<u>\$ 17,796,625</u>	<u>\$ 50,050,000</u>	<u>\$ 17,177,183</u>	<u>\$ 102,536,6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台塑建設公司	"
汎航通運公司	"
廣越企業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
FG Inc.	"
福懋科技公司	"
Schoeller Textil AG	"
南亞光電公司	"
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	"
台塑尖端科技公司	"
必昂國際公司	"
常熟裕源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美洲)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科技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公司	"
台宇汽車貨運公司	"
六輕汽車貨運公司	"
長庚大學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
育志開發	"
台灣必成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
台塑電子(寧波)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BPCM)(註)	"
INEOS ACETYLS (MALAYSIA) SDN BHD	"
日本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
出光石油化學(香港)公司	"
出光石油化學(美國)公司	"
株式會社裕源	"
裕毛屋企業	"
裕源紡織公司	"
裕懋興業公司	"
福機裝公司	"
廣越企業(越南)公司	"
華亞汽電公司	"
泛亞科技公司	"
鼎祐興業公司	"
虹京金屬公司	"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塑膠(鞍山)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
南亞化學纖維(昆山)公司	"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南亞工業(廈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
亞太投資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台塑汽車公司	"
台塑網商貿公司	"
華亞鋼鐵公司	"
福欣特殊鋼公司	"

註：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因持有本集團子公司 50% 股權之原股東已處分其持股予 INEOS Quattro Holding Ltd.，故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41,563,432	\$ 33,690,289
一其他關係人	48,727,058	48,259,385
	\$ 90,290,490	\$ 81,949,674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83,369,442	\$ 156,498,774
其他	10,359	7,465
一其他關係人	19,560,134	27,549,418
	\$ 202,939,935	\$ 184,055,657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關聯企業	\$ 3,313,185	\$ 3,264,658
一其他關係人	3,840,753	5,462,856
	\$ 7,153,938	\$ 8,727,51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2,574,263	\$ 14,838,406
其他	468	-
二、其他關係人	<u>1,309,797</u>	<u>2,688,722</u>
	<u>\$ 13,884,528</u>	<u>\$ 17,527,12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11年度	110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		
工程		
一、關聯企業	\$ 125,295	\$ 352,208
二、其他關係人	<u>260,796</u>	<u>130,496</u>
	<u>\$ 386,091</u>	<u>\$ 482,704</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聯企業	\$ 7,818	\$ 888
二、其他關係人	<u>8,477</u>	<u>68,532</u>
	<u>\$ 16,295</u>	<u>\$ 69,420</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u>\$ 2,429,252</u>	<u>\$ 2,698,693</u>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一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 8,141	\$ 1,917
一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u>32,201</u>	<u>41,451</u>
	<u>\$ 40,342</u>	<u>\$ 43,368</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98%~1.79% 及 0.98%~1.23% 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關聯企業	\$ 1,472,658	\$ 515,520
一其他關係人	<u>-</u>	<u>26,493</u>
	<u>\$ 1,472,658</u>	<u>\$ 542,013</u>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一關聯企業	\$ 28,063	\$ 15,492
一其他關係人	<u>416</u>	<u>211</u>
	<u>\$ 28,479</u>	<u>\$ 15,703</u>

向關係人之資金借款條件為借款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08% 支付。

7.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費		
一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1,123,689	\$ 700,493
台塑貨運(寧波)	1,262,620	1,053,817
其他	<u>160,075</u>	<u>383,934</u>
	<u>\$ 2,546,384</u>	<u>\$ 2,138,244</u>

8.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一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21,215	\$ 21,215
其他	<u>11,798</u>	<u>12,590</u>
	<u>33,013</u>	<u>33,805</u>
二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8,461	27,182
台塑大樓停車場	15,116	15,815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u>24,923</u>	<u>26,438</u>
	<u>83,900</u>	<u>84,835</u>
	<u>\$ 116,913</u>	<u>\$ 118,640</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一 關聯企業	\$ 278,856	\$ 291,614
二 其他關係人	<u>725</u>	<u>24,418</u>
	<u>\$ 279,581</u>	<u>\$ 316,032</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國塑塑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0	國塑塑膠股權	\$ 46,531	
台塑新智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1,000,000
台塑鋰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3,128	台塑鋰鐵股權		3,797
				<u>\$ 1,050,328</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53,125	台塑資源股權	\$ 887,813	
國塑塑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000	國塑塑膠股權		48,469
				<u>\$ 936,282</u>	

(3)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塑新智採用權益法之能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台塑尖端股 權	\$ 1,000	\$ 71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10. 捐贈

	111年度	110年度
一其他關係人	\$ 4,853	\$ 3,781

11.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	\$ 116,212	\$ 131,392
退職後福利	1,644	1,480
	\$ 117,856	\$ 132,8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2,827	\$ 5,873,527	銀行借款擔保
存貨	17,610	17,610	銀行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定期存款	1,500	1,500	
	\$ 5,891,937	\$ 5,892,6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7,137,894 仟元、人民幣 1,057,993 仟元及越盾 418,593,310 仟元。

(二)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7,456 仟元、日幣 472,556 仟元及歐元 4,882 仟元。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之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7,677,000	\$ 6,922,50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8,778,01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5,355	13,84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58,557	484,40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0,731	189,49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u>2,418,137</u>	<u>2,358,647</u>
	<u>\$ 10,629,780</u>	<u>\$ 18,746,912</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 3,222,500 仟元及 2,602,500 仟元，本集團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出具承諾函及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五)或有事項—重大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興業)提起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福懋興業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後續如依法提起上訴，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將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6.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之刑事訴訟，以無積極事證認為福懋興業有何犯行，故依刑事訴訟法等條文為不起訴之處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2% 及 1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7,262	\$ 3,903,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79,751	189,450,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78,369,917</u>	<u>71,368,663</u>
	<u>\$ 224,246,930</u>	<u>\$ 264,723,55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2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218,543	137,684,866
租賃負債	<u>970,053</u>	<u>903,992</u>
	<u>\$ 171,191,422</u>	<u>\$ 138,588,85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2,462	30.71	\$ 16,659,008
日幣：新台幣	435,017	0.23	100,054
美金：人民幣	23,785	30.71	730,437
美金：越盾	26,173	30.71	803,773
歐元：新台幣	4,211	32.70	137,70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5,110,044	4.41	\$ 66,635,294
美金：新台幣	168,160	30.71	5,164,194
越盾：新台幣	6,199,281,723	0.0013	8,059,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84	30.71	\$ 976,087
美金：人民幣	3,405	30.71	104,568
美金：越盾	482,645	30.71	14,822,02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93,785	27.69	\$ 21,979,907
日幣：新台幣	440,596	0.24	105,743
美金：人民幣	22,799	27.69	631,304
美金：越盾	37,975	27.69	1,051,528
歐元：新台幣	5,515	31.36	172,950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5,685,198	4.34	\$ 68,073,759
美金：新台幣	180,246	27.69	4,991,012
越盾：新台幣	7,494,002,737	0.0012	8,992,8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773	27.69	\$ 907,484
美金：人民幣	6,103	27.69	168,992
美金：越盾	416,042	27.69	11,520,20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203,087 及損失 \$268,06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590	\$ -
日幣：新台幣	1%	1,001	-
美金：人民幣	1%	7,304	-
美金：越盾	1%	8,038	-
歐元：新台幣	1%	1,377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666,353
美金：新台幣	1%	-	51,642
越盾：新台幣	1%	-	80,5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761	\$ -
美金：人民幣	1%	1,046	-
美金：越盾	1%	148,22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9,799	\$ -	-
日幣：新台幣	1%	1,057	-	-
美金：人民幣	1%	6,313	-	-
美金：越盾	1%	10,515	-	-
歐元：新台幣	1%	1,730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80,738	
美金：新台幣	1%	-	49,910	
越盾：新台幣	1%	-	89,92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075	\$ -	-
美金：人民幣	1%	1,690	-	-
美金：越盾	1%	115,202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受益憑證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378 及 \$31,23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40,798 及 \$1,894,5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8,107 及 \$137,41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924 及 \$0。
- E.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1.00%	0.10%~13.00%	0.09%~47.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695,671	\$ 414,021	\$ 43,932	\$ 57,494
備抵損失	\$ 73,388	\$ 8,807	\$ 11,853	\$ 57,494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7%~0.69%	0.03%~5.77%
帳面價值總額	\$ 36,526,066	\$ 564,252
備抵損失	\$ 61,850	\$ 4,803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695,671	\$ 36,526,066
逾期30天內	414,021	564,252
逾期31-90天	43,932	93,208
逾期91天以上	57,494	77,260
	\$ 30,211,118	\$ 37,260,7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55,526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4,924)	-	-
匯率影響數	940	-	-
12月31日	<u>\$ 151,542</u>	<u>\$ -</u>	<u>\$ -</u>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55,882	\$ -	\$ -
減損損失迴轉	(94)	-	-
匯率影響數	(262)	-	-
12月31日	<u>\$ 155,526</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3,105	\$ 158,662	\$ 386,184	\$ 408,013
應付公司債	4,850,000	3,800,000	27,650,000	9,200,000
長期借款	6,195,140	15,649,277	1,795,549	1,123,453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2,877	\$ 139,811	\$ 310,305	\$ 345,155
應付公司債	4,550,000	4,850,000	26,850,000	13,800,000
長期借款	-	12,729,570	4,447,613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内</u>	<u>1至2年</u>	<u>3至5年内</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2,826	\$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租賃負債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797,262	\$ -	\$ 1,797,262
權益證券	<u>119,848,002</u>	<u>2,451,596</u>	<u>21,780,153</u>	<u>144,079,751</u>
	<u>\$ 119,848,002</u>	<u>\$ 4,248,858</u>	<u>\$ 21,780,153</u>	<u>\$ 145,877,01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826	\$ -	\$ 2,826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3,903,900	\$ -	\$ 3,903,900
權益證券	<u>149,339,525</u>	<u>3,297,965</u>	<u>36,813,499</u>	<u>189,450,989</u>
	<u>\$ 149,339,525</u>	<u>\$ 7,201,865</u>	<u>\$ 36,813,499</u>	<u>\$ 193,354,88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		

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6,813,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32,844)
本期出售	(502)
12月31日	<u>\$ 21,780,153</u>
	110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498,5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56,713
本期取得	550
轉出第三等級	(142,352)
12月31日	<u>\$ 36,813,499</u>

7. 因投資標的民國 110 年 6 月已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909,013	\$ 17,579,48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息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712,563	1,448,502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本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158,577	17,785,5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息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19,090	\$ 119,090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7,126	\$ 17,126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權益工具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175,795</u> \$ <u>175,795</u>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u>14,485</u> \$ <u>14,48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 B 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 部門資訊

	111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3,770,358	\$ 61,024,864	\$ 73,410,749	\$ 101,312,630	\$ 25,977,787	\$ 54,400,175	\$ -	\$ 379,896,563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95,434,785	27,163,750	3,581,984	18,222,673	204,781	18,344,531	(162,952,504)	-
收入合計	\$ 159,205,143	\$ 88,188,614	\$ 76,992,733	\$ 119,535,303	\$ 26,182,568	\$ 72,744,706	\$ 162,952,504)	\$ 379,896,563
部門(損)益	\$ 417,199	(\$ 2,187,215)	\$ 286,032	(\$ 661,373)	\$ 3,643,302	\$ 8,582,536	(\$ 490,898)	\$ 9,589,58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辦銷費用總額	\$ 4,284,436	\$ 3,315,171	\$ 3,268,576	\$ 2,489,879	\$ 787,276	\$ 4,112,761	\$ -	\$ 18,258,099
利息費用	\$ 226,944	\$ 165,829	\$ 107,959	\$ 248,733	\$ 123,143	\$ 925,036	\$ -	\$ 1,797,6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67,537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385,722
部門總資產	\$ 36,804,840	\$ 31,598,482	\$ 47,374,534	\$ 49,841,854	\$ 71,398,953	\$ 429,491,018	(\$ 110,971,053)	\$ 555,538,628

	110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293,632	\$ 58,073,703	\$ 58,093,973	\$ 127,995,260	\$ 24,182,088	\$ 51,173,442	\$ -	\$ 365,812,098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u>78,194,293</u>	<u>28,598,595</u>	<u>4,242,153</u>	<u>24,009,881</u>	<u>307,993</u>	<u>14,478,571</u>	<u>(149,831,486)</u>	<u>-</u>
收入合計	<u>\$ 124,487,925</u>	<u>\$ 86,672,298</u>	<u>\$ 62,336,126</u>	<u>\$ 152,005,141</u>	<u>\$ 24,490,081</u>	<u>\$ 65,652,013</u>	<u>(\$ 149,831,486)</u>	<u>\$ 365,812,098</u>
部門(損)益	<u>\$ 2,618,121</u>	<u>\$ 6,665,517</u>	<u>\$ 3,438,122</u>	<u>\$ 19,739,516</u>	<u>\$ 2,266,193</u>	<u>\$ 27,128,406</u>	<u>(\$ 11,695,980)</u>	<u>\$ 50,159,89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3,913,531</u>	<u>\$ 3,126,173</u>	<u>\$ 3,247,614</u>	<u>\$ 2,355,764</u>	<u>\$ 786,341</u>	<u>\$ 4,353,951</u>	<u>\$ -</u>	<u>\$ 17,783,374</u>
利息費用	<u>\$ 186,272</u>	<u>\$ 128,552</u>	<u>\$ 104,799</u>	<u>\$ 186,824</u>	<u>\$ 80,142</u>	<u>\$ 361,465</u>	<u>\$ -</u>	<u>\$ 1,048,054</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部門總資產	<u>\$ 42,172,797</u>	<u>\$ 32,578,280</u>	<u>\$ 43,666,667</u>	<u>\$ 56,564,919</u>	<u>\$ 76,699,997</u>	<u>\$ 473,339,643</u>	<u>(\$ 126,677,032)</u>	<u>\$ 598,345,271</u>
								<u>\$ 7,452,46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379,010,979	\$ 364,725,115
勞務收入	534,344	559,829
其他營業收入	351,240	527,154
	<u>\$ 379,896,563</u>	<u>\$ 365,812,09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3,152,762	\$ 84,191,678	\$ 135,047,857	\$ 81,764,710
大陸	179,427,122	54,357,655	153,203,013	45,620,211
其他	<u>67,316,679</u>	<u>18,270,659</u>	<u>77,561,228</u>	<u>17,066,854</u>
	<u>\$ 379,896,563</u>	<u>\$ 156,819,992</u>	<u>\$ 365,812,098</u>	<u>\$ 144,451,77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 4,500,000	利率區間	1 0.98~1.79	1 2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6)	\$ -	無 \$ -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7)	\$ 81,531,686	\$ 163,063,37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500,000	\$ 4,500,000	\$ -	\$ 4,500,000	0.98~1.79	1	2	\$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81,531,686	\$ 163,063,371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0.98~1.79	1	2	2	營運週轉	-	無	-	81,531,686	163,063,371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329,000	0.98~1.79	2	1	1	營運週轉	-	無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600,000	5,700,000	-	0.98~1.79	2	1	1	營運週轉	-	無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賴商海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272,683	2,869,252	2,429,252	0.98~1.79	2	1	1	營運週轉	-	無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0.98~1.79	2	1	1	營運週轉	-	無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0.98~1.79	2	1	1	營運週轉	-	無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000	4,500,000	-	0.98~1.79	1	2	2	營運週轉	-	無	-	81,531,686	163,063,371	-				
2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3,232,666	-	-	3.32~3.08	1	2	2	營運週轉	-	無	-	8,292,804	16,585,60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3. 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者，以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5)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 211,982,383	\$ 7,935,750	\$ 7,677,000	\$ 7,677,000	-	2.35	\$ 423,964,766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6	\$ 211,982,383	\$ 6,601,191	-	-	-	-	\$ 423,964,766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 1,063,095	\$ 1,013,430	\$ 15,355	-	1.82	\$ 72,497,379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 1,707,395	\$ 1,627,630	\$ 358,557	-	2.92	\$ 72,497,379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 1,771,825	\$ 1,689,050	\$ 160,731	-	3.03	\$ 72,497,379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 4,042,983	\$ 3,854,105	\$ 2,418,137	-	6.91	\$ 72,497,379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 36,248,689	\$ 1,953,531	-	-	-	-	\$ 72,497,37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一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	486,978,694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269,751	7.65	\$ 42,269,751	-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118,596	14.97	2,118,596	-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9,346,270	5.21	29,346,270	-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15,409	17,142,549	10.81	17,142,549	-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3,422	327,596	3.09	327,596	-	-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251	1,562,719	-	1,562,719	-	-
本公司	股票_參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1,341,572	17.98	1,341,572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4,585,055	2.92	4,585,055	-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99,841	2,635,870	2.00	2,635,870	-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3,570	0.79	13,570	-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74	16,997	1.51	16,997	-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88,038	1.41	88,038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370,991	18.22	370,991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9,234	262,326	18.00	262,326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180,794	12.50	180,794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403,447	15.00	403,447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3,789,422	19.00	3,789,422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備註
			股 數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750,000	\$ 20,250	3.91	\$ 20,250	-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75,000	16,040	1.97	16,040	-	-
本公司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21,178,219	6,104,045	11.43	6,104,045	-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65,373	19,255	0.18	19,255	-	-
台塑生醫	Asteran Milestone Private Equity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34,543	10.12	234,543	-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鋼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9,120	10,453	0.72	10,453	-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00,000	14,700	4.24	14,700	-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23,720	5,411	0.46	5,411	-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559,814	85,051	12.36	85,051	-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289,600	164,480	3.12	164,480	-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康生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534,235	359,006	8.90	359,006	-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新智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0,000	200,000	5.00	200,000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169,610	857,957	0.21	857,957	註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	-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40	56	-	56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82,194	34,236	0.01	34,236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0	333,000	2.35	333,000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711,010	394,805	0.25	394,805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65,267,576	29,330,986	3.83	29,330,986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4,166	5,532	0.54	5,532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400	38,335	10.00	38,335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未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3,247 \$ 31,918	1.20 \$ 31,918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 265,147	3.00 265,147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540,000 14,736	2.50 14,736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9,010,676 2,503,300	3.85 2,503,300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93,228 58,669	0.13 58,669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	12,477,992	\$ 3,793,036	-	\$ -	-	\$ 2,594,236	\$ 2,422,330	\$ 13,686	4,554,251	\$ 1,562,719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7,923,741	\$ 800,000	-	-	-	80,000,000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62,342,000	\$ 755,032	-	-	-	62,34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系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332,017)	(1)	30天	\$	\$ 219,217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03,614)	(12)	30天	-	-	1,990,843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11,121)	(1)	60天	-	-	48
						-	-	應收帳款	186,163
						-	-	應收帳款	296,975
						-	-	106,889	1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7,734)	-	60天	-	-	2,902,296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6,723,899)	(15)	30天	-	-	14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296,983)	(13)	90天	-	-	4,262,356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09,188)	(1)	30天	-	-	221,698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84,723)	-	30天	-	-	39,909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7,616)	-	30天	-	-	22,663
		子公司	銷貨	(14,491,258)	(6)	30天	-	-	722,511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01,848)	-	30天	-	-	59,484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704,632)	3	30天	-	-	(404,641)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390,427)	4	30天	-	-	(452,152)
292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7,506,909)	76	30天	-	(11,811,508)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5,020)	(8)	30天	-	-	477
		母公司	銷貨	(1,249,036)	(20)	30天	-	-	66,193
		INEOS ACETYLIS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2,207,404)	(35)	出貨後90天	-	-	440,556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1,993)	(2)	15天	-	-	16,291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4,673)	(3)	30天	-	-	6,577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34,301)	(13)	30天	-	-	44,384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04,498)	59	45天	-	-	3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134,194)	(76)	30天	-	-	(214,188)
台塑集團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488,612)	(46)	30天	-	-	479,824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88,612)	(46)	30天	-	-	247,075
35	台塑集團	台塑(寧波)公司	熱電(寧波)	-	-	-	-	-	-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	51,128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註1)	
					(10)	30天								
合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522,332)			-	-	-	-	-	-	7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2,154)		-	30天		-	-	-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569,560)	(10)	90天			-	-	480,563	5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23,443	1	90天			-	-	(248,233)	(2)		
台化興業 (寧波)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455,157	2	90天			-	-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76,260)	(7)	60天			-	-	132,671	4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3,305)	(1)	30天			-	-	10,958	-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91,534)	(3)	60天			-	-	53,641	2		
台灣興業	福懋(中山)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1,983)	(1)	60天			-	-	19,352	1		
台灣興業	福懋(隆安)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69,589)	(1)	60天			-	-	44,574	1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64,633	1	30天			-	-	(26,175)	(1)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21,485	7	30天			-	-	(106,754)	(5)		
293	台灣興業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0,240	1	60天			-	-	-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63,309)	(17)	30天			-	-	62,775	6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345,100)	(3)	結關日後30天			-	-	53,083	5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955,659)	(8)	結關日後30天			-	-	83,242	8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1,251,171)	(11)	結關日後30天			-	-	58,352	5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897,482)	(8)	結關日後30天			-	-	104,513	9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178,053)	(2)	結關日後30天			-	-	40,289	4		
台化出光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7,434)	(1)	90天			-	-	23,713	5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81,476)	(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65,727	4		
福懋興業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6,250)	(1)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41,795	2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9,428)	(1)	月結60天			-	-	43,013	2		
福懋興業	Schoeller Asia CO.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639	(0)	出貨後14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	-	5,856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484,941	46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546,996)	(5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最終母公司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月期票	驗收後開立二個 月期票	(註1)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51,634	3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	-	應付票據 (186,163) (59)	(28)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7,086	1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	-	應付帳款 (296,079) (3)	(3)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227,575)	(11)	月結60天	-	-	-	-	56,644	34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214,005)	(11)	月結60天	-	-	-	-	22,256	13	
福懋(中山)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4,914	13	月結60天	-	-	-	-	(15,872)	(59)	
福懋(越南)公司	廣越(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7,134)	(5)	月結60天	-	-	-	-	20,032	6	
福懋(越南)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94,219	15	月結60天	-	-	-	-	(25,352)	(29)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	聯屬企業	銷貨	(262,857) (6)	(6)	月結60天	-	-	-	-	24,225	4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8,738)	(7)	月結60天	-	-	-	-	32,226	5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387,346)	(9)	月結60天	-	-	-	-	95,307	88	
福懋(同奈)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48,679	17	月結60天	-	-	-	-	(47,882)	23	
福懋(同奈)公司	台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82,940	13	月結60天	-	-	-	-	(76,824)	(36)	
福懋(同奈)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485	3	月結60天	-	-	-	-	(8,363)	(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9,217	10.80	\$	-	\$	219,217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990,843	12.40		-		1,990,843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186,163	2.92	-		186,163	-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6,975		-		103,580	-
本公司	合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106,889	4.60		-		32,543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02,296	13.10	-		2,880,662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9,203		-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221,698	8.21		-		108,904	-
本公司	INEOS ACETYL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4,262,356	4.97		-		1,180,382	-
本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關聯企業	722,511	13.13		-		722,511	-
台塑醋酸公司	台化出光(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440,556	3.54		-		276,076	-
台化出光	台化興業(寧波)	關聯企業	104,513	7.36		-		68,577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479,824	10.73		-		479,824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	其他關係人	247,075	10.71		-		247,075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480,563	12.48		-		480,563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關聯企業	132,671	9.40		-		58,43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296,983)	依一般條件辦理	(9)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91,258)	依一般條件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年	去年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 719,003	\$ 719,003	630,022,431	37.40	\$ 20,429,118	\$ 3,404,981	\$ 1,251,574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61,334,402	32.91	7,262,143	(1,762,047) (579,757)	-
本公司	汎航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23,479	(33,027) (11,008)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251,101	(46,742) (15,579)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75,322,255	14,421,560	3,575,042	-
本公司	參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764,201,100	24.94	9,767,776	(4,514,707) (1,125,953)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4,012,602	34,012,602	56,000	100.00	66,631,431	(555,456) (555,456)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4,140	1,267	418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370,561	370,561	21,163,000	51.00	352,189	49,601	25,296	-
本公司	台化光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147,046	(186,401) (87,505)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6,495,225	(1,941,578) (825,170)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2,645,680	1,178,077	617,868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31,886	10,626	2,586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2,903,755	225,163	199,479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紗業、印染整理業、織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180,575	(8,305) (8,305)	-
本公司	國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品製造	95,000	48,469	3,675,000	49.00	71,371	(48,697) (23,629)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4,214,914	4,214,914	138,333,334	33.34	1,851,242	(499,324) (166,473)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8,303,053	8,303,053	830,047,125	25.00	7,703,818	(854,448) (213,61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所在地區	投資	\$	377	\$	377		12,500	\$	766,965	\$	127,156	\$	31,789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600,000	600,000	60,000,000	33.33	565,507	(44,634	(14,876	(14,876)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413,031	3,413,031	6,000	30,00	3,313,454	(64,352	(20,028	(20,028)	-	
本公司	FG INC. (美國)公司	美國	投資		800,000	-	80,000,000	20.00	800,799		3,271		799		799	-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投資及研發	5,000	-	500,000	100.00	4,911	(89	(89	(89)	-	
本公司	台化緣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零售電業		29,959,815	29,959,815	29,959,815	-	100,00	50,486,788	(635,426	(635,426)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6,117		5,416		1,625		1,625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476,196	476,196	27,336,218	71.00	616,136		130,162		92,411		92,411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29,610	29,610	-	100.00	8,487		5,921		5,921		5,921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7,650	7,650	765,001	57.00	31,608		32,457		18,500		18,500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5,018	5,018	18,105	51.00	12,628	(5,526	(3,074	(3,074)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Energy Corp. (Japan)	日本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	-	-	-	-	(1,386	(74)	(74)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尖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芯與特定類別之電池模組銷售		755,032	-	62,342,000	51.00	756,384		6,527		1,352		1,352	-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12,926	-	1,292,597	100.00	12,644	(309	(282)	(282)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粉末冶金業、磷酸裡鐵電池正極材料之產銷及電池批發業	3,737	-	10,363,128	29.61	92,603		35,909	(157)	(157)	-	
福懋興業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88,540		8,177		5,983		5,983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5,260,936		2,055,289		630,622		630,622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213,683	(22,211)	(22,211)	(22,211)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絲繩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332,278		87,853		87,853		87,85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比率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備註
			各項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足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 織物及紗線品	化纖、紗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福懋興業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足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13,771	\$ 213,771	18,595,352	17.99	\$ 1,427,806	\$ 1,172,400	\$ 211,005	-	11,187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 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590,434	-	100.00	2,908,996	(11,187)	(11,187)	-	11,187	-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化纖、紗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626,376	(1,941,578)	(194,158)	-	194,158	-	
福懋興業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21,874	50.00	1,096,100	(79,380)	(39,690)	(39,690)	-	22,064	-	
福懋興業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 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7,013,871	15.22	190,818	144,992	22,064	22,064	-	22,064	-	
宏懋開發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469,500	0.11	18,011	2,055,289	2,182	2,182	-	2,182	-	
宏懋開發公司	衆懋國際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仲介服務等	5,000	-	100.00	15,115	5,716	5,716	5,716	-	5,716	-	
衆懋國際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足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1,069	15,000	0.01	1,732	1,172,400	160	160	-	160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可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未投資帳面金額	\$ 16,135,740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實收資本額 (註1)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	\$ 4,051,414	\$ 79,971	100.00	\$ 79,971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35,575,404	1	29,959,815	-	-	29,959,815 (635,426)	100.00 (50,486,788	2,003,898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4,163,050	-	-	4,163,050 (499,324)	33,33 (166,474)	1,851,242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29,610	5,921	100.00	5,921	8,487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234,151	100.00	234,151	2,185,356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 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30,588)	100.00 (30,589)	1,077,542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18	40.78	7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本公司成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稀(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FOMOSA BIOMEDICAL (SAMO)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濟部投審會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1,100,000。

註5：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	\$ 38,174,279	\$ 43,716,830	註5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	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福懋興業(中山)	\$ 13,933	0.05	\$ -	-	\$ 1,469	0.08	\$ 1,013,43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4,836	0.02	-	-	404	0.02	1,689,0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303
二、 目錄		304~305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06~311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12~313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14~315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1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17~318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319~369
(一) 公司沿革		3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19~320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320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320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3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20~3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29~3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0~352
(七) 關係人交易	352~357
(八) 質押之資產	3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8
(十二)其他	358~3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68~36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2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371,08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67,152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13,776 仟元及新台幣 1,241,314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548,005 仟元及 126,366,526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470,574 仟元及利益 14,884,18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2% 及 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24,194	2	\$ 2,791,16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562,719	-	3,793,03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204,762	21	115,266,23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8,376	-	258,14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6,163	-	318,3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17,260	2	7,504,9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853,824	2	17,617,9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32,436	-	1,256,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8,252	1	2,698,693	1
130X	存貨	六(五)	19,172,462	4	21,039,30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0,291	1	4,084,1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130,739	33	176,628,35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28,417	5	31,887,50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9,725,866	47	228,496,60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8,282,675	13	56,451,60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502	-	21,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85,212	-	2,118,0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	8,207,070	2	7,888,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652,742	67	326,863,572	65
1XXX	資產總計		\$ 445,783,481	100	\$ 503,491,928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300,000	2	\$ 8,884,3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1,593,440	7	17,496,684	3		
2170 應付帳款		1,481,060	-	1,377,4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34,223	3	16,022,2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643,816	2	7,044,4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396	-	3,978,1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32	-	4,7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6,850,000	2	4,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5,430	-	2,596,1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94,097	16	61,954,234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0,650,000	9	45,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0,000	1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029	-	31,7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47	-	17,1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62,367	1	5,018,2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62,643	11	50,567,162	10		
2XXX 負債總計		119,656,740	27	112,521,396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3	58,611,863	1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246,656	2	9,192,999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24,189	16	66,313,98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61,277	17	70,032,921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5,257	9	72,145,718	1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70,501,451	16	114,997,001	2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23,952)	-	(323,952)	-		
3XXX 權益總計		326,126,741	73	390,970,532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783,481	100	\$ 503,491,9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7,351,121	100	\$ 243,485,06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43,357,386)	(98)	(215,215,994)	(88)
5900 营業毛利		3,993,735	2	28,269,068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925)	-	(325,0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5,044	-	47,243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4,275,854	2	27,991,267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0,734)	(3)	(8,054,373)	(3)
6200 管理費用		(3,712,064)	(1)	(3,873,175)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0,462,798)	(4)	(11,927,548)	(5)
6900 营業(損失)利益		(6,186,944)	(2)	16,063,7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113	-	48,1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659,746	4	3,414,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602,241	1	(626,2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及七	(1,017,942)	(1)	(697,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7,411	1	23,460,919	9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89,569	5	25,599,913	10
7900 稅前淨利		7,202,625	3	41,663,63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6,906	-	(3,304,285)	(1)
8200 本期淨利		\$ 7,359,531	3	\$ 38,359,347	16

(續 次 頁)



台灣化學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董事長：洪福源

洪福印源

經理人：呂文進

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文鄭彥

外務省
通商課
支那事務局
總領事
徐世昌

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度			
110 年度淨利	\$ 58,611,863	\$ 9,167,637	\$ 64,335,076	\$ 66,328,339	\$ 53,380,10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59,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六(十五)	-	-	(537,510)
11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8,906	3,704,582	(1,978,906)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4,582)	(3,704,582)
現金股利	-	-	-	(14,652,966)	(14,652,96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六(十四)	11,37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六(十四)	442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六(十四)	12,366	-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六(十四)	(682)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四)	六(十四)	1,857	-	-
處分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六(十六)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192,999	\$ 66,313,982	\$ 70,032,921	\$ 1,277,669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9,192,999	\$ 66,313,982	\$ 72,145,718	(\$ 1,277,669)
111 年度淨利	-	-	-	-	\$ 121,228,40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六(十五)	-	-	\$ 9,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70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3,910,207	(3,910,207)	-
特別盈餘公積	-	-	6,428,356	(6,428,356)	-
現金股利	-	-	(28,133,694)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六(十四)	21,84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六(十四)	145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六(十四)	18,555	-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六(十四)	(715)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四)	六(十四)	13,825	-	-
處分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六(十六)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246,656	\$ 70,224,189	\$ 76,461,277	\$ 42,632
					\$ 72,429,555
					\$ 160
					\$ 323,952
					\$ 1,002,383
					\$ 160
					\$ 323,952
					\$ 323,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事長：洪福江

經理人：呂文淮

文
嘉

彥文鄭：管主計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_____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_____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02,625	\$ 41,663,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6,368,52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3,406,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	
(利益)損失	(192,014)	95,4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17,94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113) (48,10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958,243) (2,839,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057,411) (23,460,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9,283 (13,102)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119)	277,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772	8,7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230 (190,783)	
應收帳款	987,656 (1,708,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4,105 (5,435,952)	
其他應收款	(70,781) (536,003)	
存貨	1,866,839 (7,795,756)	
其他流動資產	263,900	470,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3,584 (461,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8,064) (4,938,310)	
其他應付款	(648,405) (1,992,426)	
其他流動負債	(410,714) (2,513,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841) (299,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67,948	14,269,705
收取之利息	82,807	50,677
收取之股利	23,014,316	6,710,126
支付之利息	(1,021,203) (666,537)	
支付之所得稅	(3,547,411) (520,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96,457</u>	<u>19,843,841</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9,559)	\$ 1,496,9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4,2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51,531)	(936,282)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738,7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017,299)	(8,041,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12	21,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09,923)	(4,293,5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6,383)	(11,014,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5,700	(4,878,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96,756	1,899,929
長期借款增加	5,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550,000)	(2,0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735)	(5,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05	(51,039)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8,130,157)	(14,657,452)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715)	(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67,046)	(9,743,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33,028	(914,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166	3,705,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4,194	\$ 2,791,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

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 15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 15年
其 他 設 備	3年 ~ 1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時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

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172,46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	\$ 3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65,502	2,790,85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733,977	-
附賣回票券	2,624,400	-
	<hr/> \$ 10,524,194	<hr/> \$ 2,791,166

-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美金 35,795 仟元及利息美金 3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110,280 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美金 35,795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991,166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491,063	\$ 4,085,299
評價調整	<hr/> 71,656	<hr/> (292,263)
合計	<hr/> \$ 1,562,719	<hr/> \$ 3,793,036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u>\$ 192,014</u>	<u>(\$ 95,474)</u>

2. 本公司並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64,654	\$ 23,864,65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評價調整	<u>66,614,269</u>	<u>90,675,741</u>
合計	<u>\$ 91,204,762</u>	<u>\$ 115,266,234</u>

非流動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184,253	\$ 20,188,503
評價調整	<u>(355,836)</u>	<u>11,699,001</u>
合計	<u>\$ 19,828,417</u>	<u>\$ 31,887,50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6,116,309)</u>	<u>\$ 19,745,94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1,033,179 及 \$147,153,738。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8,376	\$ 258,148
減：備抵損失	-	-
	<u>\$ 198,376</u>	<u>\$ 258,14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186,163</u>	<u>\$ 318,393</u>
應收帳款	\$ 6,584,412	\$ 7,576,992
減：備抵損失	(67,152)	(72,076)
	<u>\$ 6,517,260</u>	<u>\$ 7,504,9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853,824</u>	<u>\$ 17,617,929</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8,445,27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4,539 及 \$576,54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371,084 及 \$25,122,845。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99,563	(\$ 218,780)	\$ 7,580,783
物料	3,626,399	(596,417)	3,029,982
在製品	2,675,454	(149,410)	2,526,044
製成品	6,291,849	(276,707)	6,015,142
其他存貨	<u>20,511</u>	-	<u>20,511</u>
	<u>\$ 20,413,776</u>	<u>(\$ 1,241,314)</u>	<u>\$ 19,172,46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99,391	(\$ 67,472)	\$ 8,231,919
物料	3,338,637	(544,517)	2,794,120
在製品	2,431,917	(182,162)	2,249,755
製成品	7,940,209	(181,667)	7,758,542
其他存貨	<u>4,965</u>	-	<u>4,965</u>
	<u>\$ 22,015,119</u>	<u>(\$ 975,818)</u>	<u>\$ 21,039,301</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0,893,193	\$ 213,797,020
存貨跌價損失	265,496	409,392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2,171,631	850,301
其他	27,066	159,281
	<u>\$ 243,357,386</u>	<u>\$ 215,215,99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 66,631,431	\$ 67,879,918
福懋興業公司	20,429,118	22,859,755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6,495,225	7,314,049
台化出光公司	1,147,046	1,744,062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2,645,680	3,227,258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2,903,755	3,477,997
台化地毯公司	180,575	187,404
嘉南實業公司	352,189	339,591
台化綠能	4,911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75,322,255	86,080,723
麥寮汽電公司	9,767,776	12,819,210
台朔重工公司	7,262,143	7,694,115
台塑資源公司	7,703,818	6,860,325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851,242	2,182,064
FG INC.	3,313,454	2,993,906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251,101	1,250,682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766,965	662,099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31,886	228,831
汎航通運公司	23,479	49,214
台塑建設公司	565,507	593,734
台塑新智能公司	800,799	-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4,140	3,195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71,371	48,469
	<u>\$ 209,725,866</u>	<u>\$ 228,496,60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057,411 及 \$23,460,919。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主要		關係之性質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台灣		24.15%		24.15%	採權益法投資個體 權益法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2,757,723	\$ 286,706,644
非流動資產	148,710,566	162,099,170
流動負債	(68,174,244)	(56,639,797)
非流動負債	(30,805,611)	(34,751,549)
淨資產總額	<u>\$ 312,488,434</u>	<u>\$ 357,414,46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465,956	\$ 86,315,594
逆流銷貨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沖銷	(32,982)	(124,152)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5,322,255</u>	<u>\$ 86,080,723</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845,450,311	\$ 617,439,0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421,560	\$ 49,401,4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43,116)	5,53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21,556)</u>	<u>\$ 54,931,59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8,743,039</u>	<u>\$ 1,357,472</u>

5.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3,613,681 及 \$35,385,844。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392,808)	\$ 909,6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6,798)	3,289,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09,606)</u>	<u>\$ 4,198,621</u>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u>\$ 184,754,224</u>	<u>\$ 220,646,701</u>

7.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25% 參與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增資案，增加投資美金 81,250 仟元之投資金額，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8 年 8 月 19 日分別投入美金 31,250 仟元及美金 50,000 仟元。
8. 達興纖維股份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已辦理清算完結。
9.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權責單位決議通過投資國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分別投入 \$46,531、\$27,788 及 \$20,680，持股比例 49%，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公司無意圖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10.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持股比例為 20%。
1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14,056,073 及 \$3,870,511，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2.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520,205	\$ 19,919,650	\$ 186,091,564	\$ 4,522,676	\$ 9,713,056	\$ 229,767,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135,728)	(154,606,052)	(3,573,765)	-	(173,315,545)
	<u>\$ 9,520,205</u>	<u>\$ 4,783,922</u>	<u>\$ 31,485,512</u>	<u>\$ 948,911</u>	<u>\$ 9,713,056</u>	<u>\$ 56,451,606</u>
111年						
1月1日	\$ 9,520,205	\$ 4,783,922	\$ 31,485,512	\$ 948,911	\$ 9,713,056	\$ 56,451,606
增添	-	379,360	1,469,422	90,911	6,343,701	8,283,394
處分	-	(14,770)	(75,525)	-	-	(90,295)
重分類	-	452,973	5,572,915	119,651	(6,144,848)	691
折舊費用	-	(692,284)	(5,440,773)	(229,664)	-	(6,362,721)
12月31日	<u>\$ 9,520,205</u>	<u>\$ 4,909,201</u>	<u>\$ 33,011,551</u>	<u>\$ 929,809</u>	<u>\$ 9,911,909</u>	<u>\$ 58,282,67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520,205	\$ 20,729,024	\$ 191,639,240	\$ 4,717,954	\$ 9,911,909	\$ 236,518,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19,823)	(158,627,689)	(3,788,145)	-	(178,235,657)
	<u>\$ 9,520,205</u>	<u>\$ 4,909,201</u>	<u>\$ 33,011,551</u>	<u>\$ 929,809</u>	<u>\$ 9,911,909</u>	<u>\$ 58,282,67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522,375	\$ 19,364,542	\$ 180,450,547	\$ 4,403,532	\$ 9,465,871	\$ 223,206,8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587,357)	(150,579,918)	(3,479,410)	-	-	(168,646,685)
110年	\$ 9,522,375	\$ 4,777,185	\$ 29,870,629	\$ 924,122	\$ 9,465,871	\$ 54,560,182
1月1日	\$ 9,522,375	\$ 4,777,185	\$ 29,870,629	\$ 924,122	\$ 9,465,871	\$ 54,560,182
增添	- (2,170)	(370,010)	(855,115)	(66,603)	(6,561,093)	(7,852,821)
處分	- (264,761)	- (628,034)	(6,466) (5,874,560)	(82) (174,170)	- (6,313,908)	(8,718) (417)
重分類	- (628,034)	(5,108,326)	(215,902)	-	-	(5,952,262)
折舊費用	- (4,783,922)	(31,485,512)	\$ 948,911	\$ 9,713,056	\$ 56,451,606	
12月31日	\$ 9,520,205	\$ 4,783,922	\$ 31,485,512	\$ 948,911	\$ 9,713,056	\$ 56,451,606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520,205	\$ 19,919,650	\$ 186,091,564	\$ 4,522,676	\$ 9,713,056	\$ 229,767,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135,728)	(154,606,052)	(3,573,765)	-	-	(173,315,545)
	\$ 9,520,205	\$ 4,783,922	\$ 31,485,512	\$ 948,911	\$ 9,713,056	\$ 56,451,60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1,503	\$ 81,089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2%~1.32%	0.95%~1.00%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公司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12,594。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6,764	\$ 18,577
房屋	6,738	2,891
	<u>\$ 23,502</u>	<u>\$ 21,468</u>
	111年度	110年度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47	\$ 1,942
房屋	3,854	3,855
	<u>\$ 5,801</u>	<u>\$ 5,797</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835 及 \$7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2	\$ 3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174	5,09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342	4,174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553 及 \$15,302。

(九)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0,300,000	1.26%~1.62%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31,650,000	1.35%~1.60%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56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31,593,440</u>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8,884,300	0.72%~0.86%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17,500,000	0.28%~0.39%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3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7,496,684</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45,500,000	\$ 50,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850,000)	(4,550,000)
	<u>\$ 40,650,000</u>	<u>\$ 45,500,000</u>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名稱</u>	<u>發行日期</u>	<u>到期日</u>	<u>利率(%)</u>	<u>原始發行金額</u>	<u>111.12.31</u>	<u>110.12.31</u>	<u>備註</u>
-○一年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 -	\$ 2,0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1,1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二年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1,4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7~ 115.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三年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八年							
第一次-甲	108.5.13	112.5.13~ 113.5.13	0.75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8.5.13	114.5.13~ 115.5.13	0.8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5.13	117.5.13~ 118.5.13	0.93	700,000	700,000	7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年							
第一次-甲	109.9.3	113.9.3~ 114.9.3	0.52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9.9.3	115.9.3~ 116.9.3	0.6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9.9.3	118.9.3~ 119.9.3	0.67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分期還本50%
-一○年							
第一次-甲	110.5.10	114.5.10~ 115.5.10	0.48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10.5.10	116.5.10~ 117.5.10	0.56	4,000,000	<u>4,000,000</u> 45,500,000	<u>4,000,000</u> 50,050,000	分期還本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4,850,000</u>)	(<u>4,550,000</u>)	<u>\$40,650,000</u>	<u>\$45,500,000</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1.7.28~112.8.10 到期一次還本	1.375%~1.5%	無	\$ 2,000,000
日商瑞穗銀行	111.7.28~113.12.15 到期一次還本	1.515%~1.672%	無	<u>2,500,000</u> 4,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2,000,000</u>) <u>\$ 2,500,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59,101	\$ 7,646,5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3,674)	(\$ 2,768,109)
	<u>\$ 4,215,427</u>	<u>\$ 4,878,45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646,565	(\$ 2,768,109)	\$ 4,878,456
當期服務成本	58,410	-	58,410
利息費用(收入)	38,233	(\$ 13,968)	24,265
	<u>7,743,208</u>	<u>(\$ 2,782,077)</u>	<u>4,961,1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220,120)	(\$ 220,120)
財務假設變動	191,829	-	191,82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265,899)	-	(\$ 265,899)
	<u>(\$ 74,070)</u>	<u>(\$ 220,120)</u>	<u>(\$ 294,190)</u>
提撥退休基金	-	(\$ 49,048)	(\$ 49,048)
支付退休金	(\$ 510,037)	(\$ 107,571)	(\$ 402,466)
	<u>(\$ 510,037)</u>	<u>(\$ 58,523)</u>	<u>(\$ 451,514)</u>
12月31日餘額	<u>\$ 7,159,101</u>	<u>(\$ 2,943,674)</u>	<u>\$ 4,215,42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566,690	(\$ 2,738,052)	\$ 4,828,638
當期服務成本	61,953	-	61,953
利息費用(收入)	75,667	(27,646)	48,021
	<u>7,704,310</u>	<u>(2,765,698)</u>	<u>4,938,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413)	(8,413)
財務假設變動	221,506	-	221,50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6,493	-	136,493
	<u>357,999</u>	<u>(8,413)</u>	<u>349,586</u>
提撥退休基金	-	(49,409)	(49,409)
支付退休金	(415,744)	55,411	(360,333)
	<u>(415,744)</u>	<u>6,002</u>	<u>(409,742)</u>
12月31日餘額	<u>\$ 7,646,565</u>	<u>(\$ 2,768,109)</u>	<u>\$ 4,878,45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0.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5%</u>	<u>2.8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952) \$ 88,633 \$127,623 (\$123,22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0,753) \$114,526 \$160,771 (\$154,6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0,427。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804 及 \$159,784。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110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70.5 元及新台幣 80.8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轉換公司債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348,233	\$ 379,632	\$ 163	\$ 240,385
發放予子公司	-	-	21,847	-	-	-
股利調整資本	-	-	-	145	-	-
公積	-	-	-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145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20	13,005	-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715)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370,900</u>	<u>\$ 392,782</u>	<u>\$ 163</u>	<u>\$ 18,555</u>
	110年					
	轉換公司債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336,034	\$ 378,153	\$ 163	\$ 228,701
發放予子公司	-	-	11,379	-	-	-
股利調整資本	-	-	-	442	-	-
公積	-	-	-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20	1,037	-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682)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48,233</u>	<u>\$ 379,632</u>	<u>\$ 163</u>	<u>\$ 12,366</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10,207		\$ 1,978,906	
特別盈餘公積	6,428,356		3,704,582	
現金股利	28,133,694	\$ 4.80	14,652,966	\$ 2.50
	<u>\$ 38,472,257</u>		<u>\$ 20,336,454</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3,180	
特別盈餘公積	141,215	
現金股利	5,568,127	\$ 0.95
	<u>\$ 6,482,522</u>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重估增值	總計
111年1月1日	\$ 9,270	\$ 121,228,401	(\$ 6,240,670)	\$ -	\$ 114,997,001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36,116,309)		-	- (36,116,309)	
- 子公司	- (3,855,766)		-	- (3,855,766)	
- 關聯企業	- (8,866,975)		-	- (8,866,97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42,632		-	-	42,632
- 關聯企業	- (2,428)		-	- (2,428)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9,110)	-	-	- (9,110)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1,549,826	-	1,549,826
- 母公司之稅額	-	- (359,626)		- (359,626)	
- 子公司	-	-	238,702	-	238,702
- 關聯企業	-	-	1,881,121	-	1,881,121
不動產重估增值：					
- 關聯企業	<u>-</u>	<u>-</u>	<u>-</u>	<u>1,002,383</u>	<u>1,002,383</u>
111年12月31日	<u>\$ 160</u>	<u>\$ 72,429,555</u>	<u>(\$ 2,930,647)</u>	<u>\$ 1,002,383</u>	<u>\$ 70,501,451</u>

	避險準備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10年1月1日	\$ 32,123	\$ 98,095,277	(\$ 5,272,606)	\$ 92,854,794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19,745,942	-	19,745,942
- 子公司	-	1,785,922	-	1,785,922
- 關聯企業	-	2,881,494	-	2,881,49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1,277,669)	-	(1,277,669)
- 關聯企業	-	(2,565)	-	(2,565)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2,853)	-	-	(22,853)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488,425)	(488,425)	(488,425)
- 母公司之稅額	-	-	111,624	111,624
- 子公司	-	- (74,173)	(74,173)	(74,173)
- 關聯企業	-	- (517,090)	(517,090)	(517,090)
110年12月31日	<u>\$ 9,270</u>	<u>\$ 121,228,401</u>	<u>(\$ 6,240,670)</u>	<u>\$ 114,997,001</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7,320,472	\$ 243,315,204
其他營業收入	30,649	169,858
	<u>\$ 247,351,121</u>	<u>\$ 243,485,062</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873	\$ 4,594
同業往來利息	40,958	43,509
其他利息收入	28,282	-
	<u>\$ 88,113</u>	<u>\$ 48,103</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55,857	\$ 153,144
股利收入	8,958,243	2,839,615
其他收入	545,646	421,465
	<u>\$ 9,659,746</u>	<u>\$ 3,414,22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59,231	(\$ 461,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283)	13,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92,014	(95,474)
其他損失	(89,721)	(82,406)
	<u>\$ 2,602,241</u>	<u>(\$ 626,22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0,307	\$ 89,879
公司債	566,257	605,260
貼現	132,249	29,695
承兌匯票	221,968	36,013
其他利息費用	<u>18,664</u>	<u>17,355</u>
	1,109,445	778,2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1,503)	(81,089)
財務成本	<u>\$ 1,017,942</u>	<u>\$ 697,113</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 6,368,522	\$ 5,958,059
員工福利費用	7,550,394	8,007,734
攤銷費用	<u>3,406,195</u>	<u>3,470,945</u>
	<u>\$ 17,325,111</u>	<u>\$ 17,436,73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资费用	\$ 6,544,808	\$ 6,953,006
勞健保費用	444,391	452,206
退休金費用	248,479	269,758
其他用人費用	<u>312,716</u>	<u>332,764</u>
	<u>\$ 7,550,394</u>	<u>\$ 8,007,7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10 及 \$41,7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 0.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1,705 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967	\$ 3,200,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73	157,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1,222)	4,6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0,382)	3,363,0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476	(58,7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3,476	(58,7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6,906)	\$ 3,304,2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9,626	(\$ 111,62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40,525	\$ 8,332,7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67,049)	(5,190,905)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234,9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73	157,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1,222)	4,6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6,906)	\$ 3,304,2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5,162	\$ 53,100	\$ -	\$ 248,2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65,165	- (359,626)		605,539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5,008 (65,008)		-	-
退休金超限數	627,616 (73,767)		-	553,849
減損損失	140,863 (22,852)		-	118,0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78 8,345		-	18,623
其他	113,932 (73,004)		-	40,928
小計	\$ 2,118,024 (\$ 173,186)	(\$ 359,626)		\$ 1,585,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31,739) \$ 8,295	\$ -	(\$ 23,444)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8,585)		- (8,585)	
小計	(\$ 31,739) (\$ 290)	\$ -		(\$ 32,029)
合計	\$ 2,086,285 (\$ 173,476)	(\$ 359,626)		\$ 1,553,183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3,285 \$ 81,877	\$ -	\$ 195,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3,541 -	111,624	965,16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9,449 55,559		- 65,008	
退休金超限數	687,569 (59,953)		- 627,616	
減損損失	167,793 (26,930)		- 140,8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44 (12,966)		- 10,278	
其他	101,292 12,640		- 113,932	
小計	\$ 1,956,173 \$ 50,227	\$ 111,624		\$ 2,118,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40,277) \$ 8,538	\$ -	(\$ 31,739)	
小計	(\$ 40,277) \$ 8,538	\$ -		(\$ 31,739)
合計	\$ 1,915,896 \$ 58,765	\$ 111,624		\$ 2,086,28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202,625	\$ 7,359,531	5,849,017	\$1.23	\$1.26

11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1,663,632	\$38,359,347	5,849,017	\$7.12	\$6.56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202,625	\$ 7,359,531	5,861,186	\$1.23	\$1.26

11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1,663,632	\$38,359,347	5,861,186	\$7.11	\$6.5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83,394	\$ 7,852,8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8,641	1,567,6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44,736)	(1,378,641)
本期支付現金	\$ 8,017,299	\$ 8,041,818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28,133,694	\$ 14,652,966
加：期初應付股利	72,427	76,913
減：期末應付股利	<u>(75,964)</u>	<u>(72,427)</u>
支付現金股利	<u>\$ 28,130,157</u>	<u>\$ 14,657,452</u>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11年1月1日	\$ 8,884,300	\$17,496,684	\$50,050,000	\$ -	\$76,430,9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415,700</u>	<u>14,096,756</u>	<u>(4,550,000)</u>	<u>4,500,000</u>	<u>15,462,456</u>
111年12月31日	<u><u>\$10,300,000</u></u>	<u><u>\$31,593,440</u></u>	<u><u>\$45,500,000</u></u>	<u><u>\$4,500,000</u></u>	<u><u>\$91,893,440</u></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10年1月1日	\$13,763,200	\$15,596,755	\$42,100,000	\$ -	\$71,459,9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4,878,900)</u>	<u>1,899,929</u>	<u>7,950,000</u>	<u>-</u>	<u>4,971,029</u>
110年12月31日	<u><u>\$ 8,884,300</u></u>	<u><u>\$17,496,684</u></u>	<u><u>\$50,050,000</u></u>	<u><u>\$ -</u></u>	<u><u>\$76,430,984</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
台化地毯公司	"
嘉南實業公司	"
台化綠能公司	"
福懋興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
達興纖維公司(民國110年7月6日解散已清算完結)	"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公司	"
泛航通運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FG INC.	"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
台塑新智能公司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明志科技大學	"
長庚大學	"
育志開發	"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公司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一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33,296,983	\$ 32,317,715
其他	19,986,947	23,718,185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36,723,899	29,088,177
其他	577	917
一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9,403,614	30,131,334
其他	<u>4,214,188</u>	<u>5,074,474</u>
	<u>\$ 123,626,208</u>	<u>\$ 120,330,802</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 5,100,419	\$ 6,392,816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67,506,909	141,866,388
一其他關係人		
15,095,059	<u>15,095,059</u>	<u>20,902,433</u>
	<u>\$ 187,702,387</u>	<u>\$ 169,161,637</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4,262,356	\$ 9,143,083
其他	1,540,380	2,710,337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902,296	2,704,029
其他	36	51
一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1,990,843	2,752,754
其他	<u>344,076</u>	<u>626,068</u>
	<u>\$ 11,039,987</u>	<u>\$ 17,936,32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265, 922	\$ 533, 073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1, 811, 508	13, 877, 906
一其他關係人	<u>856, 793</u>	<u>1, 611, 308</u>
	<u>\$ 12, 934, 223</u>	<u>\$ 16, 022, 28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11年度	110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一關聯企業	\$ 125, 295	\$ 352, 208
一其他關係人	<u>260, 796</u>	<u>130, 496</u>
	<u>\$ 386, 091</u>	<u>\$ 482, 704</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聯企業	\$ 7, 818	\$ 888
一其他關係人	<u>8, 477</u>	<u>68, 532</u>
	<u>\$ 16, 295</u>	<u>\$ 69, 420</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一子公司	\$ 329, 000	\$ -
一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u>2, 429, 252</u>	<u>2, 698, 693</u>
	<u>\$ 2, 758, 252</u>	<u>\$ 2, 698, 693</u>

(2)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99	\$ 31
—關聯企業		
台塑重工	8,141	1,917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u>32,201</u>	<u>41,451</u>
	<u>\$ 40,941</u>	<u>\$ 43,399</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98%~1.79% 及 0.98%~1.23% 收取。

7.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費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976,919	\$ 677,322
其他	<u>70,354</u>	<u>282,756</u>
	<u>\$ 1,047,273</u>	<u>\$ 960,078</u>

8.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醋酸	\$ 15,903	\$ 15,903
其他	<u>13,069</u>	<u>8,663</u>
	<u>\$ 28,972</u>	<u>\$ 24,566</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1,215	21,215
其他	<u>11,989</u>	<u>12,590</u>
	<u>\$ 33,204</u>	<u>\$ 33,805</u>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8,461	27,182
台塑大樓停車場	15,116	15,815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u>24,520</u>	<u>26,438</u>
	<u>\$ 83,497</u>	<u>\$ 84,835</u>
	<u>\$ 145,673</u>	<u>\$ 143,206</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9.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278,856</u>	<u>\$ 291,614</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 800,000
國塑塑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0	國塑塑膠股權	46,531
				\$ 846,531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53,125	台塑資源股權	\$ 887,813
國塑塑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000	國塑塑膠股權	48,469
				\$ 936,282

10.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讓售材料：		
一子公司	\$ 578,093	\$ 445,848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材料款：		
一子公司	\$ 59,142	\$ 31,051

11. 捐贈

	111年度	110年度
一其他關係人	\$ 4,853	\$ 3,781

1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	\$ 106,508	\$ 110,679
退職後福利	1,644	1,480
總計	\$ 108,152	\$ 112,1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737,666	\$ 5,737,666	銀行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6,946,034 仟元。
- (二)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5,824 仟元、日幣 373,651 仟元及歐元 3,604 仟元。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7,677,000	\$ 6,922,50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6,568,456
	<u>\$ 7,677,000</u>	<u>\$ 13,490,956</u>

-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 3,222,500 仟元及 2,602,500 仟元，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出具承諾函及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0% 及 1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62,719	\$ 3,793,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33,179	147,153,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2,503,486</u>	<u>33,554,078</u>
	<u>\$ 145,099,384</u>	<u>\$ 184,500,8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3,018,243	\$ 100,925,599
租賃負債	<u>23,979</u>	<u>21,879</u>
	<u>\$ 113,042,222</u>	<u>\$ 100,947,47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2,571	30.71	\$ 12,362,955
日幣：新台幣	74,418	0.23	17,116
歐元：新台幣	137	32.70	4,480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5,352,864	4.34	\$ 66,631,430
美金：新台幣	186,518	27.69	5,164,683
越盾：新台幣	5,412,687,500	0.0012	6,495,2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84	30.71	\$ 976,087
日幣：新台幣	23,743	0.23	5,461
歐元：新台幣	339	32.70	11,08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75,665	27.69	\$ 18,709,164
日幣：新台幣	21,599	0.24	5,184
歐元：新台幣	297	31.36	9,31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5,640,534	4.34	\$ 67,879,918
美金：新台幣	186,926	27.69	5,175,969
越盾：新台幣	6,095,040,833	0.0012	7,314,0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167	27.69	\$ 890,704
日幣：新台幣	51,754	0.24	12,421
歐元：新台幣	250	31.36	7,84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559,231 及損失 \$461,44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630	\$	-
日幣：新台幣	1%	171		-
歐元：新台幣	1%	4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66,314	
美金：新台幣	1%	-	51,647	
越盾：新台幣	1%	-	64,9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61	\$	-
日幣：新台幣	1%	55		-
歐元：新台幣	1%	11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7,092	\$	-
日幣：新台幣	1%	52		-
歐元：新台幣	1%	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78,799	
美金：新台幣	1%	-	51,760	
越盾：新台幣	1%	-	73,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07	\$	-
日幣：新台幣	1%	124		-
歐元：新台幣	1%	78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02 及 \$30,34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10,332 及 \$1,471,53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924 及 \$0。
- E. 本公司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	0.10%	0.09%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441,532	\$ 350,363	\$ 18,656	\$ -	\$ 42,224
備抵損失	\$ 24,563	\$ 347	\$ 18	\$ -	\$ 42,224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03%	0.04%	-	93.81%
帳面價值總額	\$ 25,158,124	\$ 483,058	\$ 71,407	\$ -	\$ 58,873
備抵損失	\$ 16,695	\$ 120	\$ 30	\$ -	\$ 55,231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2,076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4,924)	-	-
12月31日	<u>\$ 67,152</u>	<u>\$ -</u>	<u>\$ -</u>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2,170	\$ -	\$ -
減損損失迴轉	(94)	-	-
12月31日	<u>\$ 72,076</u>	<u>\$ -</u>	<u>\$ -</u>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411,532	\$ 25,158,124
逾期30天內	350,363	483,058
逾期31-60天	18,656	71,407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u>42,224</u>	<u>58,873</u>
	<u>\$ 17,822,775</u>	<u>\$ 25,771,4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038	\$ 5,060	\$ 6,245	\$ 7,916
應付公司債	4,850,000	3,800,000	27,650,000	9,200,000
長期借款	2,000,000	2,5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022	\$ 2,085	\$ 6,239	\$ 9,990
應付公司債	4,550,000	4,850,000	26,850,000	13,800,000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562,719	\$ -	\$ 1,562,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89,086,166</u>	<u>2,118,596</u>	<u>19,828,417</u>	<u>111,033,179</u>
	<u><u>\$ 89,086,166</u></u>	<u><u>\$ 3,681,315</u></u>	<u><u>\$ 19,828,417</u></u>	<u><u>\$ 112,595,898</u></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3,793,036	\$ -	\$ 3,793,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2,433,169</u>	<u>2,833,065</u>	<u>31,887,504</u>	<u>147,153,738</u>
	<u><u>\$ 112,433,169</u></u>	<u><u>\$ 6,626,101</u></u>	<u><u>\$ 31,887,504</u></u>	<u><u>\$ 150,946,774</u></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1,887,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59,087)
12月31日	<u>\$ 19,828,417</u>
	110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9,017,6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69,813
12月31日	<u>\$ 31,887,504</u>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702,8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 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712,56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 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6,412,97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858,22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 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448,502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 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3,580,77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 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17,029	\$ 117,029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 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 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7,126	\$ 17,126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 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68,582	\$ 168,582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 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 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4,485	\$ 14,485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 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68,582	\$ 168,582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 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 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4,485	\$ 14,4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7)	擔保品 名稱 (註7)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500,000	\$ 4,500,000	\$ -	0.98~1.79	1	2	\$ -	無	\$ 81,531,686	\$ 163,063,371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0.98~1.79	1	2	營運週轉	-	81,531,686	163,063,371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329,000	0.98~1.79	2	1	營運週轉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600,000	5,700,000	-	0.98~1.79	2	1	營運週轉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賴商海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272,683	2,869,252	2,429,252	0.98~1.79	2	1	營運週轉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0.98~1.79	2	1	營運週轉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0.98~1.79	2	1	營運週轉	-	65,225,349	130,450,697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000	4,500,000	-	0.98~1.79	1	2	營運週轉	-	81,531,686	163,063,371	-
2	台塑集團熱電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寧波)	是	3,232,666	-	-	3.32~3.08	1	2	營運週轉	-	8,292,804	16,585,60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業務往來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資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等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 211,982,383	\$ 7,935,750	\$ 7,677,000	\$ 7,677,000	\$	-	2.35	\$ 423,964,766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6	\$ 211,982,383	\$ 6,601,191	-	-	-	-	-	423,964,766	N	N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1,063,095	1,013,430	15,355	-	1.82	72,497,379	Y	N	Y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1,707,395	1,627,630	358,557	-	2.92	72,497,379	Y	N	N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1,771,825	1,689,050	160,731	-	3.03	72,497,379	Y	N	Y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 36,248,689	4,042,983	3,854,105	2,418,137	-	6.91	72,497,379	Y	N	N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 36,248,689	\$ 1,953,531	-	-	-	-	72,497,379	N	N	N

註1：繪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一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資額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	486,978,694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118,596	14.97	2,118,596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9,346,270	5.21	29,346,270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15,409	17,142,549	10.81	17,142,549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3,422	327,596	3.09	327,596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251	1,562,719	-	1,562,719	-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62,740	1,341,572	17.98	1,341,572	-	
本公司	股票_參泰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4,585,055	2.92	4,585,055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園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99,841	2,635,870	2.00	2,635,870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3,570	0.79	13,570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74	16,997	1.51	16,997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88,038	1.41	88,038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370,991	18.22	370,991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9,234	262,326	18.00	262,326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180,794	12.50	180,794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403,447	15.00	403,447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3,789,422	19.00	3,789,422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未					
			股 數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0	\$ 20,250	3.91	\$ 20,250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5,000	16,040	1.97	16,040	-
本公司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6,104,045	11.43	6,104,045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373	19,255	0.18	19,255	-
台塑生醫	Asteran Milestone Private Equity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4,543	10.12	234,543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20	10,453	0.72	10,453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14,700	4.24	14,70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5,411	0.46	5,411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59,814	85,051	12.36	85,051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9,600	164,480	3.12	164,480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康生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4,235	359,006	8.90	359,006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新智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200,000	5.00	200,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857,957	0.21	857,957	註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6	-	5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4,236	0.01	34,23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33,000	2.35	333,0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394,805	0.25	394,805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9,330,986	3.83	29,330,98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5,532	0.54	5,53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8,335	10.00	38,33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期	未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247	\$ 31,918	1.20	\$ 31,91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G INC	其他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5,147	3.00	265,14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000	14,736	2.50	14,73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503,300	3.85	2,503,300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58,669	0.13	58,669	-

主表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於國際財務服務項目所衍生及上述項目的憑證。

註2：有僧諱卷者，該欄免填。

人主之子也。有異狀分發者八人，皆有殊特之才，可使將擊擊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北豐國際私募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477,992	\$ 3,793,036	-	\$ -	-	7,923,741	\$ 2,422,330	\$ 2,594,236	\$ 13,686	4,554,251 \$ 1,562,719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80,000,000	800,000	-	80,000,000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2,342,000	755,032	-	62,34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332,017)	(1)	30天	\$	\$ 219,217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03,614)	(12)	30天	-	-	1,990,843	10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11,121)	(1)	60天	-	-	應收票據 186,163	48	
							-	-	應收帳款 296,975	2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7,734)	-	60天	-	-	106,889	1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6,723,899)	(15)	30天	-	-	2,902,296	14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296,983)	(13)	90天	-	-	4,262,356	20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09,188)	(1)	30天	-	-	221,698	1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84,723)	-	30天	-	-	39,909	-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7,616)	-	30天	-	-	22,66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491,258)	(6)	30天	-	-	722,511	3	
376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01,848)	-	30天	-	-	59,484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704,632	3	30天	-	-	(404,641)	(2)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390,427	4	30天	-	-	(452,152)	(3)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7,506,909	76	30天	-	-	(11,811,508)	(68)	
合塑生醫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5,020)	(8)	30天	-	-	477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49,036)	(20)	30天	-	-	66,193	5	
台灣醋酸	INEOS ACETYLIS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銷貨	(2,207,404)	(35)	出貨後90天	-	-	440,556	34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1,993)	(2)	15天	-	-	16,291	1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4,673)	(3)	30天	-	-	6,577	1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834,301)	(13)	30天	-	-	44,384	3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904,498	59	45天	-	-	(214,188)	(70)	
台塑集團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134,194)	(76)	30天	-	-	479,824	68	
台塑集團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88,612)	(46)	30天	-	-	247,075	35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10)	30天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22,332)	-	-	-	\$ 51,128	7	備註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2,154)	-	30天	-	-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569,560)	(10)	90天	-	-	480,563	5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23,443	1	90天	-	-	(248,233)	2)
台化興業 (寧波)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455,157	2	90天	-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76,260)	(7)	60天	-	-	132,671	4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3,305)	(1)	30天	-	-	10,958	-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91,534)	(3)	60天	-	-	53,641	2
台灣興業	福懋(中山)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1,983)	(1)	60天	-	-	19,352	1
台灣興業	福懋(隆安)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69,589)	(1)	60天	-	-	44,574	1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64,633	1	30天	-	-	(26,175)	(1)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21,485	7	30天	-	-	(106,754)	(5)
377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0,240	1	60天	-	-	-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63,309)	(17)	30天	-	-	62,775	6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345,100)	(3)	結關日後30天	-	-	53,083	5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955,659)	(8)	結關日後30天	-	-	83,242	8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1,251,171)	(11)	結關日後30天	-	-	58,352	5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897,482)	(8)	結關日後30天	-	-	104,513	9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178,053)	(2)	結關日後30天	-	-	40,289	4
台化出光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7,434)	(1)	90天	-	-	23,713	5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81,476)	(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65,727	4
福懋興業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6,250)	(1)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41,795	2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9,428)	(1)	月結60天	-	-	43,013	2
福懋興業	Schoeller Asia CO.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639)	(0)	出貨後14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	-	5,856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484,941	46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546,996)	(5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註1)	備註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11,121	6	驗收後開立二個 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186,163) (59)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51,634	3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應付帳款 (296,079) (28)	(3)	
福懋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7,086	1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37,197)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227,575)	(11)	月結60天		-	56,644	34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214,005)	(11)	月結60天		-	22,256	13	
福懋(中山)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4,914	13	月結60天		-	(15,872)	(59)	
福懋(越南)公司	廣越(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7,134)	(5)	月結60天		-	20,032	6	
福懋(越南)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94,219	15	月結60天		-	(25,352)	(29)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	聯屬企業	銷貨	(262,857) (6)	6)	月結60天		-	24,225	4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8,738)	(7)	月結60天		-	32,226	5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387,346)	(9)	月結60天		-	95,307	88	
福懋(同奈)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48,679	17	月結60天		-	(47,882)	23	
福懋(同奈)公司	台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82,940	13	月結60天		-	(76,824)	(36)	
福懋(同奈)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485	3	月結60天		-	(8,363)	(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	219,217		\$	219,217		\$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990,843	10.80	\$	-	-	\$	219,217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40			-	-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186,163	2.92		-	-		1,990,843
			應收帳款	296,975			-	-		186,163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106,889	4.60		-	-		103,58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902,296	13.10		-	-		32,543
			其他應收款	299,203			-	-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221,698			-	-		2,880,662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4,262,356			-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722,511	4.97		-	-		108,904
台灣醋酸公司	INEOS ACETYL S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440,556	13.13		-	-		1,180,382
				440,556	3.54		-	-		722,511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104,513			-	-		276,076
合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479,824	7.36		-	-		68,577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47,075	10.73		-	-		479,824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480,563	10.71		-	-		247,075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關聯企業		132,671	12.48		-	-		480,563
					9.40		-	-		58,436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9)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 33,296,983	依一般條件辦理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 14,491,258)	依一般條件辦理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的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七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台灣	台灣	紡織	機械	\$	719,003	\$	719,003		630,022,431		37.40	\$	20,429,118	\$	3,404,981	\$	1,251,574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台灣	機械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61,334,402	32.91	7,262,143	(1,762,047)	(579,757)	(579,757)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台灣	運輸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23,479	(33,027)	(11,008)	(11,008)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台灣	運輸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251,101	(46,742)	(15,579)	(15,579)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台灣	化學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75,322,255	14,421,560	3,575,042	3,575,042	-	-	-	-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台灣	發電	發電	5,985,531	5,985,531		764,201,100	24.94	9,767,776	(4,514,707)	(1,125,953)	(1,125,953)	-	
本公司	參寮汽電公司	台灣	台灣	投資	投資	34,012,602	34,012,602		56,000	100.00	66,631,431	(555,456)	(555,456)	(555,456)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管理	管理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4,140	1,267	418	418	-	-	-	-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台灣	發電	發電	370,561	370,561		21,163,000	51.00	352,189	49,601	25,296	-	-	-	-	-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147,046	(186,401)	(87,505)	(87,505)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台灣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	8,435,801	8,435,801		-	42.50	6,495,225	(1,941,578)	(825,170)	(825,170)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台灣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2,645,680	1,178,077	617,868	-	-	-	-	-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31,886	10,626	2,586	-	-	-	-	-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2,903,755	225,163	199,479	-	-	-	-	-	-
本公司	台化地氈公司	台灣	台灣	紗織業、印染整理業、織氈製造業	紗織業、印染整理業、織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180,575	(8,305)	(8,305)	(8,305)	-	
本公司	國塑膠公司	台灣	香港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品製造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品製造	95,000	48,469		3,675,000	49.00	71,371	(48,697)	(23,629)	(23,629)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8,303,053	8,303,053		830,047,125	25.00	7,703,818	(854,448)	(213,612)	(213,612)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 377	\$ 377	12,500	25.00	\$ 766,965	\$ 127,156	\$ 31,789	—	—	—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33.33	565,507	(44,634)	(44,634)	(14,876)	—	—	—	
本公司	FG INC. (美國)公司	美國	投資	3,413,031	3,413,031	6,000	30.00	3,313,454	(64,352)	(64,352)	(20,028)	—	—	—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投資 及研發	800,000	—	80,000,000	20.00	800,799	3,271	3,271	799	—	—	—	
本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5,000	—	500,000	100.00	4,911	(89)	(89)	89	—	—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9,959,815	29,959,815	—	100.00	50,486,788	(635,426)	(635,426)	(635,426)	—	—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6,117	5,416	5,416	1,625	—	—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476,196	476,196	27,336,218	71.00	616,136	130,162	130,162	92,411	—	—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	100.00	8,487	5,921	5,921	5,921	5,921	—	—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	7,650	7,650	765,001	57.00	31,608	32,457	32,457	18,500	—	—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Energy Corp. (Japan)	日本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5,018	5,018	18,105	51.00	12,628	(5,526)	(5,526)	(3,074)	—	—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尖端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芯與特定類別之電池模組 銷售	—	—	—	—	—	(1,386)	(1,386)	(74)	—	—	—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 應用	755,032	—	62,342,000	51.00	756,384	6,527	6,527	1,352	—	—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銷售	12,926	—	1,292,597	100.00	12,644	(309)	(309)	(282)	—	—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粉末冶金 業、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之產銷及電池發業	3,737	—	10,363,128	29.61	92,603	35,909	35,909	(157)	—	—	—	
福懋興業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工廠 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88,540	8,177	8,177	5,983	—	—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886,472	30.68	5,260,936	2,055,289	2,055,289	630,622	—	—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213,683	(22,211)	(22,211)	(22,211)	—	—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 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 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332,278	87,853	87,853	87,853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	213,771	\$	213,771	\$	18,595,352	17.99	\$	1,427,806	\$	1,172,400	\$	211,005
福懋興業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足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806,938	2,590,434		—	100.00	2,908,996	(11,187)	(11,187)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 織物及紗線品	\$	1,987,122	1,987,122		—	10.00	1,626,376	(1,941,578)	(194,158)	—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化纖、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	1,285,507	21,874	50.00	1,096,100	(79,380)	(39,690)	(39,690)	—	
福懋興業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190,818		144,992		22,064	—	
福懋興業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 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	21,119	469,500	0.11	18,011	2,055,289	2,182		2,182		2,182	—	
宏懋開發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	5,000	5,000		—	100.00	15,115		5,716		5,716	—	
宏懋開發公司	衆懋國際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仲介服務等	\$	1,591	1,069		15,000	0.01	1,732		1,172,400		160	—	
衆懋國際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足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資金額	匯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4,051,414	\$ 79,971	100.00	\$ 79,971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35,575,404	1	29,959,815	-	-	29,959,815 (635,426)	100.00 (635,426)	50,486,788	2,003,898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4,163,050	-	-	4,163,050 (499,324)	33.33 (166,474)	1,851,242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29,610	5,921	5,921	8,487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234,151	100.00	234,151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 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30,588)	100.00 (30,589)	1,077,542	-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18	40.78	7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稀(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濟部投審會定期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 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5：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8,174,279	\$ 43,716,830	註5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	其他
福懋興業(中山)	\$ 13,933	0.05	\$ -	-	\$ 1,469	0.08	\$ 1,013,43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4,836	0.02	-	-	404	0.02	1,689,0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 福 源

